

家庭萬寶金書



## 要綱書本

本書任務，是在詳述最新穎最實際的家庭管理法，貢獻給全國一般的家庭，為改善家庭管理組織完美家庭的唯一寶鑑。

家庭組織 敘述家庭制度的一起源「演進」和大家庭制小家庭制的劣點和優點；家庭改造的重要問題，以及如何改造舊式家庭實現理想家庭的方法和步驟；家庭間關於「家主」「主婦」「子女」「傭工」等各個分子應盡的職責；為組織健全家庭的嚮導。

家庭經濟 揭示管理家庭經濟的原則；介紹新式家計簿記的格式和使用；指導實行「教育」「婚嫁」「養老」「郵政」「保險」種種的儲蓄方法；為主持家庭經濟的圭臬。

## 內容

婚姻指導 詳言子女訂婚時須知的「目的」「要件」，應有的「態度」「方法」；

結婚前應行認識的前提，結婚時應知的「方式」「要點」；以及關於「離婚」「重婚」「蓄妾」等常識；為實現美滿婚姻的南針。

法律顧問 說明訴訟時「須知」「程序」；摘舉居家應知的最新「刑法」「民法」，以及「現行例規」「違警法令」和各項「人事」「財產」登記的法律常識；為保障家庭間生命財產安全的顧問。

日用要覽 彙編「國曆」「日曆」「節日」「生屬」「年齡」的簡明檢索；「郵政」「電話」「有線電報」「無線電報」的寄遞方法收發手續；最新「契據」「東帖」「聯語」的程式實例；並節選古今名人治家格言；為日常居家生活酬應不可不備的要覽。

本書凡十一萬言，就中國家庭的現實狀況，指示改善家庭管理的方法，家庭間得此一編，勝似聘了一位常年家庭管理的顧問。

# 總目

## 第一編 家庭管理

一 導言·····	一
二 家庭組織·····	一
甲 家庭制度·····	二
乙 家庭改造·····	一〇
丙 家庭職責·····	二六
三 家庭經濟·····	三四
甲 經濟原則·····	三五
乙 家計簿記·····	三七
丙 實行儲蓄·····	四四

四	婚姻指導	六八
甲	訂婚指導	六九
乙	結婚指導	七九
丙	婚姻常識	八九
五	法律顧問	九四
甲	訴訟須知	九五
乙	法律常識	一一五
丙	現行例規	一五四
丁	違警法令	一六三
戊	登記	一七〇
六	日用要覽	一八二
甲	曆令檢索	一八三

乙	郵電須知	二一五
丙	應用文件	二四四
丁	治家格言	三〇二
<b>第二編 家庭生活</b>		
一	導言	一
二	家庭衣食住	一
甲	衣服問題	二
乙	飲食問題	三九
丙	居住問題	六四
三	家庭職業	八一
甲	家庭職業先決問題	八一
乙	家庭主要職業	九二

丙	家庭副業	一一三
四	家庭禮儀	一五三
甲	日常禮儀	一五三
乙	婚喪禮儀	一六一
丙	交際禮儀	一七九
五	家庭運動	一九七
甲	室內運動	一九七
乙	戶外運動	二〇六
第二編 家庭教育		
一	導言	一
二	家庭教育的三大要點	二一
甲	兒童研究	二一

乙	環境注意	一六
丙	實行母教	二一
三	家庭教育的標準	二四
甲	確定教育目標	二四
乙	廢除舊式教育	三〇
丙	建設新的教育	三三
四	教學方法	四〇
甲	遊戲教學	四〇
乙	工作教學	四八
丙	故事教學	五四
丁	識字教學	七〇
五	訓練方法	八四

甲	訓練要項	八五
乙	勤勞訓練	九五
丙	衛生訓練	一〇〇
丁	社交訓練	一一〇
六	家庭教師的修養	一一七
甲	閱讀書報	一一八
乙	實地研究	一二二

#### 第四編

一	導言	一
二	日常衛生	一
甲	衣服衛生	二
乙	飲食衛生	一九



丙	居住衛生	五〇
三	婦女衛生	六八
甲	婦女衛生	六九
乙	兒童衛生	九一
四	却病常識	一一〇
甲	疾病預防法	一一一
乙	不藥療法	一一九
丙	婦孺病治療法	一二四
五	急救方法	一四三
甲	急救設備	一四三
乙	急救實施	一四六
丙	急救通則	一五四

六 看護須知……………一五八

甲 病室佈置……………一五八

乙 病徵診察……………一六三

丙 看護方法……………一六八

### 第五編 家庭娛樂

一 導言……………一

甲 家庭娛樂的價值……………一

乙 家庭娛樂的指導……………五

二 日常娛樂……………八

甲 養性娛樂……………九

乙 益智娛樂……………三四

丙 健身娛樂……………六四

三	定期娛樂	八四
甲	節日娛樂	八五
乙	集會娛樂	九七
四	兒童娛樂	一一二
甲	搭益智圖	一一三
乙	搭七巧板	一一八
丙	玩牙牌	一二三
丁	玩恩物	一三四
戊	弄玩具	一四三
己	習遊戲	一六五
庚	唱歌謠	一八八
五	婦女娛樂	一九七

甲	瀏覽書報	一九八
乙	彈奏音樂	二〇七
丙	點綴庭園	二三二
丁	練習跳舞	三三四

# 目次

一 導言	一
二 家庭組織	一
甲 家庭制度	一
1 家庭制度的起源	一
自然結合——生活結合	二
2 家庭制度的演進	四
母系家庭時期——父系家庭時期——大家庭制時期——小家庭制時期	
3 大家庭制和小家庭制	八
大家庭制的組織——大家庭制的缺點——小家庭制的組織——小家庭制的優點	
乙 家庭改造	一〇

1 家庭改造問題……………一〇

家庭組織問題——家長權力問題——婚姻改良問題——遺產支配問題

2 家庭改造步驟……………一一

實地調查——努力宣傳——身體力行

3 實現理想家庭……………一八

科學化家庭的建設——社會化家庭的建設

### 丙 家庭職責……………二六

1 家主職責……………二六

安全生活——教育子女——提倡娛樂——聯絡親友

2 主婦職責……………二八

烹調飲食——縫紉衣服——實施母教——管理經濟——督察傭工

3 子女職責……………三〇

遵從教導——勤奮學業——助理家務——自謀獨立——慎重擇偶

備工職者.....三三

服從指揮——負責工作——支配工作——生意整理

### 三 家庭經濟.....二四

甲 經濟原則.....三五

1 注意經濟常識.....三五

力求節省——妥謀生利

2 實行經濟訓練.....三六

學習記賬——鼓勵儲蓄

乙 家計簿記.....三七

1 編製預決算.....三八

編製預算——編製決算

2 日用簿記.....四三

簿記功用——簿記格式

丙 實行儲蓄.....四四

1 儲蓄須知.....四五

決定儲蓄計畫——慎選儲蓄機關——養成儲蓄習慣

2 子女教育儲蓄.....四七

教育費用概算——中學教育基金——大學教育基金

3 子女婚嫁儲蓄.....四九

儲金辦法——儲金價表

4 養老儲蓄.....五

零存整付儲金法——整存零付儲金法

5 郵政儲蓄.....五八

儲金定額——儲蓄利息——存儲方法——支取手續

6 保險儲蓄.....六二



壽險利益——保壽種類——保壽手續——保壽須知

## 四 婚姻指導……………六八

### 甲 訂婚指導……………六九

1 婚姻目的……………六九

延擯民族生命——鞏固民族組織——豐富人生情趣——實現互助生活

2 擇偶要件……………七二

身家清白——知識充分——技能擅長——身體健全——性情溫和——生活耐勞

3 擇偶態度……………七五

對於父母的態度——對於自己的態度——對於對方的態度

4 訂婚方法……………七七

納徵行聘法——行禮訂婚法——通告訂婚法——信物訂婚法

### 乙 結婚指導……………七九

1 結婚前提.....七九

    —— 節省經費—— 減省手續—— 莊重儀式

2 結婚方式.....八一

    —— 舊式結婚方式—— 新式結婚方式

3 結婚年齡.....八五

    —— 習慣上的結婚年齡—— 法律上的結婚年齡—— 生理上的結婚年齡

4 結婚要點.....八七

    —— 身體發育—— 經濟自足—— 愛情真摯

丙 婚姻常識.....八九

1 離婚須知.....八九

    —— 離婚條件—— 離婚方法—— 離婚手續

2 重婚罪律.....九一

    —— 重婚定義—— 重婚處罰

3 審妾問題.....九二

蓄妾起因——禁止蓄妾——救濟方法

## 五 法律顧問.....九四

甲 訴訟須知.....九五

1 訴訟常識.....九五

訴訟性質——審級規定——管轄範圍——迴避慣例——訟費繳納——訴狀種類

2 訴訟程序.....一〇九

起訴——辯論——判決——上訴——再審——非常上訴——各項聲請

乙 法律常識.....一一五

1 刑法提要.....一一六

竊匪犯人及湮滅證據罪——偽證及誣告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妨害風化罪——妨害婚姻及

家庭罪——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鴉片罪——賭博罪——傷害罪——廢胎罪——遺棄

2 民法提要.....一三三

總則提要——債編提要——物編提要——親屬編提要——繼承編提要

丙 現行例規.....一五四

1 刑法例規釋義.....一五五

總則釋疑——分則釋疑

2 民法例規釋義.....一五七

總則釋疑——債權釋疑——物權釋疑——親屬釋疑——繼承釋疑

丁 違警法令.....一六三

1 違警種類.....一六三

安寧違警罪——秩序違警罪——公務違警罪——誣告偽證和湮滅證據違警罪——交通違警罪

風俗違警罪——衛生違警罪——身體財產違警罪

2 違警簡表.....一六四

戊 登記……………一七〇

1 人事登記……………一七〇

出生登記——死亡登記——婚姻登記——繼承登記——分居登記——遷徙登記——失蹤登記

2 不動產登記……………一七八

登記程序——納費標準

六 日用要覽……………一八二

甲 曆令檢索……………一八三

1 日曆檢索……………一八三

國曆表解——國曆二十四節氣約期表——國曆二十四節氣歌——國曆月建計算表——近六十年

陰陽曆對照表——東西中三曆合璧年表

2 節日檢索……………二〇一

節期一覽——紀念日一覽

3 生屬年齡檢索.....二二〇

六十年生屬檢索表——年齡換算表

乙 郵電須知.....二一五

1 郵務摘要.....二一五

郵務章程摘要——普通郵件寄遞法——航空郵件寄遞法

2 電話摘要.....二二七

普通機通話法——自動機通話法——長途電話通話法

3 有線電報摘要.....二二九

章程摘要——電報價目——收發手續

4 無線電報摘要.....二三七

章程摘要——電報價目——收發手續

丙 應用文件.....二四四

1 契據程式.....二四四

分家契據——田房買賣契據——款項借據契據——租賃房屋契據

2 東帖程式.....二六六

婚禮東帖——喪禮東帖——壽禮東帖——宴會東帖

3 聯語彙選.....二八一

時令聯語——居室聯語——祝賀聯語——哀挽聯語

治家格言.....三〇二

1 勤儉格言.....三〇二

勤勞方面——職業方面——儉樸方面

2 和家格言.....三一二

精神感化方面——身體力行方面——教育陶冶方面

3 睦族格言.....三一六

尊敬長上方面——和睦同輩方面——慈愛幼小方面

4 御僕格言.....三二四

尊重人格方面——合法待遇方面——矯正錯誤方面



## 一 導言

家庭是社會組織的起點，人類一切關係的基礎，我們要適應社會生活，最先應該注意的，便是家庭。大學上說得好，「家齊而後國治」，家庭沒有管理得好，那里能够去管理社會、管理國家呢？所以管理家庭，是極重要的一件事，不是可以隨便敷衍。不過管理家庭，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怎樣確定家庭組織？怎樣支配家庭經濟？怎樣指導子女婚姻？和什麼是法律常識，什麼是日用須知等等，都非具體了解不可。本篇所述，就是指示怎樣管理家庭的種種方法，作管理家庭者的指導。

## 一一 家庭組織

家庭的成立，由於人類自然的需要，亦即鞏固社會的基礎。由家庭的組織，可以擴充為宗法主義，擴充為國家主義，更擴充為世界主義。換句話說，有了家庭，才有所謂宗法主義、

國家主義和世界主義。家庭組織的關係既如此重大，而我人又必須共同生活在這種組織之中，所以家庭組織，無論對於個人社會，都有深切的必要。姑就個人來說，家庭的組織得法，那末宜爾室家，樂且無窮；如其家庭組織得不善，必定要作繭自縛，苦悶叢生，要明瞭家庭組織，先要研究家庭的制度。

### 甲 家庭制度

無論什麼事情，有了因才有果，種什麼因，就得什麼果，所謂種瓜得瓜，種豆得豆，就是這個意思。我們要研究一個問題，先要尋出問題的成因在什麼地方，於是對症發藥，才能一針見血，要是連一個問題的成因都不明瞭，就要去研究怎樣改良，怎樣管理，無不失敗。所以我們要研究家庭組織，必定要從家庭制度着手。

1. 家庭制度的起源 家庭是社會的基礎組織，我們要認識社會是什麼，要解決一切社會問題，非先徹底的研究家庭制度不可。不過在研究家庭制度的時候，關於家庭起源的研究，是不能忽。因為關於家庭制度的各種問題，要謀根本的解決，必須推溯家庭制度的起源

，而作系統的研究。家庭制度的發生，是有下面兩種的主因：

自然結合——追溯家庭制度的起源，生物學最爲重要。家庭制度在發達的狀態中，雖具備了種種複雜的組織和職能，但是在原始的狀態之下，組織很單純，職分也極少，不過是有男女性的區別，爲了滿足相互間性的欲望，而從事共同的生活，不慣過單獨的生活，而經營男女結合的共同生活，這便是家庭制度發生的第一個根本原因。後來隨着家庭制度的發達，漸次附加了宗教上和道德上的意義，由男女兩者結合的生存，促成社會團體的進化，這是最有偉大價值的貢獻。而且從生物學的立場上說，男女是非常相異的，不只在肉體上，就是在精神的活動上，也有不少相異，因了這個相異，男女在社會生存的職務上，也自有不同的領域，由各自發揮他的所長，而完成人類全般的進步。家庭制度，實因男女性的區別而互相補足的必要中產生；所以家庭的原始，是形成在自然的結合。

生活結合——家庭制度，不單是依男女性的結合而發生，因爲性的結合，是暫時的，不一定要永續的結合；所以家庭制度的形成，除了自然的結合以外，還有一種保護幼兒

的重要原因。因為哺乳動物，幼時常受母親的哺育，在這時期中，父親也感到有扶養母親，和保護母親及幼兒的必要。所以就有經營比較久長共同生活的要求。越是高等的動物，育兒期也越是久長，而雙性結合的生活，也便更見密切。例如人類的幼兒，他的能力，比不上別種動物，別種動物的幼兒，經過了一個很短的時期，便可獨立生活，人類的幼兒，必定要靠父母長時間的養護，才能存立，而且人類的社會組織，很是複雜，非經過很長時間的教育，必不能到社會上去生存。人類因為幼兒一方面，要靠父母維護他的生活，在父母方面，却又要保護他的幼兒，綿延種族；在這兩種傾向中，家庭制度的產生，就多一層事實的需要，所以家庭制度，決不是純粹的自然結合，確是存着延續人類生活的要素呢！

2. 家庭制度的演進 家庭制度，也和其他制度一樣，是由幼稚粗雜的狀態，而漸次進化發展。試考家庭制度的起初，為一妻多夫，故民祇知有母，而不知有父，這是母系時代，家庭的組織，也成了母系的家庭。其後為一夫多妻，子女同父異母，這是父系時代，家庭的組織，也就成了父系的家庭。後來一家的權力，集中到父或家長的手裏，而家族的人口

繁殖，同居愈衆，就形成了大家庭制度。到了近代，因為感覺到大家庭制度有種不自然的情形，於是又趨向組織一夫一妻的小家庭，就形成了小家庭制度。現在把家庭制度演進的趨勢，分述如左：

母系家庭時期——在母系的家庭之下，以母親為一家的領袖，不但血統是母系，就是社會上政治上的大權，也歸婦人掌握。北美印第安人和矮羅克印第安人 (Leopold's Indian Tribes) 是最好的實例。在北美印第安人的家族裏面，兒女皆從母親的姓，而不從父親的姓。在矮羅克印第安人的家族裏面，婦女有政治的大權，國家的行政院，都由婦女把持。在中國方面，據說自伏羲至堯舜 (公元前二三五七——二二〇七) 為母系時代，這有各帝王的姓氏為證，如黃帝姓姬，神農姓姜，但此說是否可靠，尙難證實。至於母系家庭發生的原因，是有兩個：一因在漁獵時代，男人多出外田獵，不能常常返家，母性乃為一家的主宰。還有一個原因，是由於古代人民知識未開，不知道父親與子女有生理的關係，所以就有一「民知有母而不知有父」的情形。

父系家庭時期——到了父系時期，家庭的勢力，乃由母系移到父系。父族為一家的主

腦，兒女從父親的姓，而父親的家產，也傳給兒子，甚至於社會上、政治上，男子都佔有特權。父系家庭的發生，大概說來，有三種很大的原因：第一是戰爭。戰爭的結果，婦女常被擄去為奴隸，或為妻妾，在家庭內處於屈服的地位；同時被擄婦女原有的家庭，因婦人離開後，男子乃得佔大權。第二是牧畜制度的發達。男人常操作一切，擁有一切的牲畜，遂致家庭的財產，落在男子手中。第三是買妻制度。買來的妻妾，所生的兒女，當然屬於男子，此外如祖先的崇拜，多屬於男子，也是個較小的原因。

大家庭制時期——家庭制度最成熟的形成，是父權的大家庭制度，這個制度，是以統一於家權下涉及數代的血族及其配偶者而成。成年而未達老耄，在一家中為最尊親屬的男子為家長，而統轄一切家計，涉及二三代的家屬從屬於他的支配之下。在這個結合之下，夫婦的關係，原則上不是一時的，而為永續的。從屬於這個制度下的子女，也不只從屬到了他們的成年期，而是以永續的從屬着，經營共同經濟為原則的。一家的結合，是涉及了數代的結合，只是到了這個一家的結合人數增加得過多，在經營共同生活上反為不便時，其中的一部分，始分離出來，另外造成了一家。在這個家庭制度方面，為了

統御一家管理事務，家長權有了絕大的價值。代代繼承父權，不使滅亡，所以就發生了家主相續的制度，由直系的尊親屬，順次的相續家長權。這個制度之下，在沒有直系相嗣時，則以傍系的男子來填補，如果這也沒有時，不得已從他家招致養子，使他相續為家主，盡力的防止家長權的斷絕，和因此而致一家共同團體的滅亡。

小家庭制時期——家庭制度，以父權的家長制達到了發達的絕頂，這個形態，隨着文化的發達和經濟的進步，遂漸漸不能和社會生活的一般要求相容，而進入於崩壞的道路。在現今較為進步的國家，父權的家長制，已成爲歷史上的制度。在我們中國，封建的殘餘勢力，尙是雄厚，生活的各種形式，大體都在過渡的狀態中，所以家庭制度，一方面還維持着父權家長制的命脈，同時在他方面，牠那崩壞的氣運，已在開始。崩壞的原因，就表面上說，是和現代文明不相容，因爲現代文明的立足點，就是個人主義，承認各個人的個人價值，使他充分發揮個人的能力，以個人的意思和活動爲基礎，而去樹立社會生活，社會全體不能束縛各個人的行動，依各個人的活動和能力的發揚伸張，自然地達到社會全體的調和及發達。根據了這個主義，家長制的家庭組織，漸次失去了牠的

地盤。其次引起家長制崩壞的原因，就是家庭經濟的瓦解。在沒有成立近代經濟組織以前，經濟是以一家的自給經濟而進行，以一家為經濟的單位，對於一家所必要的物品，以一家的勞力和資本來生產。但是近世生產上普遍的使用了機械，依資本的大規模經營而進行生產後，家庭產業，急速衰滅工場工業，代之而為現代原則的經營組織。家庭的自給經濟廢止了，企業同家庭組織，完全成為別個的組織，家人如有出而從事企業的意志和能力，不論是否得到家長的同意，得以自由地達到牠的目的。而且除了家產富有生活裕如的有產階級外，不論家長或家人，都須出而自行經營企業，或是被人僱傭而勞動，事實上家庭生活 and 經濟生活，已是分離，所以出外從事勞動而得工銀或月薪的人，如想經營自己的生存，他就可以這樣的做，一家的人，無須一致結合，去經營共同的生活。於是獨立生活的男子，遂得自己娶了妻子，組織新式家庭。家庭制度，到這時面目一新，就形成了現代的小家庭組織。

3. 大家庭制和小家庭制 現在家庭的組織，是有兩種：一是家族制，一是夫婦制。家族制就是一般所謂聚族而居的大家庭制，他的主要精神，在兄弟相率，長幼和穆，我國歷來



的家庭，都是此種組織。至於夫婦制，就是一般所謂的小家庭制，以夫婦為主體，子女一經長成，即行分立；歐美的家庭，都是此種組織，我國近來，也漸有這種組織的趨勢。現在且把大家庭制和小家庭制的組織和優點缺點，寫在下面：

大家庭制的組織——家長制的家族組織，稱為大家庭制度。牠的組織，是以血統的連絡為本旨。在一家之中，包含涉及二代三代乃至四五代的血緣者，另又加上了配偶者。（以妻子為主體）例如家長、夫婦、子的夫婦、孫的夫婦，以及其他未婚未獨立的兄弟姊妹孫和孫女等相集，形成一家。

大家庭制的缺點——大家庭制，據一般人的觀察，以為有下述三種的缺點：第一、養成子弟依賴習性，失却獨立精神。第二、養成保守性質，減少勇往冒險的精神。第三、易起意氣爭執，以致家庭不和。這種流弊，實足以妨害家庭幸福，阻止社會進步，所以現在一般有新思想的人，都主張改革。

小家庭制的組織——現代的小家庭組織，本來是從爲了個人主義的抬頭，而使大家庭制陷於崩解中產生出來的。是以夫婦為基礎，此外不過是附屬他們的未婚未獨立者的子

女。這種小家庭制，已不受所謂「家」這個觀念的支配，牠的永續性，也不加重視，所以家主相續制度和養子制度等，都失去了重要的意義。財產也由家庭的財產，而變爲個人的財產，經濟也只有消費方面是屬於家族團體的任務。這種小家庭制度，在現今歐美各先進國，普偏風行，形成了先進各國民的生活形式。在我們中國，文明的進步，多少尚在過渡的狀態下，所以家庭制度也是一方舊式家長制還是維持着牠的命脈，他方在國民中最進步的知識階級裏，正在向着歐美的小家庭制移行；際此新舊兩制度互相亂雜彼此激鬥的時候，在國民思想上、在生活實際上，都有種種矛盾的表現。

小家庭制的優點——夫婦制的小家庭制，大家認爲他有四種優點：第一、容易發展獨立精神；第二、足以培養生活能力；第三、可以保持家庭間的和睦；第四、能够養成耐勞節儉的習慣。

## 乙 家庭改造

形成家庭組織的原因，最重要的，就是習慣；這種根據習慣而形成的家庭組織，祖孫相傳

，固守成法，最難變更。但是社會是進步的，一切習俗的需要，亦時時在那裏變遷，所以舊式的家庭組織，已不能適合現代的社會潮流，而有改造的必要。試看近日家庭間常常發生齟齬和不幸事實，便是明證。所以要謀家庭幸福，便非根據事實需要，努力家庭改造不可。不過要改造家庭，須先了解下列各要項。

1. 家庭改造問題 中國的舊式家庭，因為時代潮流的影響，是有澈底改造的必要。試看社會上舊式的家庭，處處可以見到家庭間的不安和衝突，這種不安和衝突，都是制度和實際不適合的證據。要知社會上一切組織，是要適合需要的，倘使這種組織已經覺得不合需要，當然要設法改造，這是絲毫不容疑慮的。改造家庭的目的，一方面在適應時代的潮流，一方面在助長新社會的發展。改造家庭，要從下面四個中心問題入手。

家庭組織問題——中國以前的社會，都贊美大家庭，同居的代數愈多，愈博得多數人的欣羨，所以五世同堂，至今還稱美談。然而大家庭的同居生活，流弊很多，例如同居共爨的，不生利的，往往要仰給於生利的人，因此發生苦樂不均的現象。又如同居的人數太多，因為個性的各別，行為的迥異，意見的紛歧，或者家長的專制，往往有許多意

氣的爭執，什麼妯娌勃谿啦，兄弟鬩牆啦，夫妻反目啦，子女不孝啦，家庭裏充滿了乖戾之氣，這是大家庭的根本缺點。所以要改造家庭，應先從改革家庭制度入手。與其過那不自然的大家庭生活，還不如直捷痛快改爲小家庭制。至於父母的迎養，根本和家庭的組織，沒有關係；換句話說，就是採用了小家庭制，一樣可以迎養父母；至於那般悖逆的人子，就是在大家庭裏，也不過貽父母許多的隱痛，談不到什麼迎養呢！

家長權力問題——在大家庭最盛行的時候，家長的威權，差不多是絕對的，不獨管理一家的財產權，主持家人的一切，而且家長制度偏於父系，和女子毫不相干。中國有「殺父之仇不共戴天」的一句話，却沒有聽見殺母之仇不共戴天的話。原來大家庭就是男子行使權力的機關，妻子都是奴隸。在大家庭制盛行的時候，也是父權最大的時候，所以家長的權力越大，家庭的分子越多，家長的權力愈小，家庭的分子愈少，家庭形式的變更，一依於家長權力的消長。歐洲各國家長的權力，已經小到最低的限度，所以就由大家庭進而爲小家庭。只有中國現在的情形，包含兩種矛盾的現象，一方面家長在法律上社會上還有很大的權力與權利，一方面又因特殊權力的反應，發生種種不安的衝突；

在這種矛盾的情形之下，家庭的需要改造，毫無疑義。家庭不安和衝突的樞紐，既然結紮在家長權力上，所以要改造家庭，應先從減少家長權力去入手。

婚姻改良問題——中國的婚姻，向來是偏重在「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至於婚嫁的男女，反而一點不能自主；最近因為受了新思潮的鼓盪，才有「婚姻自主」的趨勢。舊式的婚姻，雖然也有偶然的圓滿，但是飲泣吞聲貽恨終身的，却居多數，結果不是積極的趨於離婚，便消極的入於自殺。婚姻問題，除與個人有切身關係外，對於社會，也有密切的關係。兩性的結婚，雖應建築在戀愛的基礎上，但是從經驗方面說，在男女年齡均尚幼稚智識淺薄的時候，不免要被盲目的情感所衝動，所以一定要經過雙方家長的允許，不能過於自信。從經濟方面說，最低限度，要兩方都有職業，都能够獨立生活，才能結婚。至於做家長的，在現代的潮流中，應該認定婚姻是子女自己的事情，婚姻的責任，由子女自己去擔負，家長祇要退居監督指導的地位。否則非但不得子女的同情，而且將來的結果，反而要和自己的始願，相差很遠。

遺產支配問題——在部落時代，各人漁獵牧畜，所獲的財產，都為全體所共有，所以

當時沒有什麼遺產支配的問題。自從家庭制度發生，從前團體共有的財產制度，一變而為一家的私有財產。怎樣支配家庭的遺產，各國學者，頗不一致，有的主張人性說，有的主張靈魂不滅說，有的主張遺傳說，有的主張遺志說，有的主張先占說，有的主張共有說，還有主張公益說的。至於遺產支配的種類，大概說來，一種是分配繼承與總括繼承。被繼承人所遺下的財產，由其子女平均分配去繼承的，叫做分配繼承。若不由其子女平均分配去繼承，而獨由其子女中的一人去繼承的，叫做總括繼承。當羅馬家族制度盛行的時候，便實行財產平分主義。法國大革命以後，大倡自由平等，貴族所有的土地，悉舉而分配於平民，在封建時代所有不平等的繼承法，均歸廢棄，更以法律明白規定，不許以遺囑變更平均分配遺產的制度。到了現在的國家，很少採用總括繼承制，只有從前德國的一部和奧國的疾若耳地方，採用這種制度，凡土地所有人的繼承人，祇限一人，假使有二人以上時，僅許其一人去繼承，而別一個繼承人，無從取得，則使繼承那土地的繼承人，予以相當的賠償；這種制度的目的，全在維持名門貴族的地位，可是到了近世，已無存在的餘地。一種是宗祧繼承與遺產繼承。宗祧繼承，惟我國和日本有此

制度，我國古重宗法，大宗爲一尊之統，大宗無後，族人應以支子後大宗，所以「敬宗睦族，綿延宗祀」，極爲重要。中世以後，封建破滅，世祿廢絕，宗法漸替。但是士庶人之家，衣食皆足，苟至垂暮而嗣續尙缺的，輒以祖宗血食自我而斬，無不引爲隱憂，因此便擇立嗣子，以承宗祧，法律習慣，均認爲當，但立嗣以繼宗祧，必限於同姓，倘係獨子，則兼祧以濟其窮，而以一子兼祧一房之子再行兼祧的，亦爲法律所不禁。此雖爲崇拜祖先的觀念，亦實爲宗法社會的遺制，可是揆諸世界潮流，殊太背馳，國民政府立法院所擬的繼承法，毅然廢除宗祧繼承，至於遺產繼承，以前遺產的支配，祇及於男子，女子是沒有分的，這種現象，當然在男女平等的法律上所不許，所以立法院最新通過民法繼承編，規定男女繼承平等，女子無論已未出嫁，皆有繼承權。

2. 家庭改造步驟 凡是一椿已有悠久歷史或是相沿成習的事情，改造起來，是不容易的，何況根深柢固的舊家庭制度呢？但是這種制度，在根本方面，既然發生動搖，那是遲早必須改革。在改革的時候，要認定目標，確定步驟，努力進行，一定可以發生相當的效力。俗語說得好：「天下無難事，只怕有心人」，這是一些也不錯的。我們只要把改革家

庭的根本責任，攬在自己身上，按部就班的做去，終有成功的一日。改造家庭的步驟，有下列各點：

實地調查——從事家庭的改造，不是做幾篇文章宣傳宣傳，可以了事，更不是結社開會鼓吹鼓吹，可以塞責。因為改造家庭，是全社會的切身問題，是全社會的人，站在同一戰線上，努力進攻。在努力進攻的時候：要任何困難，不築於懷；任何毀譽，不計於心；任何阻力，不動於中；任何利誘，不惑於內；認定宗旨，用了大無畏的精神，勇往直前，力謀改造。不過在改造含有社會性的家庭，一定要根據對象的事實；所以改造家庭，第一步就要實地調查，把我國現在家庭的缺點，一件一件具體的和盤托出，使人人知道缺點的所在，而發生必須改革的心理。因為現在一般反對家庭改造的人，就因為不知道家庭缺點的所在，如其一旦知道了現在家庭的缺點，不但對於改造家庭不致橫生枝節，並且可以利用他們的助力，促進改造家庭的成功呢！所以改造家庭的基本工作，就是實地調查，有了實地調查的結果做根據，才能改造家庭的實效。

努力宣傳——家庭改造的動機，既然根據事實的需要，那末改造的方法，先要使人入



感覺到改造的必要，才可收事半功倍的结果。要使人人感覺改造的必要，應該先從切近的家屬親戚朋友方面，分別宣傳，使他們人人得到一種需要改造的決心，進而至於實地的改造。着手宣傳的方法，可以做照上海的家庭日新會和北平的家庭研究社的辦法，聯合各個家庭，組織會社。宣傳的目標，在積極方面，先從家庭教育和家庭衛生入手，漸次及於改良婚嫁問題家庭組織問題；在消極方面，可以從屏除一切不正當的嗜好，如飲酒、吸烟、賭博等；及破除一切迷信的習慣，如風水、神佛、紙錠等入手。其他如什麼是現在家庭的缺點，應該努力剷除；什麼是現在家庭的長處，應該盡力保存；都要把詳細的事實，充足的理由，作為宣傳的資料，務使宣傳的結果，可以減少改造家庭的阻力，而使國家社會的基本組織，日趨於強固。

身體力行——文字的寫述，和口頭的宣傳，當然及不到事實的證明，這是一定的道理。所以要改造家庭，除了調查和宣傳以外，最緊要的，就是先知先覺的人，要能够身體力行。等到身體力行有了優良的結果，雖然不去調查，不事宣傳，人家也會發生信仰；等到有了信仰，自然會趨於改造的途徑；所以身體力行，比了調查和宣傳，還要有實際

的效力。如其提倡家庭改造的人，在宣傳的時候，說得天花亂墜，在實際上却仍不能免蹈常習俗，那末怎能使人發生信仰，怎能獲得家庭改造的實效呢？

3. 理想的家庭 人類對於自己的家庭感到不滿足，就有實現理想家庭的動機。現在的男

子和女子，他們願爲事業而努力，以求在社會上能佔到相當的地位，不論怎樣艱難辛苦，都能忍受，不論如何貧困失意，仍舊努力，只希望理想家庭的實現，滿足他一生的願望，舊式家庭的消滅，是當然的趨勢，因了環境的革新，科學的進步，產生了新式的更好的家庭來代替，這不是家庭的毀滅，乃是家庭的進化。理想的家庭，當然是採用小家庭制度，所以參加的份子，以夫婦做主體，而以未成年的子女做附屬。不過參加理想家庭的份子，都要能把家庭的建設，視爲一種事業，充分的加以努力，那末我們的家庭，才會顯出突飛的改進。至於家庭的設備，和家人的心身方面，都有深切的關係。原始時代的家庭，設備好像是一種雜聚成團的工廠，祇感覺到枯燥雜亂和單調，絲毫沒有美的意味。理想家庭的設備，要合於適用和美觀兩方面，使男女的心理，因爲設備的完美，都充滿了熱烈的願望，不絕的要使家庭做到比現在更發達、更舒服、更愉快、更美滿的境地。理想家庭的設備

，不但供給生活上的舒服與快樂，而且要能够修養身心、調息勞作、慰藉悲傷、發生快樂。吾們要建設的理想家庭，是有兩種：一種是科學化家庭，一種是社會化家庭。現在把他建設的方法，分舉於後：

科學化家庭的建設——我們要保持恆久的家庭幸福，必須改造舊式家庭，另外組織一種新式家庭，使家庭的組織，適合於現實所處的社會。不過在從事改造的時候，一定要體察今日社會的情形，才能確切妥當。講到今日的社會，是科學的社會，趨重於物質的生活。所以組織新家庭，應該力矯從前忽視物質生活的謬見，以求科學家庭的實現。組織科學化家庭，必須注意下列各點：

A 由來 工廠的組織與管理，自從美國技師戴樂爾提倡應該利用科學精神、科學方法、使工作不虛耗產品能增多的科學經紀工廠法後，功效大著。有一個非迪禮克力士丁女士，和她的丈夫在家宴客，席間聽見丈夫和某客辯論科學經紀工廠法的利益，她就怦然心動，暗想工廠既可用科學方法來經紀，家務的處理，也可應用科學方法，她從此就把科學經紀工廠法來處理家務，逐日試驗，以身作則，歷時既久，得到很多的

成效。這就是科學化家庭的由來。

B 意義 所謂科學化家庭，實在是一種用科學的方法，來經紀家務的方法，也就是把科學的方法，實施到家政中去，以謀家中公共的幸福，並不是貌似神離眩惑耳目的一般時髦家庭的變相。因為用科學的方法來經紀家務，不是徒事豪侈，以浮薄的習俗，妨礙家人衛生，損失家庭聲譽，是在力求減省家庭費用，增進家人安寧。所以那般門前裝電鈴，室內有電燈，桌上鋪洋氈，牆上掛油畫，以及飽食閒居，招朋引友，彈鋼琴，鬥撲克，吸雪茄，吃大菜等等，這是時髦的家庭，不是科學化的家庭。明白了這一點重要的區別，才可以從事科學化家庭的建設。組織科學化家庭，是很便利，第一、不限家產的有無，第二、不限家人的多寡，第三、不限家庭的所在地，第四、不限主持家務的人。要知科學化的家庭，並不是一種特殊的組織，不過在處理家務方面，利用科學方法，來澈底改革；這種方法，確是我們改造家庭的捷徑，行之得當，不但便利，而且省力。

C 目標 要改革一種事業，必須確定目標，目標認清，然後用全力去做。科學化家

庭的目的，就是要得到科學經紀家庭的重要方法，亦即求得家中公共幸福的經紀方法。利用科學方法的時候，先要研究家庭間一切事務的因，因就是一切事務所由成立與演變的主體，求得一切事務的因以後，才能根據了這個因去操持一切的事務，這種探本尋源的方法，完全是本於科學的。所以科學化家庭的一切家務，必先求其發生的因，而後立法經紀，以求適合於吾人所應得的結果。

**D. 要素** 建設科學化家庭的要素：第一、要能够應用機械與科學的方法，以避免工作的煩苦，工作便利以後，可以使家庭中的各個份子，得有餘閒以謀生活愉快的機會，並可得到比以前更多的機會，以從事於讀書旅行增進文化參與社會活動等事情。第二、要有計劃，怎樣飲食，怎樣起居，怎樣娛樂，都有合理的根據，周密的設計。第三、要求自然，無論是夫婦之間或父子之間，結合的立場，都建築在愛的基礎上面，大家以純潔坦白的心理相向，陶融在自然的空氣中間，沒有絲毫矯枉過正的情形。第四、要能互助，是要確能做到有福同享有禍同當的地步。

**E. 生活** 科學化的家庭生活，是要應用科學方法，來處理家庭的工作，提高家人工

作的興趣。例如燒飯煮菜等事，本來是很煩苦的，但是只要事前有充分的了解，臨時有確定的方法，就可以由煩苦而變為快樂。其他如家務的如何處理，家用的如何節儉……等等，要能够費極少的時間，處置得周至妥貼。又如烹調一事，是家庭中極重要的事情，一定要把科學做基礎，才能辦理合法；因為人體的健康，是和食物有密切關係的，處理烹調的人，不獨要注意適口，而且還要注意人體需要滋養的成分，所以理想家庭的烹調，不僅在料理烹調的一切，而且要能够鑑別健康食物的內容，對於廚房中的服務，決不能像以前的輕視，而完全責諸於僕人的身上。烹調是如此，其他家務，亦莫不如此。總之理想家庭的家務，不但是件件辦理得有條不紊，而且處處要合於科學的原則，使家庭的事務，沒有一些缺憾。

社會化家庭的建設——兩個以上小家庭，彼此志同道合，以自由平等的原則、合作互助的精神，組合成一個新的家庭團體，就是社會化的家庭。這種組織，不獨個人的精神物質感覺到愉快、便利，就是子女的教育，社會的進化，都間接可以發生有力的影響。

現在把社會化家庭的要點，寫在下面：

A 需要 大家庭的缺點，早已被先知先覺者揭破，那種不良的制度，凡是頭腦明白的人，都覺得非改革不可。至於最適合現在時代的小家庭制度，固然是很自由的，很適合於兩性生活的，不過終還有點美中不足的地方。因為小家庭制度，還有三個缺點；第一是少互助。我們所組織的小家庭，雖是份子純粹，動作自由，但是一旦有意外事情發生，就感覺着少人互助的痛苦；如夫妻中有一個人患了病，那末延醫購藥烹茶煮粥……等，都要那一個無病者負責，若是孤立無助，在病者方面說來，當然是感着看護不遇到的苦痛，而在無病者方面說來，却是忙個不了，若再遇着經濟困難，那就苦不堪言了。第二是少興趣。夫妻間無論怎樣和好，只是夫婦二人終日相對，却是很單調的，如果沒有其他朋友或相當關係的人住在一起談話娛樂，也是非常無聊。第三是不經濟。小家庭中每個都要設備那許許多多烹飪洗掃娛樂……各種用具及消耗，那些日常家費，很不經濟。因此三點，就有組織社會化的家庭的需要。

B 原則 要怎樣組織社會化的家庭，才能得到彼此互相幫助、互相討論、互相娛樂等好處，既可打破大家庭的惡習，又可補足小家庭的缺點，而造成美滿的家庭制度呢

？以吾說來，至少要有八項原則：第一、要找志同道合的人所組織的小家庭做基本。組織這種基本份子的小家庭，就是要有正當職業，受過義務教育，並且明瞭社會化家庭的理論和事實的，不論是農工商學各界男女所組織的小家庭，均可加入。第二、要找相當的房子做住所。如有四個小家庭做基本組織，則須有四間以上十二間以下的寢室，二間廳堂，一間廚房，一間膳室，二處廁所，或加一個庭園一個球場。第三、設備上除各人寢室的設備外，須設立足球場、小書報室、會議所各一、及其他公共方面的種種設備，但以樸素適用無礙觀瞻為度。第四、經濟上除各人私費外，一切公用膳費雜費，均須照人數分擔。如家庭中有一小組（一個小家庭為一組）發生意外事故，致經濟上有困窮時，他的生活費，須由其他各小組互相維持。第五、關於家庭行政事宜，概由家庭會議決議施行。第六、家庭中一切事務，除必要由一人擔任外，均由各分子輪值處理。第七、家庭中無論何人，如有沾染疾病，除有密切關係者特別看護外，其餘各人，均須負看護的責任。第八、無論那一小組，因職業關係有遷居的必要時，經家務會議決議後，得暫時或永久脫離該家庭的關係。



○家務 社會化家庭的家務，分公務私務兩種：凡和各家有關的事務，稱為公務；其他祇和一家有關的事務，稱為私務。屬於私務，當然由各家自行料理，至於公務，是要分清職責，認定權限，共同負責，社會化家庭的家務，除由家庭會議總其成值日幹事理其事外，最重要的，有下列四項：

(子)經濟 社會化家庭的公共經濟，應該共同推舉主任一人，負責理全家關於公共財政的出納記載報告保管等事。

(丑)膳食 社會化家庭的膳食，要輪流推舉二人，總理一切膳食事宜，其他不是輪值的，也要合力幫助，以收分工合作之效。

(寅)清潔 社會化家庭的清潔事項，除私有部分由各自擔任外，其他共同部分的清潔事項，要由各家輪流擔任。

(卯)教育 社會化的家庭，要有書報的陳列，運動的設備，娛樂的舉行，園藝的佈置等，這許多事情，統屬於教育範圍，由各家輪流推定主任一人，掌理關於教育的一切事項。

## 丙 家庭職責

家庭組織的健全與否，全在家庭間各個份子的是否盡責。因為家庭是一種含社會性的有機組織，家主有家主的責任，主婦有主婦的責任，子女有子女的責任，傭工有傭工的責任，要大家能夠認定責任，努力盡職，那末家庭才能美滿。現在把家庭中各人的職責，分述如後：

1. 家主職責 新家庭中的家主，就是丈夫，他是全家的代表，有總攬家務監督家人的權力，同時擔任贍養家人的義務。家主重要的職責，有下面四項。

安全生活——經濟是家庭中最重要原素，也是家庭生活的根本要素，經濟問題不能解決，家庭也就無從組織，即使勉強組織，生活上就要感覺悲慘痛苦。所以新家庭的家主，應當有一種正當的職業，拿服務所得的報酬，贍養家人，至於用途的如何支配，可和主婦共同商量。支配標準，要以家庭的共同利益為前提，切不能濫用職權，以為所有的財產，是一人所獨有，不妨任情揮霍，不許妻子過問。而且不但家庭的生活費家主應當擔任，就是子女的教育費婚嫁費等，家主也要預先籌劃；如其做了一家之主，而不能

擔任經濟的來源，以謀生活的安全，就不能稱為稱職的家主。

教育子女——做家主的人，應負教育子女的責任。家主對於自己的子女，天才怎樣，能力怎樣，那一種學科是他性近的，那一種學校是適當的，平時一定要詳細觀察。而且對於子女要提起他們的學習興趣，使他們知道所學的是十分需要，這樣不但可使子女格外用功求學，並且將來卒業之後，就能得到服務社會的機會，不致有所用非所學所學非所用等種種流弊的發生。

提倡娛樂——要家庭美滿，第一要使家庭間的空氣，充滿着融融洩洩的現象，所謂融融洩洩的現象，就是具有一種溫柔的優美的和諧的感情，要感情融洽，全在有適當娛樂。家主是一家的表率，應當設法提倡正當的娛樂。因為一個人每天做了勞苦的工作，應有相當的娛樂，以暢身心，最好在晚餐以後，家人團聚一堂，談講有興趣的故事新聞，或閱讀書報，或彈琴唱歌，興之所至，可以隨意所欲；每逢星期假日，可和家人作野外旅行，或游公園，或看電影，用高尚正當的方法，來消遣閑暇的時間，增進家庭的幸福。家庭娛樂的實施方法，詳見第五編家庭娛樂。

聯絡親友——家主既係全家的代表，對於親戚朋友家裏有什麼婚喪慶弔等事，應當親往應酬，就是平時有機會，也要去探望訪問，以謀聯絡感情。他若親友遭了意外的災害時，尤應盡力救助，親往慰問，遇貧困不能自給的人，當宜量力賙濟，不可橫加侮辱。至於無謂的應酬，一則徒費金錢，二則容易引起家庭誤會，不獨夫婦間的感情容易破裂，而且還要留給兒童不好的印象，和家庭前途的幸福，是有很大的關係。所以現代的家主，應當把這種不良的習慣，統統去掉，而且要勗勉家人，共同遵守。

2. 主婦職責 家庭中除家主外，最重要的份子，便是一家的主婦，負有整理家事、督察僕役、教養子女、管理經濟出入等責任。主婦盡責，便易使家庭快樂美滿，否則易使家庭衰敗；所以主婦的能否盡責，關係於一家的興衰。做主婦的，一定要有勤奮的精神，堅忍的毅力，才能够把家庭中必要的設施，一齊建設起來，而且要有溫和的手段，合理的方法，井然有序的做法，才能造成一個健全完美的家庭。主婦的重要職責。有下面五項：

烹調飲食——一日三餐，是生活所必需。富裕的家庭，雖可以雇用廚役，然而總不及自製的清潔適口；至於小康的家庭，更須親自料理，切勿以烹飪的事情，完全委諸女僕

，做主婦的，要親自料理，對於食料的選擇，應當取易於消化而富於滋養者為優，烹調要以清潔鮮美濃淡合度為尚，最好少用辛酸等刺激物，他如酒類，要傷腦敗胃，亦以摒除為妙。

縫紉衣服——男女衣服，除手續繁複或格於時間不能自製，必須委諸成衣匠代製外，其餘單夾布衣和年幼子女的裏外衣服，做主婦的，都可抽暇自製，既省縫資，又能耐用。選擇衣料，應當注意價值，而且顏色要調和適宜，質地要軟柔適體，衣服裁製，不可過小，致妨礙身體各部的發展。衣服鞋襪如有破損的地方，應當設法補綴。

實施母教——年幼子女，端賴母教。做主婦的，除平時管理他們的起居衣食外，尤宜注意兒童教育，養成他們優美品性，不太放任，亦不太壓束，以謀盡量發展他們的本能。不宜多給食物，不可濫授金錢，至於溺愛兒女，更應力事矯正。施教育的時候，要體智德三育並重，不以一己的好惡做教養的標準。對於年幼的子女，尤須體察心理，訓練他們的思想，鍛鍊他們的身體，造成未來健全的公民。

管理經濟——做主婦的，對於家庭經濟，應當有切實的計劃，把每月的收入，提出若

干，做準備金與教育費，然後立下精密的預算，支配每日的食用款項，使家用不過靡費，而免經濟壓迫。對於子女，要教導他們把平時的零食用費，積藏儲蓄，並按月替他們存入銀行，養成他們儲蓄的美德。

督察傭工——傭工大都是缺乏知識的，而且容易偷懶，非主婦躬自督率不可。平時要把應該做的事務，詳細指導他們，要恩威並濟，賞罰兼施，使他們心悅誠服，如其待遇過寬，家務不免廢弛，待遇過嚴，又要心懷怨恨，都不相宜。雇用傭工，須取其素行端正，而且要有確實保證。凡曾犯刑法上重大嫌疑，素有隱疾，素行不端，或有劣跡因而退工的，或來歷不明的，都是不宜雇用。

3. 子女職責 子女在家庭中的地位，是很重要的，是國民的一員，也是社會和人類的一份子。做子女的，在幼時須賴父母的教養，既受了父母教養之恩，自然應該盡子女應盡的責任。子女的重要職責，有下面五項：

遵從教導——父母的愛護子女，真所謂無微不至。做子女的，應當遵從父母的教導，因為父母的年齡較大，經驗充足，知識豐富，他們所見的，比年輕的人，一定來得高遠

。所以他們的教導，應當遵從。對於尊長，尤須絕對尊敬，就是稍有不合意的地方，也應逆來順受，不可心懷怨恨。

勤奮學業——人初生時，飢不知食，寒不知衣，全賴父母撫養，才得長成；到了青年時期，又受父母的栽培，入學讀書。做父母的，寧願犧牲其個人的幸福，給子弟去享受；做子女的，既受了這種恩德，應該怎樣才不負父母之恩，怎樣可以克振家聲，那就應該勤奮學業，務求獲得豐富的知識，專門的技能，高尚的人格，健全的體魄，並宜決定將來發展的計劃，以為從事職業的準備，等到畢業以後，到社會上去服務，才能為公眾謀幸福，為國家盡心力。

助理家務——家庭中一切事務，雖有父母負責辦理，但是做子女的，決不能飯來張口，衣來伸手，一些兒不去幫助。所以子女在空閒的時候，可以幫助母親整理居室用物，洗滌廚房器具，會編織的，應當幫助編織，會縫紉的，應當料理縫紉，其他如整理書籍文具，揩拭桌椅用器等家庭細瑣雜務，輕而易舉，都應操作。子女做慣了這種事情，不但盡了服務家庭的職責，而且可為將來自己組織家庭的預備。

自謀獨立——子女在幼小的時候，依賴父母的教養，這是事實上必然的事情。但是到了成年時候，應該自謀獨立的生活，決不能再依賴父母。所謂自謀獨立的生活，就是要有相當的才能去服務社會，使個人的經濟，確有維持生活的能力。如其成年以後沒有自謀獨立生活的能力，還要依賴父母，即使將來有遺產可供消耗，也是人生極大的恥辱。

慎重擇偶——個人有了生活的能力，才可進行婚姻問題。在進行婚姻問題的時候，應當慎重決定，不要輕易妄行。因為夫婦是終身的伴侶，要營共同生活，當本互助的精神，使各盡其能，以謀共同幸福的建設。要達到這個目的，不能不慎之於始，如其自己既沒有獨立生活的能力，而對於對方，又沒有相當的認識，就貿然結婚，組織家庭，那麼非但得不到家庭的幸福，反而要感覺到家庭的痛苦。

4. 傭工職責 做主婦的，應該明瞭傭工的地位，尊重傭工的人格，因為傭工用了自己的勞力，來換得些微的工銀，他們和雇主的地位，是處於客主的關係，而且他們能自食其力，與普通的勞力，是一樣的，他們的人格，也很高尚。所以做主婦的，萬不能再以奴役待傭工，就是交付傭工辦理事情，不可用命令式，宜和他說明，使他完全了解應作的事，知



這做事的理由和方法。同時做傭工的，也應當認清自己的職責，不偷懶，不推諉，出心盡力，替雇主做一切應做的事情。傭工的重要職責，有下面四項：

服從指揮——做傭工的，和工廠裏做工一樣，那麼對於主人的指導，應當絕對服從。因為各家的事務，不會完全相同，傭工所有做事的經驗，未必盡合，若不服從主婦的指導，任性做去，不但不能得到主婦的歡心，並且容易僨事。

負責工作——傭工既是主人處理家務的助手，那末對於一切工作，應當負責去做，否則就是不能去盡自己應盡的責任。要知道傭工也是一種職業，凡是服務職業的人，對於本身的工作，是要完全負責。例如管理廚房的傭工，那末食具的整理，飲食的烹調，食物的收藏，廚房的清潔，都應該負責辦理，如其敷衍塞責，就是違背服務的原則，就要遭主人的呵責。

支配工作——傭工對於應負的工作，先要加了一番支配工夫，不能雜亂無章的去做，否則就得不到省時省力的效果。不過家務支配，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做主婦的，須本豐富的經驗，定出一種有統系的工作程序，在傭工初來的時候，應當加以訓練，切實指導

，訂定工作程序，使他依照程序工作，自然很有效率。做傭工的，也要按步就班，隨時留心，得到一種有秩序的工作方法。

注意整潔——我國家庭普遍最欠缺的，就是整潔。做傭工的，應該知道整潔和人體健康的關係，處理任何事情的時候，都要注意整潔。例如在烹調食物時，應當注意手和用具的清潔，其他如撲滅蚊蠅，洩通溝水等，都要十分注意。又如身負保育孩兒重任的乳媽，更當注意衛生，乳兒的衣服，要常常換洗，乳兒的食物，要易消化；這種瑣碎而關係重大的事情，都是應該注意奉行。他若居室務求清潔，佈置務求整齊，每晨須規定時間，從事灑掃，動用器具，要隨時整理，應洗拭的隨時洗拭，要收藏的立刻收藏，這些工作，傭工雖應負責，做主婦的，也要一面親自力行，一面去指導督察。

### 三 家庭經濟

家庭的日常生活，處處都要受經濟的支配，所以做家主的，應當有固定的職業。職業之所以能夠維持生活，就是因為它具有生產的作用，家主如果沒有職業，就不能生產，不能生產

，家庭經濟的基礎，就不穩固。但是有了職業，能够生產，要是沒有適當的處置方法，家庭經濟的基礎，仍舊難免動搖。要鞏固家庭的經濟基礎，必須明瞭經濟原則，力行家計簿記，實行節儉儲蓄。現把處理家庭經濟的具體辦法，分述於左：

### 甲 經濟原則

一家的經濟，能够依照經濟原則，除了日常生活費外，沒有別的浪費，便能把有餘的積蓄儲蓄，預備着準備金，以供不時的需要；能够做到這樣，才能使家庭的經濟鞏固，不生恐慌。所以經濟原則，是主持一家經濟的人所當注意。什麼是經濟原則？其要點有二：

1. 注意經濟常識 家庭經濟的盈虧，不在收入的多寡，而在支配的是否得法，收入少的人家，如其支配得當，能够量入爲出，也可以使家庭的經濟十分鞏固。即使有大宗收入，要是不懂經濟常識支配不得其法，那末家庭經濟，仍舊不免要發生動搖。在支配家庭經濟時候所必須了解的經濟常識，不外下列兩點：

方求節省——現在一切物價，比較從前要加上幾倍，貧窮的人，固然感受生活的困難

，就是富有的人家，亦同樣感覺到生活的不易；所以在此生活程度日高一日的時代，非提倡崇儉不可。那麼對於家庭中的生活費用，應當力求節省，無謂的酬應費、浪用費、迷信費，當然在應行免除之列，就是添置衣履，購買用具，也要力求節省，總要使家庭的經濟，沒有絲毫靡費才行。

妥謀生利——我們對於家庭的經濟，不但要力求節省，而且要把節省的金錢，妥謀生利。有許多不懂經濟的女子，把節省下來的金錢，去廣置首飾，或藏在鐵箱裏，這種辦法，一則容易慢藏誨盜，一則不能生利，等於古時掘地藏金的呆法。要知金錢是流動的東西，應該妥為籌謀，從事生利，否則就要失却金錢的效用。生利的方法，最好是存入穩妥的銀行，如其去做投機的事業，那是要發生危險的。

2. 實行經濟訓練 經濟的常識，應當從小訓練，那末成人之後，才能懂得勤儉理財的方法，才能制止一切奢靡費的習慣。所以做父母的，對於兒童使用金錢，應當時時加以指導，養成他們合於經濟的習慣。經濟訓練的方法，最重要的，有下面兩點：

學習記賬——家庭日用賬目，可使子女學習記載，一面使他們明瞭生活的艱難，辨別

用途的當否，同時還可使他們知道怎樣支配用度，什麼是必需的，什麼是可以節省的，養成他們節儉而不吝嗇的優良習慣。有了這樣訓練，子女們將來自己組織家庭的時候，對於計劃家庭經濟問題，自然有豐富的經驗了。

鼓勵儲蓄——揮霍金錢的結果，必至生活困難，人格墮落，所以做父母的，應當教導子女節儉，隨時鼓勵子女儲蓄，並且要把其中利害，詳細告訴他們，務使他們明瞭儲蓄的利益，養成儲蓄的習慣。提倡子女儲蓄的方法：第一限制子女每天或每月的零用；第二替子女置備儲蓄箱，使子女每天節約零用，儲入箱中；第三每月或每年發表儲蓄的成績，鼓勵子女儲蓄的習慣；第四儲蓄成績最好的子女，應用相當方法去獎勵。

## 乙 家計簿記

要使家庭經濟問題得到圓滿的解決，祇有恪守量入為出的祕訣。要做到量入為出的地步，惟有從限制浪費入手。我們要知道浪費金錢，不在數目的大小，如其這種用途是可以省或毋須用的，那末就是分文，也是浪費。家庭經濟的主持，要除了日常生活費用外，沒有絲毫浪

費，但是要決定什麼是必需的，什麼是浪費的，那非有精密的計算不可，計算的根據，又非從家計簿記着手不可。家計簿記的辦法，可分兩項：

1. 編製預決算 家庭對於使用金錢，一定要有精密的預算決算，量入爲出，支配恰當，根據經濟的能力，支配生活的費用，即使有了意外事故發生，因爲平日有充分的準備，也可從容應付。預算是事先的計劃，決算是事後的稽核，所以有了預算決算，家庭經濟，決不會發生問題。預算決算的編製，方法如左：

編製預算——着手編製預算的時候，須先把必須費用的項目和所需的數目，估計明白，除劃出一部分必要的儲蓄金外，然後分配預算，使收支兩方，平衡適合。費用的多少，因爲各人的環境不同，原無一定，就是同一家庭，也不免年年有些變更。預算編製的標準，不使收支不符，是最緊要，他如居住的支出，不要超過全部開支的百分之二三；（最好的分配，是百分之二七）飲食的支出，不得超過收入的百分之三〇；行的支出，大約以百分之一五爲準；衣的支出，也相彷彿，餘下的數目，就可勻配在儲蓄和臨時兩項。同時我們所定的預算，也有逐年修正的必要，因爲製定的預算，務須適合我們自己



家庭收支預算表

第 1 頁

一、家庭成員

類別	項目	額			備考
		每日	每月	三個月	
生	飲食				
	服飾				
	租屋				
費	器具				
	出賦				
稅賦	捐稅				
	學費				
教	圖書				
	存放				
蓄	私積				
	人壽				
保	火險				
	男僕				
工	女僕				
	雜				
用	茶水				
	柴炭				
總計					



編製決算——日常一切的支出，要一一記在帳簿上，每日作一小結，到了月終，總核一次，看看有無超過預算的地方，而且從決算上可以看出究竟那幾種東西是必需的，那幾種東西是浪費的，稽核以後，如其發見上月支出偶有超過預算的地方，下月必須節省，設法補充，萬一一個月省不出超出的數目，那末分兩三個月來彌補。這種總結，以每月舉行一次為宜，如其年底實行決算，那末一有超出，就難彌補。決算表的格式，舉例如左：

( ) 月份決算表

收 入				項 目	支 出			
圓	角	分	厘		圓	角	分	厘
				薪 水				
				租 息				
				利 息				



2. 日用簿記 編製預算決算，一定要有事實的根據，否則憑空杜撰，是要不切實用的。

什麼是事實的根據呢？就是日用簿記。有了簿記，在管理家庭經濟的時候，才能防止耗費，無論支出的鉅細，都可以看出用途，並且可以衡量用途的是否必要。日用生活費用，種類繁多，因此日用簿記包含的範圍，也是很廣，大至做一件數十元的衣料，小至泡幾文錢的開水，都要明白登記，才能正確詳盡。現在把簿記功用和式樣，寫在下面：

簿記功用——簿記是一件輕而易舉的事情，只要把每天的收入及支出，一樣樣詳細地記述下來。記述的時候，第一要正確，第二要清楚，有了正確而清楚的簿記，不但可以知道家中銷耗的情形和進款的確數，並且可以知道銷費的種類和性質，作為改進家務的參考。例如每月或每年結算的時候，查得醫藥費用很多，那末便知家庭衛生方面，一定有欠缺的地方，家庭中人，應當大家討論改進的方法，以謀增進家人的健康。又如某月結算竟超出了預算，就可以從日用簿記方面去尋出所以超出的緣故，和設法補救的方法。要是沒有簿記，那末祇感覺到經濟拮据，而不能知道所以拮据的原因，更談什麼彌補呢？



來的金錢，儲蓄起來，以備他日必要的應用，這是家庭間必要的事情。但是儲蓄不能認為一椿玩意兒，高興起來，儲蓄幾個錢，不高興起來，便連以前儲蓄着的錢一起化光；我們必需確立儲蓄的志願，養成儲蓄的習慣，那麼儲蓄才有相當的結果。現在把實行儲蓄的方法，寫在下面：

1. 儲蓄須知 儲蓄既應視為日常生活的必需，那末在實行儲蓄的時候，必定要有相當的方法。例如小孩儲蓄，可以用撲滿儲蓄箱，成人儲蓄，有銀行錢莊，近來還有很完備很穩固的儲蓄機關，如郵政儲金、儲蓄銀行、保險公司等。不過在我們預備儲蓄之前，必須知道的，有下面幾個原則：

決定儲蓄計劃——我們要去儲蓄，必先要有儲蓄的計劃。但是計劃確立以後，倘不堅持到底，養成恆久的習慣，依然要有始無終的。儲蓄的計劃，亦各各不同，有的將日常生活費用的所餘，一起儲蓄起來；有的把賺來的工資，每月提出百分之幾作為儲蓄；有的把某部分的進項，統統拿來儲蓄；有的把職業以外所得的金錢，如利息房租等，一起儲蓄起來。上面種種，都是最普通的儲蓄計劃，在實行儲蓄的時候，可以根據自己的環

境，酌量計議適當的方法。

慎選儲蓄機關——決定了實行儲蓄的計劃以後，對於儲蓄的地方，確是一個重要問題。有許多人把儲蓄的錢，零碎的借給貧人，去盤剝重利；有的人蘊藏的祕藏窖中，不去生利；有的人因為儲蓄機關的不信實，往往把一生的儲蓄，完全化為烏有；所以儲蓄機關的選擇，實很重要。我國銀行事業，年來日見發達，除了純粹的儲蓄銀行，各家銀行，大多劃出一部分的資本，辦理儲蓄，專門收受各種儲蓄存款，牠們的營業是獨立的，但是銀行的全部資產，却須作儲蓄存款的保障，因此基礎穩固，信用良好，此外像信託公司也設有儲蓄部，郵政局也設有儲金局，幾家大公司也有信用存款組織，更有幾家銀行共同設立的儲蓄會，性質都是相同。在儲蓄以前，我們要放出銳利的目光，就各家的情形，詳細調查，精密審察，以免誤入圈套。最好去請教一位熟識地方金融情形而與我有關係的人，選擇一家穩妥的銀行，作為存放儲金的所在。不過在實行儲蓄的時候，有一件事要記牢，就是不要貪圖厚利，也不要迷信有獎儲蓄，否則恐有意外的損失。

養成儲蓄習慣——儲蓄的難關，不在開始，而在持續永久。有許多人，在起初儲蓄的

時候，祇計及每月儲蓄若干，到了五年十年以後，可以得到若干，於是就貿然實行；對於個人經濟能力，每月是否能提出預計的儲蓄數目，却不慎重考慮，結果是起先尙可勉力湊繳，到了日後，就支絀萬狀，半途中止，這種情形，是很多的。所以在儲蓄以前，對於自己的經濟力要精密計議，決定儲蓄數目，總要在自己經濟的可能範圍以內。一面還要懂得節省的方法，使儲蓄的錢，到時就能交付，養成儉約儲蓄的習慣。儲蓄的習慣養成了，節儉的習慣，同時也可養成，養成了節儉的習慣，那末儲蓄的習慣，可以格外堅定。

2. 子女教育儲蓄 子女教育費，是家庭中不可缺少的大宗支出。現在有許多人，往往因為經濟困難的緣故，不使子女受相當的教育，子女長大以後，沒有生活的知識技能，結果就要不堪設想。要知教育子女，是父母的天職，欲克盡天職，而又不受經濟的阻礙，惟有實行子女教育儲蓄的一法。這種儲蓄，平日按期存繳，輕而易舉，等到子女長成，就不愁沒有教育費了。子女教育儲蓄的辦法，有下列各點：

教育費用概算——要決定子女教育儲金的多少，先要明瞭子女教育費的需要情形。照

新學制的規定，每一子女所需的教育費預算，約如下表：

學級	年限	每年學膳書籍費	每級學膳書籍等費總數
幼稚園	一年至六年	三十六元	七十二元
小學	六年	六十元	三百六十元
中學	六年	一百九十元	一千一百四十元
大學	四年至六年	三百二十元	一千九百二十元

按上表總計，每一子女的教育費，共須洋三千四百餘元，在中人之家，當子女進幼稚園和小學的時候，付學膳費二三十元，雖可不生問題，但是從中學起，每一子女每年所繳的學膳費，就非二三百元不可，那就不是叫嗟可以立得；要是按照了教育費需要的預算，平日有了相當的儲蓄，那就沒有問題了。

中學教育基金——儲蓄中學教育基金，普通要從幼稚園的第一年一月起，每月存洋六元，定期八年，分九十六個月繳足，至第八年止，計存本洋五百七十六元。自第九年起



，（即小學畢業入中學第一年時期）分十二次支取本息，每六個月為一次，每次可支取本息洋九十四元四角五分，至十二次止，計支清本息洋一千一百三十三元四角七分，此時適屆子女中學畢業的時期。

大學教育基金——儲蓄大學教育基金，普通要從進幼稚園的第一年一月起，每月存洋四元，定期十四年，分一百六十八個月繳足，至第十四年止，計存入本洋六百七十二元。自第十五年中學畢業入大學的第一年時期起，分十二次支取本息，每六個月為一次，每次可支取本息洋一百五十八元六角五分，至第十二次止，計支清本息洋一千九百〇三元八角六分，此時適屆子女大學畢業的時期。

3. 子女婚嫁儲蓄 我國積習相沿，子女的婚嫁，每由父母擔任費用。但是晚近生活程度日高，若不預籌儲積，要在臨時籌集婚嫁費用，却非容易。倘使在子女年幼的時候，一次把若干款項，存入銀行，訂定年限，不支本息，那末利上生利，與年俱進，到了子女婚嫁的時候，就有一筆巨款。現在有幾家銀行，根據這個需要，特定子女婚嫁儲金辦法，例如在子女四五歲的時候，一次存入本洋二百三十九元三角九分，那末十五年後，可得本利洋

一千元，多則類推。現在把儲蓄辦法，儲金簡表，分列於後：

儲金辦法——子女婚嫁儲金的辦法，最普通的，有下面七項：第一、此項儲金存數，至少須在一百元以上，於立戶時預定到期本息之整數。第二、此項儲金到期本息之整數，至多以五萬元為限。第三、此項儲金的期限，至短一年，至長十五年，以一年為一期。第四、此項儲金的利率，通常一年七厘半，二年八厘，三年八厘半，四年九厘，五年九厘半，六年至七年一分，八年至九年一分另五毫，十年以上一分一厘。第五、此項儲金到期不取亦未通知續存者，其過期的利息，按週息四厘計算。第六、此項儲金存入時，由該銀行填給存單為憑，並憑存單或印鑑支取到期的本息。第七、此項儲金未到期前，不得支取。

儲金簡表——下面是國華銀行規定定期可得本利一千元為例的子女婚嫁儲金表，供有志儲蓄的人，做實行儲蓄時的參考。

定期年限	存入	原本	定期年限	存入	原本
------	----	----	------	----	----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四 四 九	五 一 三	五 六 四	六 三 五	七 〇 八	七 八 二	八 五 七	九 三 〇元
九 二	一 六	四 七	二 三	四 二	九 一	三 四	二 三
十 五 年	十 四 年	十 三 年	十 二 年	十 一 年	十 年	十 年	九 年
二 〇 九	二 三 一	二 五 七	二 八 五	三 一 七	三 五 二	四 〇 七元	一 七
〇 〇	九 九	五 一	八 四	二 八	一 八	一 七	一 七

4. 養老儲蓄 一個人到了衰老的時候，不能工作生利，但是日常的生活費用，依舊是不可缺，加以其他意外的需要，如疾病時的醫藥費死後的喪葬費等，都非錢不辦。要在衰老時不感受經濟的困難，惟有在年青力壯能够生利的時候，能够未雨綢繆，每天或每月提存少許，設法儲蓄，那就容易應付，不致事到臨頭，弄得不名一錢。儲蓄的方法，有零存整

付和整存零付兩種：

零存整付儲金法——我國現在設有儲蓄部的銀行，大概都有零存整付儲蓄的辦法。凡每次以銀元一元或銀一兩以上，分期存入，到期支取本息的，就叫做零存整取。存款辦法，大概有八點：第一、此項存款期限，須滿一年以上，存款金額，須在洋一元或銀一兩以上，均由存款人擇定。第二、存款日期由存戶擇定，無論每半月、每一月、每三月、每半年、每一年存款一次均可，但一經訂定後，不得更改。第三、此項存款利率，定期一年六厘、二年六厘半、三年七厘、四年七厘半、五年八厘半、六年九厘、七年九厘半、八年一分、九年一分另五毫、十年以上一分一厘，照年限訂定的利率，按週息計算。第四、此項存款利息，每存足六個月，結算一次，併入存本，利上生利，第五、此項存款，須到訂定期限，方可支取，如存款人未到訂定期限支取時，該銀行除將已計算利息扣除外，照原本以週息四厘計算，存滿四年以上者，以週息六厘計算，但存款未滿六個月者，概不給息。第六、此項存款如存戶中途不願繼續照存，其已存之款，得仍按訂定的利率計算，利息到原訂期限時，本利一併支付。第七、存款人須將簽字或圖章式樣

期 限	每月存洋一元		每月存洋三元		每月存洋六元		每月存洋十三元		每月存洋十五元	
	到 期 本 利	元	到 期 本 利	元	到 期 本 利	元	到 期 本 利	元	到 期 本 利	元
一 年	一 二 三 九	元	三 七 一 八	元	七 四 三 六	元	一 四 八 七 二	元	一 八 五 九 〇	元
二 年	二 五 六 七	元	七 七 〇 一	元	一 五 四 〇 三	元	三 〇 八 〇 五	元	三 八 五 〇 六	元
三 年	四 〇 一 〇	元	一 二 〇 三 一	元	二 四 〇 六 二	元	四 八 一 二 四	元	六 〇 一 五 五	元
四 年	五 五 九 九	元	一 六 七 九 八	元	三 三 五 九 六	元	六 七 一 九 三	元	八 三 九 九 一	元
五 年	七 四 六 八	元	二 二 四 〇 五	元	四 四 八 一 〇	元	八 九 六 二 一	元	一 一 二 〇 二 六	元
六 年	九 五 二 二	元	二 八 五 六 六	元	五 七 一 三 二	元	一 一 四 二 六 四	元	一 四 二 八 三 〇	元
七 年	一 一 八 七 七	元	三 五 六 三 二	元	七 一 二 六 五	元	一 四 二 五 二 九	元	一 七 八 一 六 二	元
八 年	一 四 六 〇 八	元	四 三 八 二 五	元	八 七 六 五 一	元	一 七 五 三 〇 二	元	二 一 九 一 二 七	元

△零存整付存款年限本利表

留交該銀行，備付款時核對之用，未留印鑑的，憑摺辦理。第八、存戶有預交存款的，其預交日數，到期按週息四厘補算，有遲交的，亦按日數計算，到期按月息一分扣回利息。此項存款的本利統計，依照國華銀行的規定，是有下面兩表。

B 零存整取儲蓄存款表 (以到期可得本利銀元一千元爲例)

九 年	一七八〇八	五三四二三	一〇六八四六	二一三六九二	二六七一一六
十 年	二一五九二	六四七七七	一二九五五三	二五九一〇六	三二三八八三
十一年	二五三〇五	七五九一六	一五一八三一	三〇三六六三	三七九五七八
十二年	二九四三八	八八三一四	一七六六二七	三五三二五五	四四一五六八
十三年	三四〇三八	一〇二一一三	二〇四二二六	四〇八四五二	五一〇五六五
十四年	三九一五七	一一七四七二	二三四九四四	四六九八八八	五八七三六〇
十五年	四四八五六	一三四五六七	二六九一三四	五三八二六八	六七二八三五
十六年	五一一九八	一五三五九四	三〇七一八八	六一四三七六	七六七九七一
十七年	五八二五七	一七四七七二	三四九五四三	六九九〇八七	八七三八五九
十八年	六六一一四	一九八三四三	三九六六八六	七九三三七二	九九一七一五
十九年	七四八五九	二二四五七八	四四九一五七	八九八三一四	一一二二八九二
二十年	八四五九三	二五三七七八	五〇七五五八	一〇一五一六	一二六八八九五

三 年	二四・八四	七三・七八	一四五・五九	二八四・三五
滿期年限	每一個月存入數	每三個月存入數	每六個月存入數	每一年存入數

十五年	十四年	十三年	十二年	十一年	十年	九年	八年	七年	六年	五年	四年
二·三八	二·七七	三·二三	三·七六	四·四〇	五·一八	六·一二	七·三〇	八·八二	一〇·八四	一三·六五	一七·八六
六·九三	八·〇八	九·四三	一一·〇二	一二·九一	一五·二〇	一八·〇一	二一·五二	二六·〇四	三二·〇五	四〇·四三	五二·九七
一四·一一	一五·六四	一八·二八	二一·四〇	二五·一三	二九·六四	三五·一八	四二·一二	五一·〇四	六二·九三	七九·五三	一〇四·三五
二五·四九	二九·八四	三四·九六	四一·〇三	四八·二九	五七·〇八	六七·八九	八一·四五	九八·九一	一二二·一九	一五四·七三	二〇三·四二

整存零付儲金法——凡以銀元一百元或銀兩一百兩以上，一次存入，到預定期限分期支取本息的，叫做整存零付。這種儲蓄存款辦法，普通有下面六項：第一、此項存款期限，須在一年以上，金額至少須在洋一百元或銀一百兩以上，由該銀行填發存摺為憑。

第二、此項存款，得分期支取本息，分期次數，由存款人於存款時當面訂定，但分期次數，至少須每個月一次，訂定後不得隨便更改。第三、此項存款利率，定期一年六厘、二年六厘半、三年七厘、四年七厘半、五年八厘半、六年九厘、七年九厘半、八年一分、九年一分零五毫、十年以上一分一厘，均按週息計算。第四、此項存款利息，按照存款訂定期限，平均計算，每次連本一併付給。第五、此項存款未到訂定取款期前，不得支付本息。第六、此項存款支取本息之期，分每一個月、每三個月、每六個月、每一年四種，由存戶自行擇定。此項存款的本利統計，依照國華銀行的規定，是有下面兩表：

▲ 整存零付存款年限本利表（以存款一千元為例）

定期年限	每月一付	每三月一付	每半年一付	每年一付
一年	八六元 〇三	二五九元 三六	五二二元 六一	一〇六〇元 九〇
二年	四五元 五〇	一三四元 二三	二七〇元 六四	五五〇元 〇七
三年	三〇元 八三	九四元 〇一	一八七元 六七	三八一元 九一



B 整存零取儲蓄表 (以取本息十元爲例)

期 限	每 一 個 月 取 本 息 十 元 應 存 本 銀 數	每 三 個 月 取 本 息 十 元 應 存 本 銀 數	每 半 年 取 本 息 十 元 應 存 本 銀 數	每 年 取 本 息 十 元 應 存 本 銀 數
十 五 年	一 一 一	三 三 三	六 八 〇	一 四 一
十 四 年	一 一 一	三 四 〇	七 〇 一	一 四 五
十 三 年	一 一 一	三 六 〇	七 三 一	一 五 〇
十 二 年	一 一 二	三 七 〇	七 六 〇	一 五 六
十 一 年	一 一 二	三 九 〇	七 九 〇	一 六 三
十 年	一 一 三	四 一 〇	八 三 〇	一 七 一
九 年	一 一 四	四 三 〇	八 七 二	一 七 九
八 年	一 一 五	四 五 〇	九 二 七	一 八 九
七 年	一 一 六	四 九 〇	九 九 四	二 〇 三
六 年	一 一 七	五 四 〇	一 〇 九	二 一 四
五 年	二 〇 四	六 一 〇	一 二 四	二 五 四
四 年	二 四 一	七 二 〇	一 四 七	二 九 九
三 年	二 五 一	九 三 〇	〇 〇 〇	五 一 一
二 年	二 九 二	一 一 〇		
一 年	三 八 五	一 九 〇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一一六·五三	二二五·八八	三二八·三六	四二二·七六	四七八·二三	五九三·六一	六六八·三八	六九二·五八	七九八·一五	八五五·一一
三八·五五	七四·五五	一〇八·一四	一三九·二八	一六八·〇二	一九四·四三	二一八·五九	二四〇·六〇	二六〇·五七	二七八·六二
一九·〇〇	三六·五七	五二·八三	六七·八〇	八一·五一	九四·〇二	一〇五·四一	一一五·七三	一二五·〇五	一三三·四四
九·二六	一七·七四	二五·五三	三二·六五	三九·一四	四五·〇三	五〇·四三	五五·五二	六〇·二〇	六四·五二

5. 郵政儲蓄 郵政儲金，因為有國家固定郵政的收入作保障，所以是最穩妥的一種儲蓄辦法；而且儲入以後，按月單支利息，或分支儲本，都可以由儲戶自便，所以又是極便利的儲蓄辦法。不過在實行郵政儲金的時候，要注意下列各點：

儲金定額——郵政儲金，以個人為單位，每個人為一戶，每戶儲金每月實存總數，以三百元為限，逾額不收；但學校及其他公益團體，每月實存總數，得增至四百元。各戶

儲金總額，若超過儲金條例規定的最高定額時，其超過的部分，不給利息。

儲蓄利息——郵政儲金的利息，暫定為週年四厘五毫。儲金零數的不滿一元者，概不給息。其利息零數在五厘或五厘以上者，即作一分計算；在五厘以下者，概不計算。存入儲金在月之一日、十一日、或二十一日者，其利息照厘旬法計算，即於當日算起；惟交通不便地方，遇有困難情形時，關於此項利息問題，當另行規定，先期宣佈。郵政儲金應得的利息，應由郵政儲金局每年結算二次，於六月及十二月底行之，並備具息單，記明利息的數目，寄交儲金人，儲金人得隨時將息單持請原郵政儲金局給付息金，或轉入儲金簿，作為儲金。如因加入利息，致儲金數目超過儲金條例規定的最高定額時，郵政儲金局得不收受。儲金人如五年內並無存入支出，或其他請求，郵政儲金局應速通知儲金人取回存款，並自五年期滿的日起，停止給息。代理他人或團體的儲金，如因特別情形，應請展長前項年限者，得向原郵政儲金局提出理由書，呈由郵政總局核准後，始能繼續給息。

存儲方法——儲金人第一次存入儲金時，應先向郵政儲金局領取請求書，依式填寫，

並親自蓋章，或簽名，或畫押，連同儲金，交局驗收後，將儲金人姓名、住址，及儲金數目，與存入的年月日，詳細記入儲金簿，及存戶帳內，並將儲金簿交儲金人收執。代理人為存入儲金時，應將儲金人本人姓名、住址，及代理人姓名住址，一併填寫，由代理人蓋章，或簽名，或畫押，餘照前項規則辦理。儲金人對於請求書，及郵政儲金各種規則，若有不能了解者，郵局人員應負解釋的義務。儲金人為本身利益，及郵局便於稽考起見，得將其年齡、籍貫、職業，一併填入請求書內，以備查考；其不願填寫者聽。儲金人的姓名，或住址，或印章，如有更改時，應以書類署名蓋章，立即通知原郵政儲金局。儲金人繼續存入儲金時，應將儲金連同儲金簿，一併交局驗收後，即將其存入金額，依次登記；並將儲金簿交還儲金人收執。匯交儲金人的郵政匯票，其兌付的郵局，如兼辦儲金，該匯票得作為儲金收入，惟此項匯票，必須與郵政規章相符，始能照收。儲金人欲在通儲區域內各局儲金時，應繕具請求書二分，交由原郵政儲金局，（即發給儲金簿的局）將其副分寄呈該管局；如該管局與各該儲金局係在同一城邑者，經過三整天後，即可實行。其在同一城邑以外者，應由該管局視其道途遠近，酌定相當實行期間。

支取手續——儲金人欲支取儲金一部分時，須先向郵政儲金局領取款單，依式填寫，並親自蓋章，或簽名，或畫押（須與請求書上所載者相符）後，連同儲金簿，交局驗明無訛，即可照付。前項取款單如不能親自填寫時，得請人代填；但蓋章，或簽名，或畫押，應由儲金人自爲之。每一存戶支取儲金，在同一月內，不得過四次；惟支取利息，或終止儲帳者，不在此限。儲金人如欲支取全部儲金，終止帳目，應向郵政儲金局通知，並將儲金簿繳交，其帳目截至儲金簿交到之日爲止，應得利息，照章算清，登入儲金簿，並結出最後存款總數。除因特別情形，必須展寬期限外，應於三日內照付。惟儲金人須繕具取款單，親自蓋章，或簽名，或畫押，以作收領的證據。凡由代理人出名儲金者，其支取儲金，由代理人照上項規定辦理。代理人若與儲金人本人同向郵政儲金局提出證明書，證明本人確有可以處理財產的能力時，以後儲金，則由儲金人自行存入或支取，其證明書內，須代理人及儲金人連帶署名蓋章。在通儲區域內各局支取儲金在五十元以內，如原儲金局與各該儲金局係在同一城邑者，應填取款單正副二分，並親自蓋章

，或簽名，或畫押。在通儲區域內各局支取儲金，除規定情形外，無論在五元以下，及以上者，均須郵政儲金局索取款通知單，依式填寫，並親自蓋章，或簽名，或畫押，送達原儲金局的該管局，俟收到該管局付款通知單，即按照取款通知單所填日期，持赴該郵政儲金局取款。取款通知單，不另取費，可投入任何郵局，或信筒內，以便送達，均不收費。郵政儲金局對於儲金人所支儲金，如不能照辦時，應以書類說明理由，通知儲金人知照。每次支取儲金，應由郵政儲金局在儲金簿內記明，如簿內發見有私自添註塗改情事，郵政儲金局得停止付款，並將儲金簿扣留，呈請郵政總局查核。儲金遺失後，尙未補給，或污損尙未換給時，儲金人不得支取儲金。

5. 保險儲蓄 保險就是儲蓄的一種，馬寅初博士說：「保險者何？預防損失耳！」又說：「人事變遷無常，則危險亦必隨之而起」。儲蓄目的，正在藉以預防危險，適應變遷，和保險的作用，差不多是同一的。歐美對於保險及儲蓄，俱採爲有效的一種社會政策，政府獎勵提倡，不遺餘力，平民的生計，因以寬裕，社會的安寧，因以保障。按保險事業，濫觴於意大利，因爲在第十三世紀的中葉，意大利人來往地中海，常訂互相贊助失事的盟

約，這就是保險事業的肇端。要問保險與儲蓄究有何等的區別，關於這個疑問，得有一個現成的答案。馬寅初博士說：「以百分之三之利率折現保險之純費，較諸儲蓄之利率百分之六或百分之七者，自屬相差甚鉅，故論者有謂與其投保壽險毋寧儲蓄者，以此故也。：蓋保險折現之利率，至多不過三厘，與儲蓄之年利六厘或七厘相比，保險不如儲蓄固矣！然保險之效果，在於契約之訂立，而儲蓄之效果，則在時間之久長」。又說：「如能儲蓄與保險並行，即一方保險，一方儲蓄，則人在可得儲蓄之利，人亡可得保險之益，生死無憂，自屬計之最得，此不獨無產階級為防危險計應當如是，即有產階級之以居安思危計，亦當如是」。從這幾句話，就可以知道保險儲蓄的重要了。不過在實行保險儲蓄的時候，要注意下列各點：

壽險利益——保險事業的種類很多，其中對於家庭經濟利益最大的，就是投保壽險。保壽是能保障身家生計，一個人執有保壽單，即無異築成一重堅固的經濟保障，平時祇須零星付款，就時時有整數鉅款，存於公司，可以備高年優遊頤養的需要，可以為子孫成家立業的需用。至於別種產業，或有水火盜賊和市面風潮率累倒折的可憂，保壽則以

上種種禍患，皆所不懼，的確比較別種產業，來得穩妥鞏固。而且保壽必須檢驗身體，體弱的人，平日多不自知，因檢驗的結果，方始猛然驚覺，去講求衛生，注意康健，那末不但家庭的份子都能健全，就是一國的民族，也可強盛。

保壽種類——保壽種類，最普通的，共有四種：第一種是資富保壽，這種保壽，現已盛行，言其利益，如提倡儲蓄，瞻足家計，幾已盡人皆曉。至其辦法，係保壽人於認定的年內，按年繳納規定的保費，直至期滿，除將所保金額照數給還外，並加以相當的紅利；倘保壽的人不幸於未滿期前身故，則公司即時將所保金額，如數賠給，保資富保壽的，無論已付保費若干年，一經身故，即無須再行繳費。此項保壽，計分占利與不占利兩種，占利的保費較昂，不占利的保費較廉。第二種是終身保壽，此項保法，規定身故賠款一項，為純粹的保壽，保費比較別種保法低廉，計分定期及無定期兩種：定期的乃將應納的保費勻分於一定年期以內繳清，如十年期十五年期二十年期等，此預定的若干年保費付完以後，無須再付，而保壽單的效力，則仍繼續，並不中止。無定期的，乃自投保時起，逐年付費，保壽生存一年，即繼續納費一年，直至身故為止，其保費則無



論定期或無定期，亦分占利與不占利兩種。第三種是教育年金保壽，人生年老，全恃子女的奉養，是以培植子女，責任所在，為家長的，於子女學齡正當極可精進時，每以學費昂貴，籌措為艱，而有力不從心之嘆，以致降格遷就，不但青年聰明廢於無用，抑且老年福祿，暗為剝奪，殊屬可惜。是以家長欲為子女等籌措攻求高等學問的學費，必須投保此項保險，保款按照求學年度，分年領取，故名年金。例如家長預算其子女二十年後可入大學或往海外遊學，即可投保二十年期的教育年金，由家長為立約人，擇定領款年限（如三四五六年均可）及每年領款數目，（二百元以上均可）既保之後，祇須為子女者有志上進，即其家長或遭不測，亦不致受失學的痛苦。領款還款的辦法：第一、立約人及子女均生存，至保單滿期時，公司將保款如約給領。第二、立約人在保單未滿期前，不論何時身故，經公司證明，其子女的存在并生存至保單滿期，則自立約人身故日起保費，即毋須續繳，其保單仍為有效，待至滿期時，亦由公司將保款如約給領。第三、期內子女身故，則由公司將已收保費加常年簡利三厘半給還，第四、期內如立約人與其子女並故，亦由公司給還已收保費，併加常年簡利三厘半。第四種是婚嫁立業保壽，

人生對於子女，第一責任為教育，第二責任是為之婚嫁使之自立。此項保險，可為男子娶婦，或為女子嫁奩，或為子女成家後立業的基本準備。

保壽手續——保壽手續，最重要的，有下列三項：第一、簽具投保請願書。此項請願書，公司印有一定格式，投保人只須照式填寫，簽名蓋章，甚為便捷。投保請願書為保壽的第一層契約，所填各節，務必明白確實，以免因欺誑而受損害。第二、考驗體格。請願書填就後，由醫員考驗體格，如大致及格，可以承保，則由經理員於保費當場收到後，給一臨時保單，待總公司核准承保後，換給正式保單及正式收據；如驗有體格不合，須先將驗體單送由總公司醫務總稽察員判定，是否可作次健承保，（次健保壽單的條款，除賠款一項須特別規定外，餘悉相同）再給保單。驗體單亦須投保人簽名，凡醫員所問各條，均須詳細回答，此項問答，亦為公司與保戶所訂契約的一種根據，甚關重要。第三、保壽投保人，一經公司承保，發給保壽單，繳付保費後，即為公司的保壽人，此後利益相關，必須互相維護。

保壽須知——保壽人必須明瞭的事項，有下列七點：第一、保壽金額。公司的保壽單

金額，由投保人自行擇定；經公司於單內載明某種貨幣，以後保費一切支付，均應遵用載明的某種貨幣，若於不得已時不能不用別種貨幣代替，則一切支付，均應遵照支付時的市價劃一折算，不能執定任何一時的市價，而生異議。第二、保費。保壽人首當明瞭的，為保費的性質，保費既為一個數目，則此數目若何算出，若何構成，自屬不可不知。然保壽的種類甚多，則各種保費的性質，亦各各不同。現在把資富保壽為例，分析內容，計有下面三部份：(a) 每年擔任生命危險，即賠款的代價。(b) 每年取出用以投資生利，至滿期可以積滿所保金額的款項。(c) 供給招徠費用，及以後處理收費放款事務一切開支的款項。以上三項，合成的數目，統稱保費。公司酌盈劑虛，以應付各種需要，如有盈餘，派作紅利，以百分之九十分歸滿期保壽人，平均分派，公司祇取百分之十。第三、納費的義務。請願書核准保壽單發給後，公司與保壽人間保壽的契約，即為成立，雙方所有權利義務，即應注重。保費到期，即行繳納，為保壽人應盡的義務，所以維持其保壽權利的繼續。第四、保費正式收據。保壽人繳納保費，公司製給正式收據，以為憑證，此項收據，公司印有一定格式，由總董或總司理簽名蓋章，其名章式樣，見

保壽單內，總董或總司理去職時，由其繼任者簽名蓋章，並由經手收銀的經理員或收賬員附簽姓名，以昭鄭重，而杜弊竇。若不執有此項正式收據的，無論該費已付未付，公司概不承認，所生纏轆，亦不負責。第五、誤報年齡。保壽人的年齡，關係重大，必須準確，報大報小，均屬自誤。第六、補給保單。保壽單倘有遺失燬滅，應由保壽人登報聲明，並填具公司規定的請求補給保壽單證書，一面並覓殷實商店填具保證書，蓋戳負責擔保，經公司核准，可以補給。第七、商請事項。保壽人如有商請事項，須向總公司接洽，其未經定章規定或須更改保壽條款內原定事項的，更須直接向總公司商請，并須接到印有公司圖記并由總司理及總經理會同蓋章的答書，始可承認，其由經理個人或公司無論何項職員所允許，而未有此項正式答書許可的，公司概不承認。

#### 四 婚姻指導

婚姻是人生終身的大事，而且是社會的根本問題。現代社會的紛擾，起因於婚姻的頗多，要解決社會問題，便非從婚姻問題入手不可。婚姻足以影響人生的幸福，所以要謀人生的幸

福，也非注意婚姻問題不可。新家庭的組織，既然以夫婦做本位，所以夫婦的結合，一定要情投意合，才能得到家庭的幸福。在婚姻以後，夫婦的共同生活，應該本着互助精神，各盡能力，以謀共同幸福的實現。所以婚姻的結合，應該根據愛情，兩方面都可有自由選擇的權利。舊式的婚姻，完全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強迫訂婚，而於夫婦間的情誼、性格、能力，都不去顧到，因此發生很大的流弊，這固然有根本改良的必要。不過現在一般青年，經驗未足，血氣未定，憑一時的感情，自由擇配，也不免有許多缺點。總之婚姻是極重大的問題，極難應付的問題，要使婚姻有圓滿的結果，就不能不注意下述種種婚姻問題的解決。

### 甲 訂婚指導

從前舊式婚姻，其權操諸父母，自己不之過問；現在自由婚姻，要由自己做主體，那麼關於婚姻上一切問題，都要具體明瞭，才能從容應付，婚姻如其發生問題，那祇有自己負責去解決。所以在訂婚以前，對於下列各點，應該審慎考慮：

1. 婚姻目的 婚姻是什麼？據愛輔白利 Avelbury 說：「一人或一人以上的男子，與一人

或一人以上的女子間，基於習慣的排他的關係，而由一般公衆所承認及擁護的制度」。偉斯脫馬先 Westermarck 說：「不限於單純的生殖行爲，而繼續到子孫生出後的男女間永久的關係」。康德 Immanuel Kant 說：「做人類婚姻的原始，是結於兩性間終身的結合」。現在把這種種學識歸納起來，可知婚姻目的，是有下列四點：

延續民族生命——從社會進化的立場言，民族的演進，文化的發展，社會的進步，都在人類的新陳代謝。要是人類的生命不循新陳代謝的途軌，不但一切的爭攘要變本加厲，就是世界的生機，也要消滅無餘。維繫新陳代謝的樞紐，就是婚姻。人類婚姻，不獨適應兩性生理的需要，同時還負有延續民族生命的責任，要是沒有婚姻，民族就不能延續，民族不能延續，就無所謂社會國家和世界；所以婚姻的第一個目的，便在維持民族生命。

鞏固民族組織——民族的組織，以家族爲單位，所以家族制度，在民族組織的基礎，而家族制度的基礎，又建築在婚姻上面。我們爲鞏固民族團結發揚民族精神起見，對於婚姻，就要十分慎重。因爲婚姻的合宜與否，直接關於家族的興盛，間接就關係民族的

組織。要是沒有完善的婚姻，就沒有健全的家族，沒有健全的家族，就沒有組織鞏固的民族。所以婚姻的第二個目的，便在鞏固民族組織。

豐富人生情趣——維繫人生的原素，就在感情，其他如家庭的結合，社會的組織，也非有感情作基礎不可。人人間有了感情，才能互助合作；家庭間有了感情，家庭才能圓滿；社會上有了感情，社會才能發展。但是個人的感情，往往培植在家庭裏面，因為個人和家庭的關係，最為密切，時間亦最悠久，有了良好的家庭，才能使人有豐富的情趣。又如我人每日在服務疲勞以後，回到家庭裏去，被和藹的空氣所薰染，就可以把一日的勞苦印象，化為烏有，發生濃厚的情趣，那末工作才可格外努力，這是自然的道理。但是家庭和藹的空氣從什麼地方發生呢？那不用說，自然是發生在良好的婚姻上面，因為有了良好的婚姻，才有良好的家庭，才能造成家庭間融洽的空氣，所以婚姻的第三個目的，便在豐富人生情趣。

實現互助生活——人類是需要互助的，不能互助，就不能生存；社會是需要互助的，不相互助，就不能成立社會。家庭是社會的基本組織，而家庭裏的事務，又異常繁複，

決不是一個人可以勝任，爲實現個人生活的互助起見，才有組織家庭的必要。換句話說，婚姻的成立，就在實現互助的生活，男子必須女子幫助，女子又必須男子幫助，否則兩方面的生活，就要感覺到枯燥無聊，而社會的組織，也要根本發生問題。所以婚姻的第四個目的，便在實現互助生活。

2. 擇偶要件 自從思想革命以後，社會的婚姻問題，起了重大的變化。以前只從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買賣式婚姻，不合現代潮流，當然有改革的必要。我們要知道婚姻是自己的事，所以絕對主張自主，不過父母的閱歷比我們深，經驗比我們多，他們善意的指導，當然應該容納，而自己合理主張，也不可以輕易放棄。我們既然抱定婚姻自主的原則，對於選擇配偶，一定要慎重考慮，以求婚姻的美滿。婚姻自主的第一步，就是要由自己認明婚姻目的，審察自己境地，放出敏銳眼光，去選擇相當的配偶。現在把擇偶要件，寫在下面：

身家清白——我們在擇偶的時候，對於對方的人選，一定要身家清白。身家清白的人，家教一定完美，秉賦一定良善。但是所謂清白，和門第主義，完全不同。門第主義的



婚姻，我們應該努力打破。清白是指身心兩方面完全無缺而言，不問門閥的貴賤，財產的有無。我們所以要求身家清白，爲的是將來子女的遺傳和教養計，爲的是個人的幸福和家庭生活的安全計，不容有絲毫卑鄙的心理，攙雜其間。

知識充分——處理家務，要有知識，教養子女，要有知識，沒有知識的人，決不會處理家務，決不會教養子女。家庭的幸福，雖不能說完全操諸知識，但是沒有知識，斷不會建設家庭的幸福，那是可以斷言。所以在擇偶的時候，應該注意對方的知識。普通擇偶，往往祇重姿色，忽略知識，這是根本錯誤的。要知姿色的美醜，是徒形式，無足輕重，而知識的有無，却是確實攸關家庭的幸福。所以在擇偶時，應該考察對方有無充分知識爲標準。

技能擅長——現在生活程度日高，家庭間欲維持日常生活，教育子女未來，一定要有相當的經濟能力。一家夫婦，一面固然需要充分的知識，一面要有真實謀生的技能。在男子方面，負有供給妻子衣食住費的責任，所以應有贍養家室的專門技能，以爲從事職業的工具。在女子方面，負有主持家政的責任，所以要有管理家政教養子女的技能；內

外相濟，那末才能造成美滿的家庭，這也是擇偶的必要條件，不容忽視。

身體健全——婚姻配合，大則關於種族的盛衰，國家的強弱，小則關於個人一生的幸福。所以我們在擇偶的時候，對於身體的健康與否，一定要加注意。從前社會的普通心理，不論男女，都以病弱爲美，什麼文弱書生，什麼工愁善病，什麼弱不禁風，什麼柳腰孌娜，都是拿來形容美男子和美女子的；結果不獨是藥爐茶鐺，沒有絲毫的家庭幸福，便是民族前途，也要日趨於衰弱。要知健全的精神，寓於健全的身體。所以在擇偶時，無論任何方面，都應打破從前以病弱爲美的心理，而以體格健美爲擇偶的標準，不但是家庭幸福的根本基礎，國家的興盛，種族的強壯，也基於此。

性情溫和——人性不同，各如其面，有的是粗魯，有的是精細，有的是浪漫，有的是拘泥，有的是憂鬱，有的是快樂，有的是慈善，有的是猛鷲。一家的夫婦，要性情相近的，才可以結合，否則就要發生不幸的結果。只是人們的性情，是抽象的東西，辨識起來，頗不容易。晚近婚姻的失敗，因爲性情不相投洽而激發的，居其多數，但是在他們倆結合之前，雙方的性情，亦未始不相互審慎考慮，不過當初未曾完全明瞭，事後又不

能互相曲諒，以致婚姻破裂。所以性情的投合，是擇偶的最要原素。在擇偶以前，應該互助考察，詳細注意，等到既婚以後，應該明瞭性情，互助諒解，以保持家庭的幸福，萬不能因爲一時意氣，爭執破裂。尤需注意的，夫婦相處，不能專抱小我主義，力戒責人必重以周，待己必輕以約，那麼家庭的幸福，就得美滿。因此在擇偶的時候，最好要擇其性情溫和和我意氣相投的，那末將來的家庭，一定可有優良的結果。

生活耐勞——能够耐勞的人，就可不慕虛榮，不趨浮華，樸素、勤苦，而不受那惡劣環境所支配。一般青年，大都喜歡時髦，不肯思前顧後，祇圖目前生活的舒適。要知舒適的生活，是要用勞力去換得的，祇求舒適，不肯勞力，那末這種舒適的生活，從何而得呢？惡勞貪逸，是人類的劣性，也是一切墮落的根源。夫婦是休戚相關的終身伴侶，所以在擇偶的時候，雙方都要選擇生活耐勞的人，男勤女儉，才可以使家庭生活，日趨美滿。

3. 擇偶態度 當此新舊思想蛻變的時代，由舊式的婚姻，一變而爲自由的戀愛。青年在這個過渡的時候，取舍從違，倘使沒有正當的態度，就不容易有相當的抉擇。舊制婚姻，

弊端固多，但是自由戀愛，一不謹慎，也易滋弊，那般假借自由名義任意戀愛的人，固不足論，就是正式由戀愛而結婚的，因為擇偶時的態度不正當，以致釀成離婚等悲劇的，也不在少數。所以青年對於擇偶，應該抱定下面三種正當的態度。

對於父母的態度——處此新舊過渡時代，父母往往囿於成見，濫行親權，不顧子女的是否同意，和彼此性情的是否適合，還把以前的婚姻方法，行使到子女身上。做子女的，應該明瞭父母的所以出此，完全因為思想陳腐的關係，並沒有惡意存乎其間。此時不應礙於尊長權勢，以致犧牲一生幸福，要溫言規諫，說明婚姻自主的理由，和自己擇偶的標準；如其已有相當意中人，要侃率直陳，不過說話要婉轉動聽，切忌出言挺撞，致傷感情。對於親長合理的意見，應該尊重，加以精密的考慮；懇摯的規戒，和正確的指導，也要虛心容納，決不可師心自用。因為父母親長的年齡高大，經驗一定豐富，除了一二的例外，父母的考慮，往往比自己來得周至，如其忠言逆耳，那就要貽終身之累。所以對於父母的正當指導，應抱服從的態度。

對於自己的態度——青年在進行婚姻問題以前，應該自審有無獨立生活和贍養妻子的

能力，有了這種能力，然後依照正當自由戀愛的程序，以求配偶；如其在沒有這種能力以前，就進行婚姻問題，往往要受經濟的壓迫，而致家庭於破裂，所以對於自己，要有精密審察的態度。

對於對方的態度——青年擇偶，要根據擇偶要件，用精銳的目光，嚴密選擇，經過長時間的友誼之交，詳審彼此的性情行爲，如認爲確屬適合，始可締結婚約，以免他日發生意見，致貽後悔；這是擇偶時對於對方應抱的態度。

4. 訂婚方法 青年期最快樂的事情，便是訂婚。男女由友誼而達到戀愛的地步，彼此都能諒解各個的性情，覺得能度共同的生活。所以愛情達到了相當的高度，經過了求婚的手續，並且得着雙方父母或家長的同意，就可請介紹人正式向雙方父母提出，正式訂婚。訂婚是愛田的第一步，收穫的甜蜜風味，和結婚不相上下，而且有更快樂的感覺。現在把現行的四種訂婚方法，寫在下面：

納徵行聘法——在舊式婚姻制度尚未完全破滅的時候，納徵行聘的手續，還不可缺。這種手續，就是在男女雙方同意之後，男家要把首飾衣料茶棗等物，另加一個「求」字

，送到女家去；女家送回冠履文具蜜糕等物，換一個「允」字。若是雙方都從省儉的，那末除「求」「允」二字和茶棗蜜糕外，祇要用一只金錠和一只如意。

行禮訂婚法——現在比較新式的訂婚禮，就是由男女二家，各請定一位介紹人，擇期舉行訂婚禮。在行禮的早幾天，把訂婚禮柬，散發親友。到了那一天，親友都到兩家去道賀，兩家共同公宴介紹人，並印就許多訂婚人的照片，或備糖菓等類的禮品，分送雙方親友，以為紀念。行禮地點，以公共場所為宜。在訂婚人宣佈戀愛經過和訂婚目標以後，要交換約指，宣讀訂婚證書，以資信守。

通告訂婚法——新社會的婚嫁禮節，力主簡單，於是訂婚手續，也以簡單為宜。現在社會上盛行一種登報辦法，就是不行訂婚手續，單在報上登載「某某和某某，業經雙方同意，實行訂婚」等字樣。或者印就一種通告，發給親友，報告訂婚經過情形。這種訂婚手續，簡單便利。

信物訂婚法——青年在彼此澈底了解戀愛到了完全成熟的時期，男女雙方沒有其他的約束，便行訂婚。訂婚的時候，就把約指親自交互戴上，當作訂婚的信物，不再有別種

手續。因為他們確守婚姻自主的原則，只要雙方愛情結合，同意洽定，心心相印，就不用通知他人；他們覺得這樣的訂婚，更為甜蜜，更有價值。

## 乙 結婚指導

結婚是人生最大的事件，影響於人生的幸福極大。舊式的結婚，繁文縟節，靡費太甚，只是太形簡陋，亦非所宜，那麼對於結婚問題，必需加以研究，從事改良，現在把改良結婚的方法，一一提出，作為準備結婚者的指導。

1. 結婚前提 到了訂婚以後，當然要談到結婚，這是必然的步驟。不過現在的社會情形，是一切舊制度已經打破，而一切新制度尙未建造，怎樣結婚，才是合理，才能適應現代社會的潮流，這確不能不定正當的目標，來做改良結婚辦法的張本，否則漫無標準，胸無成竹，就要發生何去何從不知所措的感想。我以為改良結婚的前提，應該適合下面各項標準：

擲節經費——結婚既然是戀愛的結果，那麼應該注重精神，不應注重物質，這是任何

人不能否認的。但是現在的社會，奢侈成習，對於婚嫁，往往炫奇鬥富，中人之家，已非千餘金不辦，因此在娶者力求鋪張，在嫁者廣置妝奩，以顯自己門閥的豪富，這種虛榮的心理，就是舊式婚嫁的最大缺點。我們要改革婚嫁，應該先從節省着手。我們要認定結婚是戀愛自然的行程，異常純潔，用不到拿物質來炫耀，不像以前買賣式的婚嫁，完全建築在物質上面。而且現在的生活程度，日高一日，普通人家，決沒有餘力可以供婚嫁時無謂的消耗，所以改良結婚，應該重視精神，要把物質方面的浪費，完全革除。

減省手續——舊式結婚，對於精神方面，十分漠視，但是對於形式方面，異常隆重，結婚的一切形式，層出不窮，真是一言難盡；這種專重形式忽視精神的舊式婚嫁，是非根本改造不可。所以改良結婚，是要節省金錢，節省時間，節省精力，應該切合實際，把無謂的手續，一概蠲除。

莊重儀式——結婚是人生的大事，儀式應該莊重，以表鄭重。所謂莊重儀式，和減省手續，是沒有衝突的，因為手續繁複的儀式，未必莊重，而手續減省的儀式，也可以力求莊重，換句話說，就是在舉行結婚的時候，一舉一動，處處要能夠表示結婚的精神，



同時把以前無意識的舉動，完全刪除，使在結婚的儀式中，充滿着愉快活潑優美隆重的精神。

2. 結婚方式 人類的社會，不是孤單的，而是複偶的。結婚又是人生必經而又必須的歷程。但是人是社會性的動物，凡事均須有法理的根據，因為需要這種根據，於是必須經過一種正當的手續或方式。結婚的方式，便是取得法理上承認的一種表示。結婚儀式，隨了社會和環境的關係，而有種種不同的方式。現在把舊式結婚新式結婚和最經濟結婚的各種方式，介紹在下，何趨何從，自然不難抉擇呢！

舊式結婚方式——舊式的結婚方式，在現在新舊思想矛盾的中間，還有許多地方是依然存在的。最普通的舊式結婚，有下面六種：

A 古禮婚姻 現代青年們在大聲吶喊而需要革命的，就是這種制度。他是勉強底憑了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行了六禮及婚儀之後，硬把兩個陌路人拉在一起，命他們要合作地向着生命大道進行，他的結果，自然是失敗和悲慘。這種制度，在現代革命運動澎湃中，已呈逐漸消滅的趨勢。

B 買賣婚姻 這種方式，只流行於特殊階級中。試看一般頭腦不清底富商和權貴，有的想在肉慾上享樂，有的想在體面上表闊綽，便買蓄了許多姬妾。在另一方面，一般異常貧困的人，受了經濟及其他種種底壓迫，常把自己的妻女當貨物般售賣。這種方式，事實上也許很多，却是有澈底革除的必要。

C 假冒婚姻 這可說是古禮婚姻的一種變態。那新郎或新娘是貌醜或殘廢的，當對方來看察或竟在雙方行婚禮的時候，另請他人暫為庖代，等到對方發覺，已經「木已成舟」，只得犧牲了自己的幸福，憂鬱地去度那煩悶的生活。

D 襁褓婚姻 指腹定親，就是襁褓婚姻。所謂指腹定親，現已極少通行，而各處在小孩一二歲時定親的，則常有所聞。這種襁褓時代的定親，與印度幼年時候訂婚，是一般底無稽，一般的非人道；還有領童年養媳婦的，也可說是這種制度的變相。

E 掠奪婚姻 在漁獵時代及牧畜時代，人們的娶媳婦手續，是用劫掠。這話好似說得太古太遠，然而在江蘇宜興一帶的鄉間社會裏或江北的社會裏，到了現在，仍可找出與上古時代一樣底娶親手續，所謂「搶寡婦」「搶親」，便是一個明顯的實證。

『人鬼婚姻』這種制度，最爲慘酷，而且有背人道。婦女們受了「從一而終」「嫁雞隨雞」的薰陶或壓迫，往往當她的未婚夫死後，去抱着靈位，舉行婚禮，名義上算是嫁人之婦，實際上她以老處女的不幸生活，完結了一生。

新式結婚方式——新式結婚，就是現在最通行而認爲正當的一種自由結婚方式，是由兩方愛的進展，自然地達到愛的結合，換言之，即由有情人而成爲眷屬。結婚方式務求經濟，在此二十世紀的時代，一切事情，都由繁複而趨於簡便，結婚亦何獨不然；尤其是貧窮的中國，結婚更有經濟化的必要。普通的新式結婚，在本書第二編家庭生活中，已經詳細介紹。現在把張程裕鵬的經濟結婚辦法，介紹於左，以供未婚男女的參考。

A 結婚主張 對於經濟的結婚主張，有下面三個原則：

(子)經濟上的經濟 舊式結婚，有「前三後四」的一句話，便是在結婚以前的三天，便有親戚來吃喜酒，等到結婚過了，再要逗留四天；這幾天的破費，實在可觀。至於聘禮和裝奩兩方面的所費尤大，在男家極力的設法把聘禮送給女家，在女家極力的備置裝奩，兩方面羅雀掘鼠，無所不至，結果都負擔在自己身上。在經濟化

的條件之下，這種靡費，應一概廢止。

(丑)時間上的經濟 前三後四的俗禮，於經濟上固是很不經濟，於時間上又大不經濟，而在前數天的籌備和後數天的料理，所費的時間尤多。現在的人，個個有職業，那裏經得起這樣多少天的曠職，那麼新式結婚，應該經濟時間，至多以一天為度。

(寅)手續上的經濟 自從訂婚一直到結婚，遵照了俗禮，按部就班的進行，中間不知費掉許多麻煩的手續，并且雙方不是直接接洽，全憑媒人從中傳達消息。或因言語上的誤會，或因媒人的播弄，以致發生爭執。所以新式結婚，事事須直接接洽，接洽的事，愈簡愈好。

B 結婚辦法 經濟結婚的辦法，就是要根據着上述三個原則。具體的辦法，最重要的，有左列三項：

(子)經濟 裝奩聘禮等俗禮，當然廢除，只需辦了一些最低限度的用具。一張床這是必不可少的，其他只要衣櫥一口、桌子一張、凳子數只。讌客亦可廢止，僅在

事前口頭通知親友，如有親友來道賀的，只須備着一些茶點。

(丑)時間 在結婚的一天，可到一個花園內舉行，開一個最簡單的會，作為結婚的儀式，由雙方面報告一些經過情形，再由來賓相繼演說，便算了事，前後祇費幾小時，參加的人，除男女本人外，只限家長及介紹人和少數親友好了。

(寅)手續 兩方面可以全無預備，也用不到什麼預備。到了結婚的前二日，相約到約定的地點。事前既無籌備，事後又無料理，安安逸逸，去過那共同的生活。

3. 結婚年齡 結婚的年齡，究竟應在什麼時候，才算適當，這個問題，是很要緊。因為年齡太小，容易戕賊生機，有礙身體的發育；年齡太大，又悖背自然，不合生理；所以在提倡自由結婚的時候，就不能不注意到男女兩方面的年齡。結婚年齡的適當與否，非但為了身體健康的關係，同時和結婚後生活的快樂及民族的強盛，也都有密切的影響。在未結婚的青年男女，對於適婚年齡，尤當加以鄭重的研究。現在把習慣上法律上和生理上的結婚年齡，分述如次：

習慣上的結婚年齡——考我國舊制，男子三十而娶，女子二十而嫁。歐洲上古希臘哲

學家如蘇格拉底拍拉圖等，亦主張男婚三十，女婚二十，中西學理，可謂不謀而合。到後來因為種種關係，釀成早婚的趨勢。歐洲各國，對於早婚，在法律上雖未加以特種的制裁，但是習慣上男子以十六歲至十八歲為婚期，女子以十四歲至十六歲為婚期，二十歲以上結婚的，稱為中婚，三十歲結婚的，稱為遲婚。據一般的觀察，他們的結婚，屬於遲婚者為多，其次是中婚，因為在此生活日艱的時期，苟非個人的經濟獨立，就不足以贍顧家庭生活，於是早婚的人，就漸稀少。中國的婚期，據陳鶴琴在一九二一年調查男女結婚狀況的結果，在二十二歲以下結婚的比未結婚的多。原來我國的習俗，無論南北各省，普通都在十八九歲結婚；至於閉塞的地方，有的男在十五六歲就結婚，女在十四五歲就出嫁。不知這種早婚，對於個人家庭民族，都有惡劣的影響，那就非努力革除不可。

法律上的結婚年齡——德國民法的規定，男子非在二十五歲以上，女子非在二十一歲以上的，不能結婚。歐洲其他各國普通結婚的年齡，大約男子自二十六歲至三十歲，女子自二十三歲至二十七歲。我國民法，亦有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不得結婚的規定

生理上的結婚年齡——結婚和個人的生理有關，所以結婚年齡的規定，應該把個人生理的發育情形做根據。普通女子的發育，比較男子來得早，所以夫的年齡不妨較妻略長，但如相差過鉅，也不相宜。據日本楠田謙藏氏的研究，男子在二十七八歲間，女子在二十三歲間，是最適當的生理結婚年齡。歐洲學者的主張，大略相同。結婚而能注意生理上的結婚年齡，那麼對於男女雙方的生理，便無妨礙。

4. 結婚要點 男大當婚，女大當嫁，這是一定的道理。但是婚嫁問題，對於男女兩造前途的幸福，是有重大關係，偶一疏忽，就要發生不幸。結婚有幾個必備的要點，預備結婚的青年，應當自審是否備具這種要點，要是自問尚有缺點，那末還以緩婚為宜，切勿冒昧結婚，以致減損家庭間幸福。所謂結婚的要點，是有下面三項：

身體發育——有許多本來很活潑的青年，因為早婚的緣故，一個個陷入衰弱沉悶悲觀的境地，不獨個人一生的幸福，化歸烏有，就是家庭社會，也間接受不少影響；這種現象，在以前父母主婚的時候，是很多的。現在的男女，在預備結婚的時候，應該自問

身體是否完全發育，因為各個人身體發育的情形不同，不能專以年齡做標準，如其身體的發育還沒有完全，那末無論如何，不能進行結婚，以免貽累終身。

經濟自足——經濟是一切生活的原素，也是維繫家庭組織的要件。處於現在的時代，個人生活，已感覺不易，一旦組織家庭，開門七件事，以及子女的養育，親友的酬應，在在非錢不可。倘使在結婚以前，沒有充分的預備，等到成家以後，就要感受到經濟的束縛，而且這種束縛的勢力甚大，可以灰頹個人的志氣，損滅家庭的幸福，阻礙社會的進展。所以預備結婚的青年，應該自問有無贍養家室的能力，作決定結婚與否的前提，要是沒有贍養家室的經濟自立能力，就沒有結婚的可能。

愛情真摯——自由婚姻的基礎，是建築在愛情上面，所以家庭的基礎，也建築在愛情上面，推而至於一生的幸福，也都建築在愛情上面。但是現在有許多青年，往往在初結婚時，夫婦感情，十分甜蜜，但是不久便貌合神離，以致家庭間空氣，由融洩而變成冰炭，絲毫沒有生趣；這個原因，就是兩方愛情結合，均不真摯，以致發生這種不幸的結果。所以預備結婚的青年，應該把愛情是否真摯做結婚與否的標準。



## 丙 婚姻常識

討論婚姻問題，到了結婚以後，似乎應該告一段落，沒有什麼事情再需要討論。但是實際却又不然，因為吾人在結婚以後，時時也許發生問題，時時應有應付方法。所以在婚姻以後。對於婚姻的常識如離婚須知、重婚罪律、蓄妾問題等等，都有了解的必要。現在把這種重要的婚姻常識，寫在下面：

1. 離婚須知 結婚是以戀愛做基礎的，戀愛消失，當然應該離婚。我國以前的習慣，對於離婚這件事，是非常忌諱的，所以夫婦間的感情，無論到了怎樣惡劣的程度，決不肯提出離婚，因此離婚的事實，是不經見的。自從歐風東漸，離婚事件，才慢慢發見。到了最近幾年，離婚風氣，便更加的來得利害，其實離婚是一種事實問題，到了兩方不能不離婚的時候，倘使不能實現離婚，反而要發生其他不幸的事。所以歐美的學者，如巴恩斯蕭伯納愛倫凱希羅德波斯德等，都是絕對主張離婚自由的。不過離婚要有相當的理由，一定的方法，和一定的手續，那是不可不明瞭的。

離婚條件——離婚的條件，有的是主張絕對自由，用不到什麼條件。有的主張要雙方同意，有的却主張祇要有一方願意，就可離異；這是要根據社會情形，定出一種法律的制裁。我國的民法親屬編規定離婚條件是有十項：第一、重婚的，第二、妻與人通姦的，第三、夫妻的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的，第四、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為虐待，或受夫之直系尊屬之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的，第五、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正在繼續狀態中的，第六、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的，第七、有不治惡疾的，第八、有重大不治精神病的，第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的，第十、被處三年以上的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的，有了這種理由之一的，就可以提出向法院請求離婚。

離婚方法——離婚方法，大概有三種：第一種是協議離婚，就是夫妻不相和諧而兩願離婚的，得行離婚，這種離婚，只要兩造同到律師處證明，解除婚約，簽訂正式離婚證據，並請官廳備案，登報聲明，離婚就能成立。第二種是呈訴離婚，就是夫婦兩造感情已經不能融洽，但是夫婦的一造，還是隱忍不願離婚，那末可向官廳方面提出離婚的呈訴；官廳方面以為夫婦兩造在某種情形之下，確有離婚的必要時，方始准其離異，如果

官廳方面認為未到必要時期，或者還有恢復情感的希望時，當然要設法維持，試行和解。第三種是自由離婚，就是非但不禁止離婚，並且無需呈訴官廳，只要當事人自己的意思去決定，夫婦兩造協議同意的願意離婚，固屬聽憑自由，就是一造提出離婚的意思，他造雖未表示同意，亦可自由離婚；這種自由離婚的制度，有許多國家，已經通行，但是對於我國的國情，還覺得不能適用。

離婚手續——夫婦兩造出於雙方同意而情願離婚的，手續是很簡單，祇要雙方由律師或證人證明談妥條件，各出離異證據，呈由官廳備案，一面并登報聲明。假使夫婦的任一造有不願離婚，或願意離婚而條件不合的，那就除控訴法庭外，沒有別的解決方法。只是請求離婚，也有一定期限，對於離婚條件第一第二條情事，有請求權的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有怨，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的，不得請求離婚，對於第六至第十條情事，有請求權的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知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的，也不得請求離婚。

2. 重婚罪律 吾國現在是一夫一妻制，倘使發生二夫一妻或一夫二妻的事實，便算重婚

，就要受法律的制裁。重婚的所以犯罪，原為維持家庭的安寧起見，要是沒有重婚罪的規定，那麼婚姻方面的糾葛，一定要格外繁複。現在把國民政府公布的中華民國刑法，關於重婚部分，分述如次：

重婚定義——男子方面，認為犯重婚罪的有兩種：一種是有配偶而重為婚姻的，一種是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的；女子方面認為犯重婚罪的，就是知情相婚。

重婚處罰——有配偶而重為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的，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知情相婚者亦同。

3. 蓄妾問題 蓄妾是宗法社會及專制時代的黑暗遺毒，決不容於現在革命潮流的。際此提倡廢娼禁止蓄婢的時代，那末蓄妾當然也在取締之列。現在把解決蓄妾問題的方法，寫在下面：

蓄妾起因——在輕蔑女性的時代，蓄妾簡直不算得什末一回事，在宗法制度的社會中，又拿了「大宗不可無後」和「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等大題目，作為娶妾的唯一理由。其實釀成蓄妾的原因，完全在婚姻制度的不良，受了舊式婚姻的苦痛，又沒有離婚的

自由，於是最後消極的補救方法，只有娶妾，因為娶妾是當時社會習慣所許可的，上行下效，就養成蓄妾的風氣。

禁止蓄妾——講到蓄妾制度，在法律上是沒有根據的，在婚姻的原則上，又是不成立的。因為婚姻是站於對等的關係上而成就的，在婚姻關係中，男女須同受相互尊重人格的特權，蓄妾的畸形制度，決沒有存在的餘地。就是拿事實來講，一夫一妻組織的家庭，是何等完美；如其蓄妾以後，便足以破壞家庭的安全。所以蓄妾無論是在法律上、婚姻原則上和事實上，都確有取締禁止的必要。

救濟方法——蓄妾既然是不合理的制度，那末就應該設法救濟。救濟的方法，要從法律和道德兩方面着手。法律方面的救濟，就是要把禁止蓄妾的問題，用明文規定，在法律裏面，並規定蓄妾的種種罰則，以前的法律，雖沒有可以蓄妾的明文，但是却承認妾所生的庶子。記得從前大理院有「娶妾不得謂為婚姻，故有妻復納妾者，不成重婚之罪」的判詞；因此妾在親屬法上的關係和法律上的地位，簡直莫明其妙。現在的法律，應該明白禁止蓄妾，凡有娶妾的，應該處以姦非或重婚的罪名，那末蓄妾的制度，或者可

以根本剷除。至於道德方面的救濟，就是要拿夫婦間的愛情作根據，夫婦間有了強烈的愛情，決不至再發生娶妾的事實；同時要改變社會的心理，使人人明瞭蓄妾是犯法而不道德的事，才可打破不合理的蓄妾制度呢！

## 五 法律顧問

人類彼此互處，不能沒有利害的抵觸，就不能沒有保護私權的設備。所謂保護私權，就是私權因他人的行爲，或不行爲而受侵害，或陷於不滿足狀態時，以強力確定私權的存否，或使權利者收權利實行的效果。這種保護私權的方法，是有兩種：一種是自主救濟，一種是法律保護。自主救濟，就是私人以自己固有的腕力，救護自己的權利。法律保護，就是國家以政治的權力，保全私人的權利。在文化幼稚時代，制度不備，私人受害的，祇有自主救濟，其實這種救濟，容易引起紛擾，妨害社會的安全。所以制度完備的國家，大抵禁止自主救濟，而採用法律保護的方法。因此做公民的人，對於法律的認識，更屬重要。現在把和家庭有關的法律，如訴訟須知、現行例規、違警法令等，說明如左：

## 甲 訴訟須知

人事紛紜，機詐百出，我縱以至誠待人，他人未必亦以至誠待我，我縱理直氣壯無負於人，他人却又未必以我理直氣壯而不負我。往往有許多事實，在不能自己的中間，便發生了交涉，等到起了交涉，就不得不謀策應付，小的費口舌，大的興獄訟，雖師直為壯，理直者勝，然而爾詐我虞，有時竟因訴訟不得其法，竟使直者為曲，這是很要注意的。有時因極細微的事故，本來對於自身沒有重大關係的，而以不諳方法，或是程序上稍有疏忽，以致他人乘隙而入，釀成不利的訴訟，這是常見的事情。現在為便於家庭參攷起見，把訴訟常識和訴訟程序，寫在下面：

1. 訴訟常識 進行訴訟，對於訴訟的性質，審級的規定，管轄的範圍，迴避的慣例，訟費的數目，訴狀的種類等，都應該具體了解的。現在把他分述於左：

訴訟性質——訴訟性質，有下面四種：

A 民事訴訟 民事訴訟，因為違犯了私法的關係，所以稱為私訴，如婚姻錢債以及

其他種種契約，都是私人權利，（民律商律和各項民事法規，都叫私法）與國家無涉，因此民事的原告，就是人民自己。人民起訴，一直就告到法院，不用經檢察官的手，這種私訴，是要化訟費的。

B 刑事訴訟 刑事訴訟，因為違犯了公法的規定，所以稱為公訴。公訴必須由檢察官提起，雖有被害人或親族告訴的時候，也必須檢察官偵查以後，告到法院，才能有效。因此刑事原告便是檢察官，被害人告發人告訴人等，都不是原告。這種公訴，是用不着訟費的。

C 人事訴訟 人事訴訟，是屬於私訴部分的，如婚姻、繼承、分產等訴訟便是。這種訴訟，須檢察官蒞庭陳述意見，方能判決。

D 附帶民訴 附帶民訴，係經公訴裏邊附帶請求追還贓物、賠償損害、恢復名譽等事。如犯傷害人罪的，被傷人因受傷的原故，將他平日所幹的各項事業不能辦理，發生出許多損害，或因養傷服藥用人伺候，多費若干損失；這種請求賠償的訴訟，就叫附帶民訴。不過因他附帶於刑事以內，應受刑庭裁判，所以一切上訴期限，都照刑訴



辦理，若刑事完結，另將民事摘出，移送民庭審理的，須繳納訟費。至於私訴案件，審理中間發生出公訴的事情，如爭產或婚姻等事訴訟中，發見假契約假婚書的證據，這又是民訴夾着刑訴了；遇了這種事情，就要另行提起公訴，不能附帶。

審級規定——我國審判制度，分爲三審四級。什麼叫做三審？就是第一審、（亦叫初審）審上訴審、（亦叫第二審）終審。（亦叫第三審）什麼叫做四級？第一級爲初級法院，第二級爲地方法院，第三級爲高等法院，第四級爲最高法院。但事物管轄，那第一審有初級管轄的，又有地方管轄的，如係初級管轄的事件，由初級法院提起；第二審在地方法院；第三審在高等法院；到了高等法院終審判決的時候，雖有不服，也不能再上訴了。要是地方法院管轄的事件，第一審在地方法院，第二審在高等法院，第三審在最高法院；至最高法院判決後，就沒有再上訴了；這就是個三審四級制。茲更列表以明之：

	第一審	第二審	第三審(終審)
初級法院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

我國現在設有司法部，司法完全獨立，司法部下，設有最高法院、高等法院、地方法院三級，此外各縣政府兼理訴訟，沒有初級法院，那麼這個審級是怎麼講呢？吾們要知初級法院雖未設立，而四級三審，仍然實行不紊。例如省城地方法院及各縣縣政府，都有地方初級兩種權限，無論什麼訴訟，（除去最高法院特別管的）在有地方法院的地方，都在地方法院告訴，在各縣都可在縣政府告訴。不過在上訴時，就原第一審法院或第二審法院提起均可。初級管轄案件在地方法院提訴判決的，仍可在本地方法院提起上訴，因為他原來受理初級案件，係該法院簡易庭審理的，再行提起上訴，就可移交該法院合議庭審理。第三審就要在高等法院提起，或原第二審法院提起；地方法院管轄案件，就可因此類推。要是在縣政府提起的訴訟，除了關於初級法院管轄案件，第二審應歸高等法院或高等分院以外，其初級管轄案件，若想上訴，屬於省垣地方法院管轄縣分，應到地方法院提起；屬於高等分院管轄縣分，應向高等分院所屬的地方法院提起。他如縣政府所受理的地方案件，第二審當然在高等法院或高等分院，第三審當然在最高法院。

管轄範圍——什麼叫做管轄？就是什麼事件應到初級法院提訴，什麼事件應到地方法

院提訴。初級地方法院等所管的區域，果然很大，有了什麼情形，就可移轉管轄，都屬管轄範圍。茲分別說明如左：

A 土地管轄（就是在一定的土地內發生訴訟，得行使其審判權） 分民事、刑事兩種：

(子) 刑事的土地管轄 以罪犯的地方（即犯事地）或犯人所在的地方為斷。從犯罪的管轄，不論他與正犯是否一個地方，要隨上犯的管轄。犯罪的人，若是二處以上的審判機關，都有土地管轄權的；或是犯事的地點或犯人所住的地點，跨連二個以上審判籍的，應以先受公訴的為管轄機關。未曾提起公訴的，儘可由被害人自由選擇告訴。

(丑) 民事的土地管轄 民事的土地管轄，有種種審判籍的規定。第一、尋常民事訴訟，由被告的本處審判機關管轄。（即普通審判法院）第二、公司或商店或會社為被告，應由該公司等所在地的審判法院管轄。第三、公司或各項團體，對於辦事員會員或會員對於會員，因會務興起訟事的，可在該公司等所在地審判法院請求

。第四、對於營業所的工人（即製造人）商人，或其餘的股東夥計，（即營業人）因財產與訟的，限於該營業所的營業事件得在營業所所在地的審判法院請求。第五、對於生徒僱人或其餘寄寓的人，因財產與訟的，得向寄寓地的審判法院請求。第六、管理人對於本人，或本人對於管理人，因管理財產與訟的，得向管理財產地的審判法院請求。第七、因土地房宅山林等分析或經界不明而與訟的，由該土地所在的審判法院管轄。第八、因管理土地房宅山林所發生的債務或損害賠償，債權人對於該土地房宅的管理人或物主與訟的，得在該土地所在地的審判法院請求。第九、對於被告因錢債牽涉及所抵押的土地房宅山林，得在該土地房宅山林所在地的審判法院請求。第十、因訂立契約後生出種種糾葛，或是違約，或欲解約，或是請求其踐約，或因違約致生損害而與訟的，得在還債地的審判法院請求。第十一、因票據有所請求而與訟的，得在支付票據地的審判法院請求。第十二、因被人故意損害權利，得在受損害時所在地的審判法院請求。第十三、在中國現無住址之人，因財產權與訟的，得在被告財產所在地或請求所在地的審判法院請求。第十四、就他人

兩造的訴訟，自己欲參加在內，而有所請求時，得在本訴的審判法院請求。第十五、被告有數人時，得在被告中的一人所在地審判法院請求。第十六、同一訴訟，可以向數處審判法院請求的，原告得自選擇。總之，這種訴訟，以原告就被告，或因財產涉訟，以財產所在地的審判機關起訴為主，決不能隨意起訴，倘不照規定管轄地和民刑訴訟法所定管轄各節，自己任意提起訴訟，那審判法院一定要下一個管轄違誤的判決，不允受理。此外民事訴訟中，尚有一種合意管轄，係經原告被告兩方面合意，在無管轄權的審判機關起訴，但只限於爭執財產權的事件，他事則均不准。而此合意管轄，倘被告初未合意，却無抗拒的聲請，到開庭的時候，親往辯論，這雖非合意，也是按合意論。

**B 事物管轄** 就是什麼事情及值多少價值的物件，應歸初級法院管轄或地方法院管轄。初級法院管轄的分民事刑事兩種：

(子)初級法院有第一審管轄權的刑事案件 第一、最重本刑為五等有期徒刑，處拘役或罰金罪。第二、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至一百四十七條的妨害公務罪。第三、

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至一百九十六條的放火決水及妨害水利罪。第四、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至二百零二條的妨害交通罪。第五、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至一百六十七條的妨害秩序罪。第六、刑法第二百十八條的偽造度量衡罪。第七、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至第二百七十七條的鴉片烟罪。第八、刑法第二百七十條第二百七十九條及第二百八十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的賭博罪。第九、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二百九十八條的妨害飲料水罪。第十、刑法第三百另五條第二項的妨害衛生罪。第十一、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條至第三百三十五條的妨害秘密罪。第十二、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及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三項的竊盜及強盜罪。第十三、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的詐欺取財罪。第十四、刑法第三百五十一條的侵占罪。第十五、刑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的贓物罪。第十六、刑法第三百八十條及第三百八十一條的毀棄損壞罪。除以上案件外，再除高等審判法院所管轄的第一審案件內亂外患國交罪外，餘均屬地方審判法院所管轄。

(丑)初級法院有第一審管轄權的民事案件 第一、訴訟物的金額或價額在八百元

以下的。(除新疆陝西甘肅雲南貴州察哈爾熱河綏遠各省區照此辦理外，其餘各省，均以司法部命令增爲一千元)第二、業主與租戶，因修整房屋的糾葛，或扣留租戶的物件而興訟的。第三、僱主與僱工人，因僱傭的契約而興訟的。第四、旅客與客棧，或運送人船戶因寄運行李及款項興訟的，或因房飯費或運送費而興訟的。第五、因占有權興訟的。(如典押物或租賃物而生糾葛的)因土地田宅山林界址不明而興訟的，此外八百元以上價額事物，以及人事訴訟，(如婚姻、承繼、親族、分產等項)都屬地方管轄，應向地方法院提起第一審的，尤當注意那個訴訟價額，以起訴時的時價爲準，倘係數宗物件合併起訴時，應合併計算，如在八百元以上，亦在地方法院起訴。

○管轄不明 當事人如因管轄不明，可請求審判法院指示以何處爲合法。若本案誤向無管轄權的審判機關具狀告訴，呈繳訟費，審判法院應照司法部第二三〇號的飭文辦理，可在原遞訴狀上注明已黏司法印紙若干，交當事人轉呈別法院受理，如不發還該項訴狀的時候，當事人若自己曉得錯了，也可向審判法院請求照上法辦理。倘案件

因管轄不明，甲法院不受理，乙法院也不受理，這時當事人可在上級審判法院，（如初級法院的對地方法院，地方法院的對高等法院，都是上級）請求指定管轄地點。

迴避慣例——迴避分刑事和民事兩種，慣例如左：

A 刑事迴避 刑事迴避，有下面七種：第一、推事為被害人的。第二、推事為被告或被害人的親屬的，其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第三、推事為被告或被害人的未婚配偶的。第四、推事為被告或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或會居此等地位之人的。第五、推事於該案件曾為被告的辯護人、代理人，或私訴人的代理人的。第六、推事於該案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的。第七、推事於該案件曾行使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職務的。

B 民事迴避 民事迴避，有下面七種：第一、推事或其配偶為該事件當事人，或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擔保義務人關係的推事的配偶為當事人的，雖婚姻消滅後亦同。第二、推事與該事件當事人為親屬或有養親養子關係的，其親屬或養親養子的關係消滅後亦同。第三、推事為該事件當事人的婚配偶的。第四、



推事爲該事件當事人的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或親屬會員，或曾爲以上各項人的。第五、推事於該事件爲訴訟代理人、特別代理人，或輔佐人，或曾爲以上各項人的。第六、推事於該事件曾爲證人或鑑定人的。第七、推事曾參與該事件前審裁判或公斷的。

訟費繳納——訟費的種類和數目，亦爲訴訟時不可不知的。茲分舉於後：

A 訟費 民事訴訟，和刑事不同。刑事訴訟，不但不出訟費，卽正式法院派警出外調查的費用，也是由國家負擔。民事訴訟，係人民私權爭執的訴訟，審判法院雖有替人民審理的義務，而一切費用，國家不能負擔，所以民事訴訟的原告人，於遞狀子時候，必定先納訟費，他的訴狀纔准受理。民事非因財產權，如婚姻等涉訟，除應貼用掛號費外，當貼印紙三元作審判費。若上訴第二審，加徵審判費四成；若上訴第三審，加徵審判費六成。或因婚姻嗣續與訟的，每案應收洋三元。這項訟費繳納以後，恐怕沒有着落，如原告勝訴了，法院就在判決主文上載明訟費歸敗訴的被告負擔，原告可拿憑單向審判法院領回，倘係原告敗訴，也在主文內敘明，歸原告負擔，那麼這筆

訟費，原告就不能領回。如應領回訟費的，須要過了二十日判決確定以後，經執行推事向敗訴人徵收了，方可照領，並不是一經判決宣示，就可去領。倘無資力的人，想提起訴訟，又不能繳納訟費，乃可具救助的狀子，聲請救助，不必先繳訟費，止取一個舖保的甘結，保認訟費若干，若是原告敗訴，應由保人墊繳，原告勝訴，就不用繳納。茲將審判費列表如左：

原告訴狀請求的數	應納訟費的數
十元以下	三角
十元以上二十五元以下	六角
二十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	一元五角
五十元以上七十五元以下	二元二角
七十五元以上一百元以下	三元
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	六元

一百元以上，千元以下，每百元加三元，未滿百元的，亦按百元計算。	
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	二十五元
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	三十二元
四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	四十二元
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	五十五元
八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	七十元
逾萬元的每千元加三元，不滿千元的亦按千元計算。	

B 送達費 法警送達文書，（判詞等）也須由當事人出一定的公費，其數額在十里以內，每件文書徵收洋一角；（銀元或制錢銅元，按銀價折合）十里以外，每五里加洋五分；路遠不能一日往返的，每日加飯宿費五角，路過遠的，在通火車輪船地方，並收舟車實費。由郵便送達的，應按郵費徵收。

C 抄錄費 若當事人請求抄錄案卷，每百字連紙數收洋一角一分。

D 證人鑑定人費 證人到庭的費，每次洋五角。鑑定人到庭費，每次五角以上，五元以下，由審判機關酌定。證人鑑定人食宿費，每日洋五角以上，二元以下，由審判機關酌定。證人鑑定人舟車費，按實數計算。以上各項，都是民國十年三月一日施行修正訴訟費規則所規定。

E 聲請費 民事訴訟徵收訟費，本是防止人民無端濫訴，除去前定各費外，又有聲請等費的規定（一）抗告或再抗告一元。（二）聲請回復原狀一元。（三）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一元。（四）聲請除權判決一元。其他的聲明聲請費，如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聲請參加訴訟，聲請駁拆參加，聲明脫離訴訟，聲請傳喚被指名人，聲請裁判訴訟費用，聲請確定費用的賠償額，聲請命供訴訟擔保，聲請返還擔保物或保證書，聲請撤銷訴訟救助或命補交暫免的費用，聲請命他造指定送達代收人，聲請公示送達，聲請延展或變更日期，聲請伸縮期限，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或撤銷中止，聲請施行準備程序，聲請人證，聲請鑑定，聲明書證，聲請勘驗，聲請證據保全，聲請宣示假執行或免假執行，聲請移送訴訟，聲請撤回訴訟或上訴，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判，聲明異議，聲請

閱覽或鈔錄卷內文書，聲請付與判決確定或未提起上訴的證明書，聲請試行和解，聲請支付命令及其強制執行的宣示，聲請公示催告，聲請禁止支付的命令，聲請禁治產或撤銷禁治產，以及其他一切民事訴訟並非訟事件程序的聲請聲明，均應貼司法印紙五角，作為審判費。

訴狀種類——訴狀須向司法機關購置，有一定價錢。訴狀名稱：(a) 刑事訴狀，(b) 刑事辯訴狀，(c) 刑事委任狀，(d) 刑事上訴狀，(e) 刑事抗告狀，(f) 民事訴狀，(g) 民事辯訴狀，(h) 民事委任狀，(i) 保狀，(j) 和解狀，(k) 民事抗告狀，(l) 民事上訴狀，(m) 變狀各聲請狀，(n) 限狀領狀，(o) 結狀。

## 2. 訴訟程序

訴訟有一定的程序，不能絲毫錯亂的。現在把訴訟的程序，寫在下面：

起訴——刑事訴訟告訴人具狀於法院後，其應否起訴，全視檢察官偵查的結果。若檢察官不為起訴，告訴人祇可向上級法院聲請再議，但呈遞再議狀，須由原檢察廳呈遞。民事起訴，比刑事較繁。民事起訴，先要繳納訟費，訴訟狀中，要聲明請求的目的。例如債權訴訟，須記明本利共該若干，或是請求本利全還，或是請求單還利息，或是請求

單還本錢，或求保人墊還，或求抵押物抵還，或求清算帳目，這都是請求的目的，都要寫的明白，纔能眉目清楚。訴訟狀中的話，切不可過於繁冗，祇要簡明，還要把證人證物與原字據黏抄狀尾，並須將訴訟價額若干，敘明狀內，（狀子有法定格式）尤須另繕一個副本，以備法院送交被告人答辯。起訴以後，須靜候傳審，切不可遠離。被告方面接到副本以後，要趕緊答辯，倘能提出原告所訴不確實的種種證據，這是有力的反證，那麼就有操勝的希望。

辯論——起訴以後，法院必須開庭審問，原告陳述起訴的意思，被告陳述辯訴的意思，兩造都可在法律上或事實上向法官為種種的辯論。但須有一定的秩序，原告被告，不可對面亂說，違犯法庭的秩序，自取制裁。辯論有開始辯論、再開辯論、辯論終結三種，這都是由審判官按本案辯論程度而定，若簡單訴訟，一次辯論，也可辯論終結。

判決——到了辯論終結時候，審判官要當庭宣布聽候下次宣判的話。倘原被告兩造尚有新理由，請求再開庭辯論，亦無不可。辯論終結以後，再一次就要開庭宣判，民事要將判詞送達當事人，刑事亦然。刑事過了十日以上訴期間，就是判決確定；民事過了二十日

上訴期間，就是判決確定。若是當事人在確定判決以前提起上訴，這個判決確定，就要中止，到那第三審的終審至宣示判決或送達的日子，就是判決確定的日子，因為這個終審，沒有上訴的餘地。民事當事人分爲三種：第一原告，第二被告，第三參加人，參加人又分主參加從參加兩種。什麼叫做主參加呢？例如兩造訴訟，甲爲原告，告訴乙佔其房屋，中間又出來第三者手持紅契，說這房屋係伊所有，參加本案內提起訴訟，這就名爲主參加。什麼叫做從參加呢？例如甲訴乙欠錢不還，而丙係擔保借錢的人，知道乙已還過若干，出而替乙參辯，這就是從參加。至於代理人，爲當事人的代理，亦屬訴訟當事人。

上訴——上訴分第二審、第三審、抗告三種。第二審是爲了不服第一審的判決，第三審是爲了不服第二審的判決，抗告是爲了不服本法院的裁判，若是縣署，是爲了不服批示、牌示、命令。這三種雖都叫做上訴，却不一樣。第二審對於法律點與事實點兩項如有不服的時候，皆可提起。到了第三審時候，所爭的是法律點的錯誤，若事實錯誤，即發還原審，（即第二審）在當事人提出有力事實錯誤的反證，終審法院祇可發還原審如

院再審。所以認爲事實錯誤，無論如何，總須在這期限內提起，倘若不反，也可於限期內先行聲明。如係刑事被告人，可在諭知後當庭口頭聲明，（此項聲明，以記載於筆錄以內的爲限）然後趕緊補遞狀子，亦無不可。刑事上訴如係縣政府判決的，可向地方法院或高等法院起訴，或由原縣政府向各該法院求其轉送；如係法院判決的，求原法院轉呈上訴法院，轉呈後再遞者，直接於上訴審遞之。惟此項上訴期限，是除去上訴程限的，要是誤了上訴程限，而有正當理由，（天災意外事變）亦可遞一個聲明遲滯理由狀於上級審判法院，也可核准。至於抗告期限，縣政府爲十日，審判法院民事爲十日，刑事爲七日，一切在途程限等亦與第二審第三審上訴同。若是對於抗告法院的裁判不服，合刑訴條例第四百四十四條所列載的各款，得於三日內再行抗告。

#### 再審——再審分民事刑事兩種：

A 民事再審 要備具下列條件，當事人才能請求。第一、判決法院的編制不合法的。第二、應自行迴避的推事參與裁判的，但已依迴避的聲請或上訴主張迴避的原因而無效的，不在此限。第三、推事經當事人聲請迴避，已有請爲正當的裁決而仍參與裁



判的。第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的。第五、當事人知他造的居住，而指爲居住不明，將其牽入訴訟的，但他造已追認其訴訟程序的，不在此限。第六、參與裁判的推事，關於訴訟，對當事人違背職務，犯刑事罪的。第七、當事人的代理人，或他造當事人或其代理人，關於訴訟有刑事應罰的行爲影響於判決的。第八、爲判決基礎的證書係偽造或變造的。第九、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爲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被處偽證之刑的。第十、爲判決基礎之刑事上判決依其他爲確定判決廢棄的。第十一、當事人發見同一訴訟標的前之確定判決，或和解或得使用的。第十二、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據，或將使用的，但經斟酌，可以受較有利益之裁判的爲限。

B 刑事再審 合於下列情形之一的，均可提起再審：第一、爲判決基礎的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爲偽造或變造的。第二、爲判決基礎的證言鑑定，或通譯，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爲虛偽的。第三、爲判決基礎的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的裁判，已納確定判決變更的。第四、因發見確實證據，認受刑人應受無罪免訴，或輕於原審所認罪名的判決的。第五、受刑人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係被誣告的。第六、參與原審判決或

前審判決的推事，參與預審的推事，參與偵查或起訴的檢察官，因該案件而犯職務上之罪，其科刑判決已經確定的。

非常上訴——非常上訴，係判決確定以後，經檢察官對於違法判決，隨時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以資救濟。這種非常上訴，和再審都是判決確定後履行的，其不同的地方，一係事實錯誤，（民事再審刑事再審）一係法律錯誤，（非常上訴）所以事實錯誤了，非再審不可；法律錯誤了，祇求最高法院審核更正，即可了事。

各項聲請——聲請係訴訟進行中，或判決後當事人有所請求，具狀到法院的一種手續。此項聲請，關於民事的，均須納費；刑事則不須繳費。茲擇聲請種類中不容易明白的，分說如左：

A 聲請註銷 （註銷） 聲請註銷的訴狀，除刑事不准聲請以外，其民事當事人，願意息訟不告，或告訴有錯誤的，都可具狀請求註銷其原遞的狀子。

B 聲明障礙 如訴訟當事人，因天災地變等，自其阻礙停止時起，要在二十日的不變期限內聲明。

○ 聲明異議 關於民事執行的命令，當事人如不服的時候，可以聲明異議，由院長裁奪；如再不服院長的裁奪，可以抗告。

D 聲請再議 檢察官對於刑事的告訴人告發人所訴的事實，認為不真確，下以不起訴的處分後，告訴人告發人如果不服，可以由原法院遞狀，請求上級檢察官裁奪，這就叫聲請再議。

## 乙 法律常識

我人生命的安全，財產的安全，要賴法律的保障，人權的行使，也要賴法律的保障；所以法律是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和行使人權自由的工具，任何人民，都有受國家法律保障的權利，同時也有遵守國家法律的義務。要享受法律保障的權利，要克盡遵守法律的義務，就應該了解國家的法律，否則不是拋棄自己應享的權利，便要觸犯國家規定的法網。普通的法律分刑法和民法兩種，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但是刑法的內容怎樣，民法的內容又是怎樣，恐怕就有許多人不能回答。現在為便利家庭的參攷起見，把刑法和民法的重要部分，解釋如左：

1. 刑法提要 刑法是規定罪和刑的法律，國家要維持自己的生存，對於直接或間接危害生存的行爲，不能不處以相當的罰則，於是一面明定認爲有罪的行爲，一面明定應科的刑罰。不過刑法的範圍，有廣狹的分別，有的是適用普通一般人的，有的僅適用於特定人的，又有僅適用於特定事項的，因此刑法有普通法和特別法的區異。現在把和家庭有關係的刑法部分，分述在下面：

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藏匿犯人，就是把犯人，或依法被逮捕拘禁的脫逃人，隱秘他所，使其難以發見，或不能發見的犯罪行爲。湮滅證據，就是爲利益，或不利益於被告起見，而消滅其刑事證據的犯罪行爲。這兩種行爲，雖同爲侵犯官吏的搜索權，但是有區別的：第一、因爲藏匿犯人，以使犯人避免處罰爲目的；湮滅證據，却以使他入犯罪或犯罪爲目的。第二、因爲藏匿行爲，在他人犯罪終結以後；湮滅證據，却在他人犯罪嫌疑的時候。第三、因爲藏匿行爲，專爲有利於人的行爲；湮滅證據行爲，則爲有利或不利於被告的行爲。第四、因爲藏匿犯人，爲使犯人在不明；湮滅證據，則使證明有罪或無罪之物所在不明。現在把這兩種罪的要點，分述如左：

A 藏匿和隱避有什麼區別？ 藏匿是以可免發見的場所，而供給於被搜索的犯罪行為。隱避是於藏匿行為以外，可免被搜索者之發見的一切犯罪行為。藏匿須有具體的動作，而使之隱避，則不須何種動作，僅一指使而已。又藏匿須有一定處所，而使之隱避，則無一定處所。故二者的性質，截然不同。例如將犯人閉置密室，是謂藏匿；與犯人以旅費，使其遠離，是謂隱避。我國暫行新刑律隱避包含於藏匿之中，凡使人難以發見，或不能發見的，皆謂之藏匿，其隱祕於自己家屋，或指使逃於遠方，均無所區別。我國現時刑法，亦分定藏匿與使之隱避為兩種，蓋以二者之性質上，固有區別的。

B 湮滅證據的範圍怎樣？ 湮滅證據，以屬於刑事案件的證據為限，若湮滅民事上的證據，就不屬於湮滅證據的範圍。蓋湮滅民事上的證據，如其所湮滅的為文書，則可依毀棄他人文書罪處斷，如係其他物件，則可依毀棄其他所有物處斷，均與湮滅刑事證據的性質不同。且湮滅刑事證據，為侵犯當該官吏的搜索權；而湮滅民事證據，則為侵損被害人的利益，犯罪客體，絕不相侔。故湮滅證據的範圍，以關係他人刑事

被告案件的證據爲限；其湮滅民事據證的，不成立本罪。

C 偽造證據罪，何以亦列入湮滅證據罪中？湮滅證據，是自有證據，而使其變爲無證據的；偽造證據，是本無證據，而使其變爲有證據的，意義正相反對。然所謂證據，係指真確的證據而言，其使偽造的證據發見者，正欲使真確的證據不發見，或雖發見而使之混淆，其結果足使司裁判者，就犯罪事實，不能爲明確的認定，并足使爲錯誤的認定，是有證據與無證據同，所以我國暫行新刑律暨現時刑法，均將偽造證據罪，列入湮滅證據罪中。

偽證及誣告罪——偽證罪的成立，以在執行審判職務的公署，供前或供後具結的爲必要；如其在供前或供後具結的，雖有虛偽的供述，仍不能構成偽證罪的。誣告罪有兩種：一種是有指定人的誣告，就是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所爲的誣告；一種是無指定人的誣告，就是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所爲的誣告。現在把這兩種罪的要點，寫在下面：

A 虛偽供述到怎樣程度，才負偽證的責任？關於證人、鑑定人、通譯的虛偽供述

，於案情有如何的情形，方負偽證責任，這個問題，各國立法例亦分二派：英美法比意大利暹羅等國，皆以虛偽供述於案情有重要關係者乃罰。例如證人的年歲，與案情無關的，雖有虛偽，亦不論罪，此是一派。德奧荷蘭等國，凡虛偽的供述皆罰，不問與案情有無重要關係，此是又一派。第二派於宣誓後，雖與案情無關重要的亦罰，未免過苛；若未經宣誓，雖與案情有重要關係，亦不處罰，又未免過寬。我國現時刑法明定，在案情有重要關係的事項，而為虛偽供述的，方成立偽證罪，是採用第一派主張的。

B 誣告罪的種類怎樣規定？ 誣告罪的種類，可分為二：（一）為有指定人的誣告，（二）為無指定人的誣告；有指定人的誣告，是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所為的誣告，無指定人的誣告，是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所為的誣告，二者的目的，雖有不同，而其為誣告則一；不過前者為狹義的誣告，後者為廣義的誣告罷了。

C 什麼是狹義誣告的要件？ 狹義誣告罪成立的要件有五：第一、要為他人的事情

，若爲自己之事，就不成立犯罪。第二、要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如無此目的者，即不成立誣告罪。至他人是否因其誣告而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是不問的。第三、要向該管公務員爲之，如欲使人受刑事處分，而向行政官廳誣告，欲使人受懲戒處分，而向司法官廳誣告，均非本罪。第四、要有特定之人，如無特定之人，爲廣義的誣告，即不成立本罪。第五、事實要虛僞，如事實非虛，而在疑似之間，或雖虛而疑其非虛的，亦不成立誣告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各國刑法，對於偽造變造文書罪的構成要件，約分兩派：一派以證明權利義務的文書爲限，如德國等是；一派以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的文書爲限，如法國等是。我國現時刑法，規定偽造變造文書罪，以足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爲成立的要件，否則就不成立偽造變造文書罪。至於文書是否足以證明他人權利義務，是不管的。現在把偽造文書印文罪的要點，寫在下面：

A 偽造變造文書罪的成立有什麼限制？ 我國暫行新刑律關於偽造變造文書罪的規定，一有偽造變造的行爲，罪即成立。攷各國刑法，於偽造變造行爲外，有加以限制



的，如日本以供行使之目的爲限制，德國則更須有違法之目的，并行使的行爲，以欺騙他人的，罪方成立。其餘各國，多有相當的規定。更有按文書的種類而限制的。我國現時刑法，採用折衷的辦法，是就文書的種類，而分別規定的，凡一般文書因偽造變造行爲可以發生損害的，即不加以限制，一有偽造變造行爲，其罪即已成立。若文書的性質，流通較易，且其內容所載，多屬重要事項，一經偽造變造，當然發生損害的，則加以限制，以有供行使的意思，罪始成立。例如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及郵票、印花稅票、船票、車票、或其他往來客票等，皆因偽造變造當然發生損害而必須有供行使的意思，而後成立偽造變造罪的。

B 文書非偽而登載不實的，是否構成偽造罪？文書非偽，而登載虛偽的，就是學說上所謂無形的偽造。各國刑法，對於無形的偽造，多限於公務員的文書，及醫生所製作的證書，其餘概不處罰。因爲偽造文書罪，原則上是指偽造他人的文書而言，若自己所造的文書，雖登載不實，祇屬虛妄行爲，不得視爲偽造。但各國立法例，公務員及醫生所製作的文書，若登載虛偽的事實，以偽造論，是爲偽造罪的例外。我國現

時刑法，仿照各國立法例，明定公務員醫生明知不實的事項，而登載於公文書或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的有罰。蓋為保全公文書及醫生證書的信用起見，而設此規定。

妨害風化罪——輕微的妨害風化，如在道路或公共處所為類似賭博的行為，和赤身露體，及為放蕩的姿勢等，是屬於違警範圍的；至於情節較為重大的，如姦淫等，就屬於刑法範圍。現在把妨害風化罪的要點，寫在下面：

A 婦女是否亦得為強姦罪的主體？強姦罪的客體，雖限於婦女，而強姦罪的主體，則不限於男子。因為姦淫的本質，在異性間的交接，而促成異性間交接的，本不以男子為限，因此婦女亦得為強姦罪的主體。例如甲女使乙男強姦丙女，則乙男為強姦正犯，甲女為強姦教唆犯。又如甲女於乙男強姦丙女時，為之幫助，則乙男為強姦正犯，甲女為強姦從犯。又如甲女使心神喪失的乙男，強姦丙女，則乙男不為罪，而甲女則為間接正犯，此皆婦女得為強姦罪主體的實例。

B 和姦無夫婦女，是否構成犯罪？刑法上規定和姦罪，以有夫之婦為限；其對於

無夫婦女的和姦，則未有規定。依照法無明文科罰不為罪的原則，當然不構成犯罪；然於特種場合，亦有科以刑罰的。例如四親等內的宗親和姦等是。法文於四親等內之宗親相和姦，不明定為有夫之婦，則凡無夫婦女，亦得構成和姦罪，自屬當然的解釋。徵諸我國歷來成例，有云親屬相為和姦，即無夫婦女，罪亦成立，因親屬和姦罪的規定，乃獨立條文，是有夫姦罪的例外，故解釋上以親屬二字，包括無夫的婦女而言。據此成例以觀，則凡四親等內的宗親相和姦，雖係無夫婦女，亦構成犯罪行為的。

○有夫姦罪和宗親姦罪怎樣區別？有夫姦，就是有夫之婦與人通姦的意思；宗親姦，就是四親等內的宗親相和姦的意思。其為和姦同，其須經告訴同，其處罰相姦亦同。但是有下列的區別：第一、是種類的區別。有夫姦為妨害婚姻罪，宗親姦為妨害風化罪。第二、是身分的區別。有夫姦罪，以有夫婦的身分，為其構成要件；宗親姦罪，則有夫與無夫婦女，皆可成立。第三、是告訴權的區別。有夫姦罪，非本夫不得告訴；宗親姦罪，凡本夫與本夫的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及婦女的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均得告訴。第四、是刑罰的區別。有夫姦罪，其

刑輕；宗親姦罪，其刑重。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有配偶而重爲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或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的婚姻，因而致婚姻無效的裁判，或撤銷婚姻裁判確定的，或有夫之婦與人通姦的，或和誘賂誘未滿二十歲的男女，或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的行爲等等，都要構成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的。現在把他的要點，寫在下面：

A 重婚罪在什麼時期成立？重婚罪爲違背一夫一婦制度的罪，故以已成婚的人，締結重複婚姻時而成立，不必男女間有一日片時同居事實的。重婚罪既以締結重複婚姻而成立，則凡婚姻成立時期，即爲重婚罪成立時期。我國民律草案規定「婚姻從呈報於戶籍吏而生效力」，則未經呈報的，其婚姻不得謂爲成立。但民律雖已頒布，呈報尙未實行，故歷來成例，夫婦關係的成立，以舉行相當禮式之日爲斷；所謂相當禮式，即舊禮式的迎娶、入贅，新禮式的舉行結婚等是。惟重婚罪的成立，不以舉行兩次結婚禮式爲必要，但使其知情相婚的爲二人以上，即同時舉行一次結婚禮式，亦足構成重婚罪。由是言之，凡先後結婚的，以第二次結婚之日爲重婚罪成立時期；其同

時結婚的，以同時結婚之日爲重婚罪成立時期。

B 誘成年人和未成年人的罪有什麼分別？我國現時刑法，就略誘成年人，與和誘略誘未成年人分別規定，因爲二者是有區別的：第一、誘成年人爲妨害自由罪，以其有能力的緣故；誘未成年人爲妨害家庭罪，以其無能力尙須家庭監督的緣故。第二、誘成年人以婦女爲限；誘未成年人則不問男女，其罪皆可成立。第三、誘成年人以意圖結婚，或營利，或猥褻或姦淫之目的爲必要；誘未成年人則不以此種目的爲必要。其意圖營利猥褻或姦淫，不過爲加重條件。第四、對於成年人的略誘罪，須告訴乃論；對於未成年人的和略誘罪，則不須告訴。據暫行新刑律和誘罪對於成年婦女，亦得犯之。不過和誘罪以未滿二十歲的男女爲限，蓋謂誘拐罪與妨害自由罪有別，既逾二十歲，則有獨立的資格，可爲妨害自由罪的受害者，而不能爲誘拐罪的受害者了。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我國舊律祀典，向隸禮律，凡對之有公然侮辱的行爲，皆應認爲犯罪；至於重視墳墓，尊敬屍體，又爲我國習俗，所以發塚的罪，自唐朝以後，就十分重視。現在把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的要點，寫在下面：

A 侵害屍體罪的客體是什麼？ 侵害屍體罪的客體有五：第一是屍體，即失其生命

人的身體，嬰兒及童穉的屍體，亦包含於內。第二是遺骨，即為葬祭目的人的骸骨，其筋絡尚未分離的，仍為屍體，而非遺骨。第三是遺髮，即為葬祭目的人的毛髮。第四是殮物，即與屍體遺骨遺髮共同永久安置一切的物品。第五是火葬的遺灰，即因焚化屍體之結果而生的遺灰。

B 什麼是侵害屍體的行為？ 侵害屍體的行為，可分為四：第一、損壞不及於良俗的，不構成本罪。第二、遺棄不必要有積極的拋棄行為，即消極的不葬行為，亦足構成本罪。第三、污辱，即姦淫屍體，及其他污辱行為。第四、盜取，日本刑法稱為領得，其與普通盜罪不同者，即視其為買賣交換的目的物與否為標準。

鴉片罪——鴉片和鴉片煙是不同的：鴉片為一種劇藥，醫生常用的；鴉片煙則專供吸食。日本關於鴉片的取締，適用鴉片法；關於鴉片煙，則適用刑法。我國暫行新刑律止規定鴉片煙罪，與日本刑法同。現時刑法，則改為鴉片罪，蓋包括鴉片與鴉片煙的。又我國暫行新刑律規定。除鴉片煙外，連類而及的，僅罌粟一種，其後頒布嗎啡治罪法

，增入高根、安洛因、士的年、及其化合物料；所謂化合物料，就是指紅白丸、金丹、玉樹丸、自新丸等類而言。是一種特別法而兼補充性質的。海牙禁止鴉片公約，於鴉片外，尚有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料等，皆在禁止之列。故現時刑法，規定鴉片罪，除鴉片罌粟外，兼及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料。現在把鴉片罪的要點，寫在下面：

A 鴉片罪有幾種？鴉片罪可分為下列十五種：第一、製造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料的罪。第二、販賣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料的罪。第三、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料的罪。第四、意圖販賣而輸入輸出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物料的罪。第五、製造專供吸食鴉片器具的罪。第六、販賣專供吸食鴉片器具的罪。第七、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吸食鴉片器具的罪。第八、意圖販賣而輸入輸出專供吸食鴉片器具的罪。第九、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化合物料的罪。第十、意圖供製鴉片、嗎啡、高根之用，而栽種罌粟，或高根種子的罪。第十一、吸食鴉片的罪。第十二、施打嗎啡的罪。

。第十三、使用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的罪。第十四、爲人施打嗎啡針的罪。第十五、意圖供犯鴉片罪之用，而持有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的罪。

B 鴉片罪爲什麼不能贖罪？ 以前吸食鴉片烟的人，如其被判以後，可以拿現金贖的。例如判拘兩月，那麼有錢的人，祇要繳出大洋陸拾元，就可以贖罪。現在爲禁絕鴉片的根株起見，所以規定在罰鍰以外，還要拘禁。例如吸食鴉片的人，被判拘禁兩月，並罰金陸拾元，那麼除了要繳陸拾元罰金以外，仍舊要拘禁兩月，這個拘禁的日數，現在是不能用錢去贖了。

賭博罪——人民本有自由處分財產權，賭博行爲，不過處分自己的財產，在法律上自無成立犯罪的理由；但是惡勞好逸，人情之常，若公認賭博行爲爲正當，則人民皆將拋棄其生產，流於游惰，遂爲國家貧弱的根原。而且一般人對於財產上的傾向，往往願得而不願失，一旦遭受意外的失敗，每至自暴自棄，而爲別犯他罪的媒介，所以法律上要處以刑罰。現在把賭博的種類，寫在下面：



A 什麼是單純賭博罪？ 單純賭博罪，即當事者偶然以財物決勝負，而無加重情形的賭博行為。

B 什麼是常業賭博罪？ 常業賭博罪，以賭博為常業，即事實上屢有賭博的事，不必曾經犯賭博而被處罰的。

C 什麼是聚眾賭博罪？ 聚眾賭博罪，即多數人聚賭財物的意思。

D 什麼是開設賭場罪？ 開設賭場罪，即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的意思。

傷害罪——傷害是沒有殺人的故意，而傷害人的身體或健康的行為。傷害罪的成立，以無殺人的故意為要件，如其有了殺人的故意，雖僅至傷害，仍成立殺人未遂罪。現在把傷害罪的要點，寫在下面：

A 傷害罪輕重的標準怎樣？ 同一傷害罪，而其情狀千差萬別，本非立法時所能列舉；然立法亦應加以區別，例如德國法國刑法，和日本舊刑法的規定，有的以手段區別的，有的以傷害輕重區別的，有的以無預謀區別的，我國暫行新刑律，以傷害輕重為標準。現時刑法，參酌德法立法例所定標準如下：第一、以傷害的方法為標準，即

其所施用的方法，足以致死，或足以致重傷的，雖其結果不至重傷，亦科以較重之刑。第二、以傷害的結果為標準，即其結果致重傷的加重其刑，致死者更重其刑。第三、以犯人的意思為標準，即故意致重傷的，其刑較因傷害而致重傷的為重。第四、以犯罪的情節為標準，即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的，在場助勢的人，雖未下手實施，亦科以罰。第五、以犯罪時所受的激刺為標準，即當場激於義憤而傷害人的，其刑之最高度，較低於一般傷害罪。

B 什麼是殺人和傷害致死的區別？ 殺人所為，與傷害致死的所為，同為奪人生命，實質上本無區別，但是刑罰的輕重不同，是為什麼呢？因為犯意有不同的緣故。以殺人的意思，為殺人的行為，因而生殺人的結果，是謂殺人罪。以傷人的意思，為傷人的行為，因而生致死的結果，是謂傷人致死罪。故殺人罪，有殺人的故意，而傷害致死罪，僅有傷人的故意，而無致死的故意，雖其結果同為奪人生命，而一則有奪人生命的故意，一則無奪人生命的故意，性質上是有差異的。

墮胎罪——墮胎罪是違法且有責，而殺害胎兒於母體內，或使早產的行為。成立墮胎

罪的要點如下：第一、要爲胎兒。倘使胎兒在母體內現有生命，雖明知其早晚不免流產，而故意墮胎，仍舊要成立墮胎罪的。第二、要殺害或使早產。早產就是先於自然出產的時期，使胎兒和母體分離的意思。胎兒的死亡，和使胎兒死亡的目的，均不必要。因爲早產常危險胎兒的生命，即使沒有生命危險，也不免使其體質羸弱，所以是構成犯罪行爲的。不過因正當業務而爲墮胎行爲的，不爲罪。例如醫師、產婆，因醫術的必要，而爲墮胎的行爲，那就不成立墮胎罪了。總之墮胎罪的成立，須有故意爲必要，法律上不認過失墮胎罪，所以懷胎的婦女，因爲自殺未遂的結果，而殺害胎兒，就不以墮胎論。現在把墮胎罪的要點，寫在下面：

A 囑託與承諾墮胎，而婦女不干預實行行爲的，怎樣處分？ 受婦女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墮胎的，爲墮胎的正犯，自不待言；惟囑託墮胎，與承諾墮胎，而婦女自己不干與實行行爲的，婦女均照自身墮胎處分；若得婦女承諾所爲的墮胎，而婦女自己不干與其實行行爲的，則婦女祇可照從犯處分。

B 墮胎罪得罪未遂否？ 刑法上規定墮胎罪，計分五種：第一、一般墮胎，第二、

聽從墮胎，第三、囑託墮胎，第四、承諾墮胎，第五、未受囑託，或未得承諾的墮胎。在一般墮胎、聽從墮胎、囑託墮胎、承諾墮胎，刑法上均無處罰未遂的明文規定，惟對於未受囑託，或未得承諾的墮胎，雖未遂亦應處罰。所謂未受囑託，或未得承諾者，即以強暴脅迫或詐術使婦女自己墮胎，或以強暴脅迫或詐術而受囑託，或得承諾的墮胎，或未得婦女同意，以強暴脅迫或詐術使其墮胎的意思。暫行新刑律關於此項犯罪，均定為處罰未遂。現時刑法不同，惟暫行律為列舉的規定；現時刑法，則為概括的規定。故在現行法制下處罰墮胎的未遂，以未受囑託與未得承諾的墮胎為限。

遺棄罪——遺棄行為有兩種：一為積極的行為，就是遺棄；一為消極的行為，就是不予以相當的保護。外國立法例遺棄罪的成立，有專限於有保護的義務者，有不限於有保護的義務者。德與日本等國，則折衷其間，凡遺棄無自救力的人，雖無義務者，罪亦成立。若僅不予以相當的保護，則惟有保護義務者，罪方成立。現時刑法，對於遺棄的積極行為，不以有保護義務者為限；其不予相當保護的消極行為，則以有保護義務者為限。現在把遺棄罪的要點，寫在下面：

A 保護義務的種類有多少？ 遺棄罪有因違反保護義務而成立的，此保護義務發生

的原因如何，自有研究的必要，茲就學理上說起來，其原因可分為三種：一是因行為者與被害者的關係而生的。例如行為者與被害者間，有父子或其他親屬關係，本有扶養義務的。二是因行為者與被害者契約而生的。例如獨身的老病者，為看護所僱的看護人，即因契約而生扶助義務的。三是因行為者應受保護的事實而生的。例如與幼者同行，當然應任保護；又如捨得棄兒，亦當然有扶助的義務是。

B 遺棄直系尊親屬怎樣處分？ 如遺棄直系尊親屬，就要加重本刑二分之一。如遺棄旁尊系親屬，就要加重本刑三分之一。如其因遺棄而致尊親屬於死或重傷的，要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罰。

2. 民法提要 我人生活於社會，一方面要與國家發生關係，這種關係是公的，所以規定這種關係的法律，稱為公法，如憲法、刑法等是。一方面又要與私人發生關係，而生出各種權利義務，這種關係是私的，所以規定這種私人權利義務的法律，稱為民法。我國民法，採德國編制的方式，分為總則、債權、物權、親屬、繼承、五篇。故我國現在的民法，

除總則以外，稱債權法爲民法債編，物權法爲物編，親屬法爲親屬編，繼承法爲繼承編。民法各部的內容，先後經立法院修正通過，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現在把和家庭有關係的民法部分，分述於左：

總則撮要——民法總則，和家庭有關係的地方，摘述如左：

A 怎樣簽字，才發生效力？ 依法律的規定，有使用文字的必要，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如有用印章代簽名的，那末蓋章和簽名生同等的效力。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的，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和簽名生同等的效力。

B 怎樣可以把失蹤人宣告死亡？ 凡失蹤人滿十年以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的聲請，爲死亡的宣告。不過失蹤人是七十歲以上的，得於失蹤滿五年後，爲死亡的宣告。如失蹤人爲遭遇特別災難的，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爲死亡的宣告。

C 動產和不動產的分別怎樣？ 所謂不動產，是指土地，及其定着物而言，不動產的出產物，尙未分離的，亦屬於不動產部分。至於動產，是指前項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而言的。

D 法律行為，在什麼時候，可以宣告無效？ 法律行為宣告無效，有下面四種：第一、違反強制或禁止的規定的。第二、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的。第三、不依法定方式的。第四、乘他人的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為財產上的給付，或為給付的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允的。

E 法律行為所定的日期和期間，怎樣計算？ 凡以時定期間的，即時起算；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的，其始日不計入；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的，以期間末日的終止為期間的終止期間；否則以最後的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的前一日，為期間的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於最後之月無相當日的，以其月的末日，為期間的末日。倘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的，其期日或期間的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那末以休息日的次日代之。普通稱月或年的，依歷計算。如月和年不連續計算的，每月以三十日計，每年以三百六十五日計。

F 怎樣是權利行使的標準？ 權利行使，要以不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惟對於現時不法的侵害，為防衛自己或他人的權利所為的行為；暨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

由或財產急迫危險所爲的行爲，而不逾越必要程序的，均不負損害賠償的責任。  
債編撮要——民法債編，和家庭有關係地方，摘述如下：

A 契約的要約人，是否因要約而受拘束？ 契約是由二人以上的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的雙方行爲，故於行爲成立的當時，一方必將契約內容的意旨，明示他方，（謂之要約）得他方的同意，（謂之承諾）契約才得成立。若當事人雙方意思表示尙未一致，各當事人當然不受契約的拘束。得以撤銷。然一方的要約，因定有承諾期間的，在承諾期間內，仍須受要約的拘束。但要約當時預先聲明不受拘束，或依其情形，或事件的性質，可認當事人無受其拘束的意思，則不受其拘束。

B 方式是否爲契約成立的要件？ 契約的成立，本以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爲已足，不須用何種方式。苟當事人約定以方式爲契約的要件，則方式的具備與否，即爲其契約成立與否的標準。因爲方式的約定，即爲當事人意思的表示，欲尊重其意思，則當方式未成以前，縱令實質上當事人已經合意，亦難認爲契約的成立。

○ 履行道德上的義務，及清償未到期債務所爲的給付，能否請求返還？ 道德上的



義務，本不能強制履行，（例如破產律所謂依協諧契約而得免除之債務是）但是給付人既已履行以後，自不得請求返還。至先期清償未到期的債務，雖可謂為不當得利，但清償雖在先期，債務究非不存在，且其債權人與債務人亦不致有所錯誤，故其清償不可謂無法律上的原因。雖其期限未至，可視為期限的拋棄，認提前給付為有效，以消滅其債務，殊覺便利，故不許給付人再行請求返還。

D 不當得利的受領人，如不能返還利益，應如何辦理？ 不當得利的受領人，其所受利益，固應負返還的義務，若於其所受的利益，更有取得者亦然。然有時依照利益的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或知無法律上的原因，而其所受的利益已不存在；於此場合，返還則受領人已無現物的存在，不返還則無以保護相對人的利益，故以返還給付的義務，一變而為賠償價額的責任。如有惡意時，須附加利息，一併償還。不過他所受的利益，因為不能抗力而滅失，或者因為善意而消費的時候，或者因為不知法律上的原因，利益已經不存在的時候，那末善意的受領人，可以免負返還和賠償的責任。

多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的權利，賠償責任，如何判斷？ 數人共同做侵害的行為，以致他人的權利受損害的，就應該共同負擔賠償損害全部的責任。例如甲乙二人，共同加害於丙，那末丙的一切損害，甲乙不能主張分擔賠償，因為法律對此作爲連帶債務看待的。又如數人共同對於一人而爲加害的行為，不能知道其中誰爲加害人的時候，於理論非證明爲何人，則無請求賠償的道理，但是他的證明很難，倘若因爲沒有證明而遂免掉賠償的責任，那末就難達到保護人民利益的目的。所以他的實際雖然不知道誰是加害人，但是仍舊要使他全體負責，不可謂爲不當。否則既不能貫徹立法的本旨，而被害人亦沒有救濟的方法。所以造意人和幫助人，亦作爲共同加害人，因爲他的結果是共同的，不得不使他負同一的責任。

『無行爲能力人，侵害他人權利，應由何人負責？ 無行爲能力的人，（或限制行爲能力的人）在法律上已作爲無責任能力人，既然做了無責任能力的人，那末雖然對於他人而做加害的行爲，依法不生賠償的責任。然而使他毫不負責，倘使有意做出不法侵害的事情，亦不免要發生流弊，所以法律對於無責任能力的人，有法定代理人的

預備，使他負擔無行為能力人的行為的責任。倘使無行為能力人行為的時候，有識別能力的，那末和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擔賠償的責任，也就是行為人和法定代理人同負全部賠償的責任。倘使行為時候，沒有識別能力，那末應使法定代理人個人負這責任。

G 約定利率，有無限制？ 約定利率，本來採無限制主義，全由當事人的自由契約而定，不像法律採限制主義的定一個最高限度，過了這限度的部分，審判上就不許請求。然而法律為保護債務人起見，有時也不得不加以限制，倘使遇到經濟上有急迫的事情，約定利率超過年百分之二十的，過一年後使債務人有清償原本的權利；這種權利，不能以契約除去或限制的。不過須在一個月前，預先通知債權人，因為和債權人有利害關係的。至於約定利率超過百分之二十的，為法律所不許，超過部分，就算無效。並且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沒有請求權。

互利息滾入原本再生利息，其效力怎樣？ 拿利息滾入原本再生利息的，叫做利上加利，有害債務人的利益，所以為法律所不許。倘使當事人以書面約定，利息遲付過一年後，經過催告而不償還的時候，債權人可以將遲付的利息，滾入原本生息的。法

律爲債權人起見，應該認他的約定爲有效。因爲此時債權人應得的利息，已經和原本沒有兩樣，倘使因爲債務人的遲付，以致不能轉貸他人而生息，實在已經暗受莫大的損害；並且既經約定，債務人必熟權利害而爲之，於債權人有益，於債務人無損，而於社會經濟更是沒有何種影響，所以法律應認他爲有效。

I 債權人有遲延時債務人有何請求權？ 債務人已提出標的物之給付後，倘使債權人有拒絕領受，或不能領受的事由，那末依此事實，債權人應該擔任遲延的責任，而債務人因爲提出所需要的費用，應該向債權人請求賠償。還有因爲債權人遲延而不領受，以致累害債務人重行保管其給付物，而需要的必須費用，也應該向債權人請求賠償，以保護債務人無端的損失。

J 契約能否解除？ 契約的解除，就是指因爲契約所生的法律關係，使他效力消滅，而回復結約前的狀態而言。這個權利，就叫解除權。解除權有發生於當事人的意思的，也有發生在法律的規定的。前者當事人一造在訂立契約的時候，得到相對人的同意，而保留他的權利；後者就是法律使當事人的一造，在一定條件之下，得到行使的

權利。法律所以有這解除的規定，或者是債務遲延給付的救濟，以保護一造利益為目的；或以預防因契約存在必生不適當不公平的結果為目的。

五何種債權，不得讓與？ 債權和物權有同一的關係，所以物權可以讓與，債權亦可以讓與。然而法律上的原則，雖然許其可以讓與，並非無論何種債權，都許其讓與的。這種讓與權，雖然操在債權人的手中，也非無論如何都可以主張讓與的。倘使依債權的性質，不能變更，那末就不能讓與。還有他的債權發生的時候，依當事人的特約，也不能讓與的。所以保護公益和當事人的利益，但是不能善意對抗第三人的。至於債權依執行規律禁止扣押的，依同一的法意，凡是不許扣押的債權，也不得讓與。

六清償的地點時期，是否應有規定？ 清償債務，倘使沒有一定的地點，那末履行時必無所根據。所以本法明定特定物的給付，（例如貸借物的返還、受寄物的返還）應於訂約時該物的所在地為之。其他的債，（例如不特定代替物的給付、僱傭契約的履行）應於債權人的住所為之。倘使他的清償地，已經被法律所規定，或者為契約所訂定的，仍當從其所定。

M買受人應負的義務怎樣？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既有請求交付標的物的權，應當有交付約定價金，和受領標的物的義務。不過關於交付價金的義務，法律更有詳晰的規定：第一、標的物的交付，倘使定有期限，而價金的交付，未定期限的，應當推定標的物交付的期限，為價金交付的期限。第二、標的物和價金應當同時交付的，這價金應該在標的物的交付的地方交付。

N買賣費用，應歸何人負擔？何人負擔買賣費用，當事人可以自由約定；倘使沒有約定，可依法律的規定如下：第一、歸買受人負擔，第二、歸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因為買賣本為有償契約，而當事人都有利益，這費用本沒有專歸買受人負擔的道理，所以本法也依第二例的規定。不過所謂買賣費用者，實指締結契約而言；倘使作成買賣證書等的費用，應由雙方當事人平均負擔。此外還有雙方當事人各人自己負擔的，像移轉權利的費用，運送標的物到清償地的費用，和交付的費用，應該由出賣人負擔。至於買受人因為自己利益所需的費用，像受領標的物的費用，登記的費用，和送交清償地以外處所的費用，則由買受人負擔。

○贈與能否拒絕履行？贈與是專為受贈人的利益而設的，本為片務契約，所以有時應該減少受贈人的權利，有時應該減輕贈與人的負擔，以保護贈與人。因此贈與人得有拒絕贈與履行的權利，但是不是贈與都可以拒絕履行的，必以贈與人的經濟狀況而有變更。因為贈與和他生計有重大的影響，或妨礙他扶養義務的履行，在這種情形，法律都許其拒絕履行的。

P 出租人何以得終止契約？承租人違背義務，或者懈怠注意，而不利於出租人，為保護出租人的利益計，就是沒有過法定期間，也不得不使其有終止契約的權利。還有承租人支付租金有遲延的，出租人可以規定相當期限催告，倘使承租人在這期限內仍不支付的，出租人也得終止契約。不過房屋租賃契約的終止，對於承租人的損益較巨，所以以達兩期的總額為限。

Q 貸與人遇有若何情形，得終止契約？使用借貸契約，因期限屆滿借用物返還而終止，或因標的物滅失而終止，此乃當然的事情。但是還有特種情形，而得為終止契約的：如第一、貸與人因自己需用借用物，其情事不可預知的。第二、借用人違反約

定，或者依物的性質而定的方法，使用借用物，或者未經貸與人的同意，允許第三人使用的。這是因為借用人濫行其使用權，已違反契約的本旨，自然應當給予貸與人以終止契約的權利。第三、因借用人怠於注意，以致借用物毀損，或有毀損之虞的。這是因為借用人已經違背其應盡的義務，若不許其終止，那末貸與人的利益，必被侵害。第四、借用人死亡的，因為貸與人於此有不欲其繼承人繼續其使用借貸的，那末法律既不能強他繼續，就應當任他終止。

B 受僱人在什麼時候，得請求報酬？ 僱傭契約，大多在服務後支給報酬的，雙方的義務，不必同時履行。受僱人的請求報酬，應依契約服務完畢後為之，否則不得請求報酬。但是請求報酬的期限，以契約所定為原則，倘使沒有約定或習慣的，那末不得更有規定，就是：第一、報酬分期計算的，應於每期屆滿時請求。第二、報酬未分期計算的，應於勞務完畢時請求。第三、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的，受僱人無補服務的義務，仍得請求報酬；但受僱人因不服務所減省的費用，或轉向他處服務所取得，或故意怠於取得的利益，僱用人得由報酬內扣除。



S 報酬婚姻居間的約定，何以不發生效力？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的，其約定無

效；因為所謂婚姻的居間者，就是委託人報告結婚的機會，或做他的媒介，而受其報酬的情形。以此為職，實有敗壞風俗之虞，所以法律不使這種居間契約，生有效力的

。不過報酬已經支付的，那末支付部分，支付人不得請求返還。

物編撮要——民法物權編，和家庭有關係的地方，摘述如下：

A 不動產物權如不登記，是否發生效力？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及變更的，非經登記，即不發生效力。其他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的，非經登記，就不得處分其物權。

B 對於侵奪所有權者，應用何法對付？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的，得請求返還。對於妨害其所有權的，得請求除去。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的，得請求防止。

C 自己建築物能否使雨水直注鄰屋？土地所有人，不得設置屋簷，或其他工作物，使雨水直注於相鄰的不動產。水流如因事變，在低田阻塞，高地所有人，得以自己

的費用，爲必要疏通的工事。

D 在他人的土地，能否安設電線水管等？土地所有人，非通過他人的土地，不能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簡管，或雖能安而需費過鉅的，得通過他人土地的上下而安設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小之處所及方法而爲之，並應支付償金。依照前項規定，而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簡管後，如情事有變更，他土地所有人得請求變更安設，而且此項變更安設的費用，要由土地所有人負擔。

E 竹木枝根逾越界限，應怎樣辦理？土地所有人，如遇鄰地竹木的根枝，逾越疆界，得向竹木所有人請求在相當期間內刈除；竹木所有人如不於規定期間內刈除，土地所有人得刈取越界的枝根，但是越界竹木的枝根，如於土地的利用有妨礙的，就不適用上項的規定。

F 拾得遺失物後，應怎樣處理？拾得遺失物者，應立即通知所有人；如其不知所有人，或所有人所在不明的，應揭示招領，或報告警署，及自治機關。報告的時候，應將拾得物一併交存。如經揭示後，所有人不於相當期間認領的，拾得人應報告警署

，或自治機關，並將拾得物交存。拾得人於揭示及保管費受償還後，應將拾物歸還原主，在必要時，拾得人得向所有人請求物價的十分之三，作為酬報。如其拾得物有易於腐壞性質，或保管需費過鉅的，警署或自治機關，得拍賣而存其價金。遺失物拾得以後，在六個月內，所有人不來認領的，警署或自治機關，應將拾得物或拍賣所得的價金，交與拾得人，歸其所有。

Q 發見埋藏物的所有權，怎樣規定？ 凡發見埋藏物而占有的，得取得其所有權；但埋藏如係在他人所有的動產或不動產中發見的，那末產主和發見者，各取埋藏物的一半。如其發見的埋藏物，足供學術、藝術、考古、或歷史資料的，其所有權的歸屬，應依照特別法的規定。不過如其拾得漂流物，或沈沒品的，要適用拾得遺失物的辦法。

五 抵押債權人，在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的，應怎樣辦理？ 抵押債權人，在債權已到清償期，而未受清償的，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的時候，因為抵押物的所有權，已經移屬

於抵押權人，所以該項約定，應作無效。抵押物賣得價金，依照各抵押權人的次序分配，如其次序是相同的，那末平均分配。

I 質物如易敗壞，質權人應如何處理？ 因質物有敗壞之虞，或其價值顯有減少，足以害及質權人的權利的，質權人得拍賣質物，以賣得的價金，代充質物。

J 典權年限，如何規定？ 典權約定的期限，不得逾三十年；如逾三十年的，應縮短為三十年。典權的約定期限，不滿十五年的，不得附有「到期不贖，即作絕賣」的字樣。

親屬編撮要——民法親屬編，和家庭有關係的地方，摘述如左：

A 姻親關係，有無消滅的時候？ 姻親的關係，發生於配偶，例如血親的配偶，配偶的血親，或配偶之血親的配偶等是。所以姻親的關係，是因離婚而消滅的。至於夫死妻再婚，或妻死贅夫再婚時，亦同時消失姻親關係。

B 訂定婚約，如何才能解除？ 婚姻當事人的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他方就可以解除婚姻：第一、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的。第二、故違結婚

期約的。第三、生死不明，已滿一年的。第四、有重大不治之病的。第五、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的。第六、婚約訂定後，成爲殘廢的。第七、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的。第八、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的。第九、有其他重大事由的。依照上列各項的規定，而解除婚約，如事實上不能向他方爲諒解的意思表示時，無須爲意思表示，自得爲解除時起，不受婚約的拘束。解除婚約時無過失的一方，得向有過失的他方，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的損失。

○ 親屬結婚，有什麼限制？ 無論什麼人，不能和下列的親屬結婚；第一、直系血親，和直系姻親。第二、旁系血親，和與旁系姻親之輩分不相同的。但旁系血統在八親等之外的，不在此限。第三、旁系血親的輩分相同，而在八親等以內的；但表兄弟姊妹不在此限。前項姻親結婚的限制，在姻親關係消滅後，亦爲適用。

D 夫妻財產制，在何時才可以成爲分別財產制？ 夫妻的一方，受破產宣告時，那末夫妻財產制，當然成爲分別財產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夫妻一方的請求，應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第一、夫妻的一方，依法應給付家庭費用，而不能給付

的時候。第二、夫或妻的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或夫妻的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的時候。第三、夫妻的一方，為財產上的處分，依法應得他方的同意，而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的時候。

五什麼是有特財產？下列各項規定，是特有財產：第一、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第二、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第三、夫或妻所受的贈物，經贈與人聲明為其特有財產的。第四、妻因勞力所得的報酬。

F清償債務的責任，應如何劃分？由夫負擔清償責任的債務，有下列三種：第一、夫於結婚前所負的債務。第二、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的債務。第三、妻因未訂立夫妻財產制的契約代理行為而生的債務。由妻負擔清償責任的債務，有下面四種：第一、妻於結婚前所負的債務。第二、妻因職務或業務所生的債務。第三、妻因繼承財產所負的債務。第四、妻因侵權行為所生的債務。

G兩願離婚，應該如何處理？夫妻兩願離婚的，可以自行離異；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兩願離婚時，要以書面為之，並應有二人以上證人的簽名。至

於兩願離婚後，關於子女的監護，除另有約定者外，應由夫擔任。

且怎樣才可以脫離養父母和養子女的關係？養父母和養子女的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院因他方的請求，可以宣告終止收養關係：第一、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時。第二、惡意遺棄他方時。第三、養子女被處二年以上徒刑時。第四、養子女有浪費財產的情事時。第五、養子女生死不明，已逾三年時。第六、有其他重大事由時。

I 監護人的職務怎樣？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擔負對於其未成年子女的權利義務時，即應置監護人。如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的時候，依照下列順序，而定為監護人：第一、與未成年人同居的祖父母。第二、家長。第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的祖父母。第四、伯父或叔父。第五、由親屬會議選定的人。上列各人，倘使沒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其職務。任監護人的，在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的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的權利義務。但由父母暫時委託的，以所委託的職務為限。

J 親族會議，怎樣組成？ 親族會議，由會員五人組織。親族會議的會員，應就未成年、禁治產人、或被繼承人的下列親屬和順序規定：第一、直系血親等親屬。第二、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等親屬。第三、四親等內的同輩血親。上項同一順序的人，以親等近的為先；等同的，以父系的親屬為先；同系而親等同的，以年長者為先。倘使沒有上列規定的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的時候，法院得因有召集權人的聲請，於其他親屬中指定之。

繼承編撮要——民法繼承編，和家庭有關係的地方，摘述如左：

A 在什麼時候，要喪失繼承權？ 有下列情事之一的，就要喪失繼承權：第一、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為受刑之宣告的。第二、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的遺囑，或使其撤銷，或變更的。第三、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的遺囑，或妨害其撤銷或變更的。第四、偽造隱匿，或湮沒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的。第五、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的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的。



B 分割遺產後，對於未清償的債務，怎樣辦理？ 遺產分割以後，未清償之被繼承人的債務，移歸一定之人承受，或劃歸各繼承人分擔。如經債權人同意的，各繼承人免除連帶責任。繼承人的連帶責任，自遺產分割時起，如債權清償期在遺產分割以後的，自清償期屆滿時起，經過五年而免除。

C 繼承權能否拋棄？ 繼承人應於知悉其得繼承的時候起，在二個月內，得以書面向法院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提出拋棄聲明。法定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的，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的繼承人；同一順序的繼承人，都拋棄其繼承權時，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的規定。

D 遺產管理人的職務怎樣？ 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的，得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遺產管理人的職務：第一、編製遺產清冊。第二、為保存遺產必要的處置。第三、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的期間，公告被繼承人的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規定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的聲明；被繼承人的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的，應分別通知之。第四、清償債權，或

交付遺贈物。第五、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為遺產的移交。

遺囑的方式有幾種？遺囑的方式有五種：第一、自書遺囑。第二、公證遺囑。

第三、密封遺囑。第四、代筆遺囑。第五、口授遺囑。

遺囑怎樣撤銷？遺囑人得隨時依遺囑的方式，撤銷遺囑的全部或一部。前後遺

囑有相抵觸的，其抵觸部分，前遺囑視為撤銷。遺囑人於為遺囑後所為的行為，和遺

囑有相抵觸的，其抵觸部分，遺囑視為撤銷。遺囑人故意破壞或塗銷遺囑，或在遺囑

上記明廢棄之意思的，其遺囑視為撤銷。

### 丙 現行例規

刑法和民法，是規定罪刑，和私人權利義務關係的抽象條文，目的是要適用到一切具體的事實。但是人事萬變，不能雷同，而刑法和民法的條文有限，而且一成不變的。以有限固定的條文，去規定無限而變動的一切人事，那就非借助於解釋的方法不可。現在把刑法和民法的各種重要解釋，分列如左：

1. 刑法例規釋義 國家由人民組織而成，所以人民是組織國家的要素。人民的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等等，無一不需國家的保護；國家要維持自己的生存，同時就須保障人民的生存。刑法就是限制危害生存的罰則，但人事異常複雜，有許多事實的枝節問題，每為刑法中所不能規定，經最高法院的解釋，而發生法律上的效力的，現在把他摘錄在下面，以供家庭萬一的參攷：

總則釋疑——和家庭有關係的刑法總則釋疑，有下面七種：

A 和誘已滿二十歲的婦女，是否有罪？ 據十七年最高法院的解釋，有：「凡和誘已滿二十歲的婦女，依照新刑法，是「不成立罪」的規定。

B 實行連保連坐，如確無同謀幫助等而未報，是否有罪？ 據十八年司法院的解釋，有：「連保中如果確無同謀幫助，或扶同隱匿情事，而又並不知情，故未揭報；或僅於犯罪完成後始行知情，而不揭告，則刑法中並無科以刑罰之明文，應不為罪」等的規定。

C 夫的旁系親屬，和妻有無親屬關係？ 據十七年最高法院的解釋，有：「夫之親

屬，如合於刑法第十一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無論是否旁系尊親屬，均應認為「妻之親屬」的規定。

D 父妾在刑法上，是否尊親屬？ 據十七年最高法院的解釋，有：「刑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稱尊親屬，父妾不包括在內」的規定。

E 本生母改嫁，是否應認直系尊親屬？ 據十八年司法院的解釋，有：「改嫁之母，如係本生母，刑法上應認為直系尊親屬」的規定。

F 子隨母嫁，對繼父是否應認直系尊親屬？ 據十八年司法院的解釋，有：「子隨母嫁，並改從繼父姓；對於繼父，刑法上不能認為直系尊親屬」的規定。

G 繼母是否屬於直系尊親屬？ 據十八年司法院的解釋，有：「繼母自屬直系尊親屬」的規定。

分別釋疑——和家庭有關係的刑法分別釋疑，有下面三種：

A 撕毀總理遺像，應怎樣處罪？ 據十八年司法院的解釋，有：「人民對於國民黨孫總理遺像，應表示敬意。有意圖侮辱，公然撕毀總理遺像者，應依刑法第一六七條

之規定（按即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論罪」的規定。

B 異姓幼女撫養者，是否得爲刑法上的監護人？ 據十七年最高法院的解釋，有：

「異姓幼女，由養親撫養者，其養親自得爲該女刑法上之監護人」的規定。

C 竊盜詐取等應如何論科？ 據十七年最高法院的解釋，有：「竊盜詐取侵占他人所有物，無論自己有無共有關係，均應依刑法各該條款論科」的規定。

2. 民法例規釋義 有許多事實的瑣碎問題，爲民法中所未會規定，而經最高法院的解釋的；這種解釋效力，和法律相等，是不可不明瞭的。現在把關於民法方面的重要解釋，摘述於后：

總則釋疑——和家庭有直接關係的民法總則釋疑，有下面二種：

A 父如浪費，其子能否聲請法院，宣告其父準禁治產？ 據十八年司法院的解釋，有：「準禁治產之實體法，現無明文規定，不得向法院聲請」的規定。

B 書田書儀，男女是否均得享受？ 據十八年司法院的解釋，有：「書田書儀，男女應均等享受」的規定。

債權釋疑——和家庭有直接關係的債權釋疑，有下面七種：

A 賬目契據，不用陽曆，是否發生效力？ 據十八年司法院第五三三號訓令有：「從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商家賬目，民間契約，及一切文書簿據等，一律須用國曆上之日期，並不得附用陰曆，方有法律之效力」的規定。

B 押妻為娼，是否可以請求返還押金？ 據十八年司法院的解釋，有：「凡押妻為娼，契約無效，因而支付約金，係不合法給付，不能請求返還」的規定。

C 贖取田產，是否應就契載錢數，比照當時市價計算？ 據司法院第一號的訓令內有：「贖取田產，除當事人有約定給付標的外，應就契載錢數，比照當時市價計算」的規定。

D 給付他種通用貨幣，應如何折價計算？ 據十七年最高法院的解釋，有：「給付他種通用貨幣，應比較締約時所交貨幣，以兩者相差之價額，為折補標準」的規定。

E 紙幣低落，債務人應否加水償還？ 據十七年最高法院的解釋，有：「紙幣低落，債務人應依市價折合現銀」的規定。

F 年利最高額如何標準？ 據十七年國民政府訓令有：「一切契約，如敢違反法令，重利盤剝，年利過百分之二十者，即從嚴治罪」的規定。同年最高法院又有：「年利不得過百分之二十，亦不能將利作本滾算。倘超出一本一利之數，皆應限制」的規定。

G 租期未滿，業主將屋出賣，應如何辦理？ 據十七年最高法院的解釋，有：「商店租期未滿，業主將屋出賣，租約如未登記，不得對抗買主，祇能向原業主要求賠償」的規定。

物權釋疑——和家庭有關係的物權釋疑，有下面五種：

A 受典不動產，應否登記？ 據十八年司法院的解釋，有：「不動產出典後，於不妨害典權範圍內，仍得爲他人設定抵押權。在實行登記省分，若兩者均已登記，應以先後爲準；如不登記，即不發生對抗效力」的規定。

B 地上權的永久存在習慣，是否可以成立？ 據十八年司法院的解釋，有：「不定期間之地上權，如該地方確有永久存續之習慣，自得從其習慣」的規定。

C 業戶所有權的典當，與佃權典當，是否一律？ 據十七年最高法院的解釋，有：

「因活買或典地而生之佃權，屬於不動產質權，應適用不動產典當辦法」的規定。

D 田房典贖限滿，應如何辦理？ 據十八年司法院的解釋，有：「房田典當十年限

滿，典主應先催告回贖，否則業主於限滿後，仍得在相當期間內贖取」的規定。

丑 典當限滿，原業主是否可以告找作絕？ 據十八年司法院的解釋，有：「不動產

典當限滿，於典主過戶投稅後，原業主仍得告找作絕」的規定。

親屬釋疑——親屬編的釋疑，有下面十種：

A 無子立嗣，依法有無長次等房的等差？ 據十七年最高法院的解釋，有：「無子

立嗣，依法只有昭穆順序之限制，並無長次等房之等差」的規定。

B 悔約另繼，族人能否出而告爭？ 據十七年最高法院的解釋，有：「已經立定承

繼人，另繼他房，得由立繼人，或由當時在場族人，共同告爭」的規定。

C 離婚應否具備條件？ 據最高法院的解釋，有：「請求離婚，只須認定有無理由

，不必備具如何條件」的規定。



D 女子要求離婚，應否判給男子生活費？ 據最高法院的解釋，有：「請求離異之一造，如離異之原因不能歸責於他一造者，對他造應負撫慰之義務」的規定。

E 買賣婚姻，是否有效？ 據最高法院的解釋，有：「婦女說與人爲妻，苟經雙方合意，雖出銀若干，而實具財禮性質者，其婚姻仍爲有效；否則買賣婚姻，縱有習慣，法仍不許」的規定。

F 娶總服內之孀弟婦爲妻，是否有效？ 據最高法院的解釋，有：「男女婚姻，親屬上限制，與婚姻自由原則，並不抵觸。如娶總服內之孀弟婦爲妻，自屬無效」的規定。

G 被承繼人之妾，是否爲承繼人直系尊親屬？ 據最高法院的解釋，有：「被承繼人之妾，不得謂爲承繼人直系尊親屬」的規定。

H 寡妾犯姦，應否由正妻行使監督權？ 據最高法院的解釋，有：「寡妾犯姦，正妻得行使監督權，使妾喪失家屬身分」的規定。

I 妾能否與妻享受法律上同等權利？ 據最高法院的解釋，有：「妾不能與妻享受

法律上同等權利，但在限定範圍內，仍得享受」的規定。

J 本人不願爲妾，應否准許離異？ 據司法院的解釋，有：「本人不願爲妾，應准離異」的規定。

繼承釋疑——繼承編的釋疑，有下面四種：

A 孀婦無子，招夫入贅，能否繼承夫分？ 據司法院的解釋，有：「孀婦無子，招夫入贅，不得繼承夫分；若同族無相當之人可以立嗣，應依絕戶財產辦理」的規定。

B 絕戶財產，親女是否有全部承繼權？ 據最高法院的解釋，有：「絕戶財產，親女有全部承繼權，但須酌留祀產，並擔負父母應負義務。又婦人夫亡無子守志，得承受夫分」的規定。

O 女子有無宗祧繼承權？ 根據最高法院的解釋，有：「女子無宗祧繼承權，其承受遺產，應與嗣子平分；惟撫異姓子女，招夫生續嗣，爲法所不許」的規定。

D 妻之特有財產，是否應歸其夫承受？ 據司法部的解釋，有：「妻之特有財產，妻故後，如無遺囑，應歸其夫承受」的規定。

## 丁 違警法令

違警法令，是處治人民違犯警章的罰法。國民政府在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內容共分九章，現在把違警罪的種類，和簡表，分列如左：

### 1. 違警種類 違警罪的種類，有下面八種：

安寧違警罪——地方安寧，最為緊要，如有妨害公安的行爲，就是犯了違警罪。

秩序違警罪——凡有直接妨害公共秩序的行爲，就是犯了秩序違警罪。

公務違警罪——妨害公務，本屬犯罪行爲，刑律上定有專條，所謂公務違警罪，是指情節較輕的而言；若情節重大，就要屬於刑律上的妨害公務罪。

誣告偽證和湮滅證據違警罪——誣告他人違警，或對於他人的違警，而爲虛偽的見證，或捏造證據，或湮滅他人違警的證據，就是犯了誣告偽證湮滅證據的違警罪。

交通違警罪——交通分通行、通信兩種。通行如鐵路、輪船、及一切道路橋樑等是；通信如電報、電話、郵政等是。妨害交通的輕微者，就屬於妨害交通的違警罪。

風俗違警罪——人民犯罪，都和風俗有關，警察有維持善良風俗的責任，所以對於妨害風俗的行爲，就要處以妨害風俗的違警罪。

衛生違警罪——凡足以使人發生疾病的行爲，都稱做衛生違警罪，如其這種行爲，超過違警的範圍，那就要受刑事的處分。

身體財產違警罪——妨害他人的身體財產，若使他人受害較重，則其妨害行爲，要構成刑事上的犯罪，應依刑律科斷；倘其情節輕微，未達於刑律上犯罪的程度，即屬違警的一種，這種違警，稱爲身體財產違警罪。

2. 違警簡表 違警罰法，是任何人應該明瞭而遵守的，現在爲便利起見，把違警罰法，編成簡明表式，可以使我們一望而知，犯了什麼違警，就要處什麼拘罰，比了違警罰則的條文，當然來得簡單便利。現把違警罰法的簡表列左：

類別	條別	款	文	罰法
妨	三	(一)未經官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烟火者。	(二)於人烟稠密之處燃放烟火	

妨害衛生	妨害風俗	妨害秩序	害安寧
十四	三十四	三十三	二十
<p>(一) 未經公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二) 於人烟稠密之處開設糞廠者。(三) 於人烟稠密之處廢棄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四) 售賣春藥墮胎藥及散布此等告白者。(五) 以符咒</p>	<p>唱演淫詞淫戲者。</p> <p>(一) 游蕩無賴行跡不檢者。(二) 僧道惡化及江湖乞丐強索錢物者。(三) 暗娼賣姦或代為媒合及容留止宿者。(四) 召暗娼止宿者。(五)</p>	<p>(一) 違背法令章程營工商之業者。(二) 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院及各種遊覽所者。(三) 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為不秘密報告公安局所者。(四) 旅店確知投宿人將有刑法上重大犯罪之舉動，不秘密報告公安局所，尚未達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犯罪者。</p>	<p>火及一切火器者。(三) 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公安局所者。(四) 未經公署准許攜帶兇器者。(五) 散布謠言者。(六) 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七) 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公署令其防救護助抗不遵行者。(八) 疏縱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突道路，或入人家宅第及其他建築物者。</p>
罰金	元以下或十五	以下五日	以上各款行

勸告 證者	衛生	妨 害 秩 序			妨害 他人 身體 財產	生
三	四十八	三十六	十四	三	十五	六
<p>(一) 誣告他人違警或偽為見證者。(二) 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滅其</p>	<p>業經准許懸牌行術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應招請無故遲延者亦同。</p>	<p>茶館酒肆及其他遊覽處所之主人或經理人，於公安局所所定時限外，聽客逗留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p>	<p>者。(五) 死出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公署勘驗，私行殮葬，或移置他處者。</p> <p>四) 羣衆會合公安局所有所詢問，不據實陳述，或命其解散不解散者。</p> <p>三) 旅店會館及其他供人住宿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方登記者。</p> <p>二) 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呈請公安局所准許，擅興土木或違背公署所定圖樣者。</p> <p>一) 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公安局所者。</p>		<p>目的，施催眠術者。</p> <p>(二) 以不正當之</p> <p>(一) 加暴行於人，或污穢人之身體，未至傷害者。</p>	<p>邪術醫療疾病者。</p>

妨 害	妨 害 他 人 身 體 財 產	妨 害	妨 害 風 俗	及 濫 用 證 據
三 十	五 十 一	四 十 七	四 十 四	十 九
<p>(一) 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樞等類者。(二) 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由公署督促修理或拆毀，而延宕不遵行者。(三) 毀損路旁植木路燈或公置物品者。(四) 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聚眾喧嘩，不聽禁止者。(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警笛者；高聲放歌不聽禁止者；酗酒喧嘩或醉臥者</p>	<p>(一) 解放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者。(二)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或煤氣未至生公共危險者。(三) 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四) 強買強賣物品書類跡近要挾者。</p>	<p>(一) 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二) 摻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食物而售賣，藉伴不正之利益者。(三) 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賣藥者。</p>	<p>(一) 污損祠宇及一切公衆營造物情節尚輕者。(二) 污損他人之墓碑者。(三) 當衆罵詈嘲弄人者。(四) 當衆以穢物加人身體，令人難堪者。(五) 於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p>	<p>證據，或捏造偽證者。(三) 藏匿違警之人或使之脫逃者。</p>
			<p>或十元以下之罰金</p>	<p>拘留</p>

妨 害 交 通	妨 害 公 務	秩 序
<p>十四</p> <p>(一) 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掩蓋及防圍者。(二) 於公衆聚集之處彎曲小巷馳驟車馬，或爭道競行，不聽阻止者。(三) 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四) 未經官署准許，於路傍河岸等處開設店柵者。(五) 毀損道路橋梁之標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識等類者。(六) 渡船橋梁曾經公署定有一定通行費額，於定數以上私行浮收，或故阻通行者。</p>	<p>十四</p> <p>(一) 妨害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二) 損壞郵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三) 妨害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p>	<p>八十三</p> <p>(一) 於公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嘩不聽禁止者。(二) 除去或毀損公署或公務員所發布告倘非有意侮辱者。</p> <p>五</p> <p>；口角紛爭不聽禁止者。(六) 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七) 潛伏於無人居住之屋內者。(八) 深夜無故喧嘩者。(九) 藉端滋擾舖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十) 經公署定價之物加價販賣者。(十一) 凡夫役傭工車馬等預定備值貨價，事後強索加給，或雖未預定，事後索訛，至慣例最高額以上，或中道刁難者。</p>
<p>罰金</p> <p>下之</p> <p>元以</p> <p>或五</p> <p>拘留</p> <p>下之</p> <p>日以</p> <p>處五</p> <p>一者</p> <p>爲之</p> <p>款行</p> <p>列各</p> <p>有上</p>	<p>罰金</p> <p>下之</p> <p>元以</p> <p>或五</p> <p>拘留</p> <p>下之</p> <p>日以</p> <p>處五</p> <p>一者</p> <p>爲之</p> <p>款行</p> <p>列各</p> <p>有上</p>	<p>罰金</p> <p>下之</p> <p>元以</p> <p>或五</p> <p>拘留</p> <p>下之</p> <p>日以</p> <p>處五</p> <p>一者</p> <p>爲之</p> <p>款行</p> <p>列各</p> <p>有上</p>



妨害風俗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	妨害秩序	妨害衛生	妨
五十四	二十五	七十三	九十四	四
<p>(一)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為類似賭博之行為者，或赤身露體及為放蕩之姿勢者，或為猥褻之言語舉動者。(二) 奇裝異服，有礙風化者。</p>	<p>(一) 無故強人面會，或追隨他人之身旁，經阻止不聽者。(二) 無故毀損邸宅題誌店舖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三) 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抹畫刻者。(四) 在官地或他人私有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輕微者。(五) 採折他人之樹木花卉菜果者。(六) 踐踏他人田園或牽入牛馬者。</p>	<p>於公安局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或其他遊戲場所，經警察官吏館肆等主人或經理人勸令退去不聽者。</p>	<p>(一) 毀損明暗溝渠或受公署督促不行浚治者。(二) 裝置糞土穢物經過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者。(三) 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四) 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入人家者。(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六) 污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p>	<p>(一) 於渡船橋梁等應給通行費之處，不給定價，強自通行者。(二) 於道旁羅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三) 濫繫車筏致損</p>
<p>有上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五</p>				

通 交 害	
二	十
傷橋梁堤防者。(四)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害行人者。(五)於道路溜飲車馬，或疏於牽繫，妨礙行人者。(六)並行車馬妨礙行人者。(七)並航水路妨礙通船者。(八)將冰雪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九)於道路游戲不聽禁止者。(十)受公署之督促不灑掃道路者。(十一)車馬夜行不燃燈火者。(十二)消滅路燈者。(十三)於諭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元以 下之 罰金

### 戊 登記

登記的效用，能使人民的權利、事業、財產，有完全的公證，得受法律上的保障。登記的種類，普通有兩種：一是人事登記，二是不動產登記。人事登記，是由公安局管轄的；不動產登記，由地方法院或縣政府管轄的。茲分述於左：

1. 人事登記 人事登記，是以戶口調查為根據。國家為什麼要舉行人事登記？因為政府辦事，都是為民衆求幸福，謀安全，如果連管轄地方的人事，還不明白，將來拿甚麼做建設的根據，所以必定要挨戶登記，才能够明白全地方人事的狀態。例如遷移、出生、死亡

、男婚、女嫁、繼承、收養等等，應該隨時呈報到該管的公安分所，以便登記。人事登記，有左面七種：

出生登記——居戶有出生子女的，應該分別男女，在三天以內呈報；呈報用的表式如下：

人事登記表(一) (清冊同)										
某省某縣 某區某村 某特別市 某年某月份 出生登記表										
之出生者姓名	性別類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者之父母			備考				
			姓名	年歲	職業					

一、表中揭載事項，以某村或某里(即某街)為範圍。(各表準此)

明 說

二、出生者之姓名，即嬰孩之姓名，如無名，祇記其姓。（或有小名亦可記入）

三、類別，係指出生者為親生子，或私生子，或抱養子而言。但私生子或抱養子之出生年月日不明時，得於備考類內附註之。

四、表中「原籍」與「地址」一欄，如係本村或本里人，則可不填。（各表準此）

死亡登記——有死亡的，應該由親屬在三日內呈報死亡月日病因等，如其是得了傳染病而死的，應該當日呈報。呈報用的表式如下：

人事登記表式(二) (清冊同)

某省某市		某區某村		死亡登記表		某年某月份	
某特別市		里(某街)					
死亡者姓名	性別	年歲	職業	死亡年月日	死亡原因	原籍與住地	現住村里門牌號
							備考

		某省某縣 市		某區某村		某特別市 里(某街)		婚姻登記表		某年某月份		
人事登記表式(三) (清冊同)												
女	男	結婚者之姓名	年歲	職業	婚姻類別	原籍與住地	現住村里	門牌號數	主婚親屬	介紹人	成婚之年月日	備考

下：

婚姻登記——男婚女嫁，都應該由家長或主婚出名，在三日內呈報；呈報用的表式如下：

明 說
<p>一、表中「年歲」一欄，應記死亡者死亡時之實得年歲</p> <p>二、「死亡原因」欄內，應將死亡者因何病、何傷、或服何毒、或受何刑等項，詳細記載。</p>

如下：

繼承登記——如家中發生繼承的事情，應該在三天內用書面呈報情形；呈報用的表式

明 說	女	男
<p>一、表中「婚姻類別」一欄，應將結婚者為初婚、續婚、或兼祧再醮等項，分別登載。</p> <p>二、男女兩方，如有一方非本村或本里人，只須記其原籍與住地，而現住村里欄內，無須記載。</p> <p>三、「主婚親屬」一欄，有父填父，無父填母，無父母者或填其伯叔兄弟，及其他戚姓最近親屬。</p> <p>四、「介紹人」一欄，如係舊式婚姻，可填媒人姓名。</p>		

人事登記表式(四)

(清冊同)

某省某縣  
市

某區某村

某特別市  
里(某街)

繼承登記表

某年某月份



某省某縣  
某特別市  
某區某村  
里(某街)  
分居登記表  
某年某月份

分 居 者 之 姓 名	性 別	年 歲	職 業	原籍 與 現 住 地 牌 號 數	分 居 後 之 口 數	分 居 後 所 有 之 不 動 產 概 數	與 所 分 居 者 之 姓 名 及 其 關 係	分 居 之 人 年 月 日	備 考

明 說

一、表中「分居者之姓名」一欄，如兄弟分居，則兄弟之姓名，各填一格。

二、「分居後之口數」，及「分居後所有之不動產概數」，係就各人分居所有者而言。

三、「與所分居者之姓名，及其關係」一欄，如與弟幾人分居，則填弟某某某，如與兄幾人分居，則填兄某某某，餘類推。

四、此項分居登記，在本年內暫行登記，至來年另編為一戶。

遷徙登記——住宅遷徙，應詳細填表呈報，呈報用的表式如下：



人事登記表式(六) (清冊同)

某省某縣  
某市 某區某 村  
某特別市 里(某街)  
遷徙登記表  
某年某月份

遷徙者之姓名	性別	年歲	職業	原籍	遷前之住址	遷來或遷往之住址	遷來或遷往之口數	遷徙之年月日	備考

明 說

一、表中「遷徙者之姓名」一欄，係填寫戶主之姓名。  
 二、此表登記，例如某人由甲里(街)遷往乙里(街)，則甲乙兩里登記表，均於「遷前之住址」欄內，填甲里(街)及門牌號數，「遷來或遷往之住址」欄內，填乙里(街)及門牌號數；「遷來或遷往之口數」欄內，填丁口數目。在甲里登記表填遷往，乙里登記表則填遷來。

失蹤登記——凡有家人失蹤，應該即行呈報；呈報用的表式如下：

人事登記表式(七) (清冊同)

某省某縣 某區某村  
 某特別市 里(某街)  
 失蹤登記表 某年某月份

失蹤者之姓名	性別	年歲	原有職業	離家年月日	離家原因	最後來信地方	最後來信年月日	現在家屬戶主及其他親屬	家屬現住村里門牌號數	備考
說明										
一、	凡離家五年，毫無音信，且不知其所在地者，登記此表。									
二、	表中年歲，係指失蹤者之現在年歲而言。									

2. 不動產登記 不動產條例的規定，應行登記的不動產，為土地，及建築物。簡單說起來，就是田房兩項。從前人民證明不動產權利的方法，全憑契據；但契據或有遺失，或有偽造，亦有因分家割賣等種種情形，而與原契不符，設有爭執，涉訟法庭，雖經提出契據，而對造加以否認，勢不得不用其他方法，證明真偽，迨經調查明晰，予以判決，而所費金錢時日，已屬不可勝數。故執業僅憑契據，實非證明權利的確實方法，因此才有登記的

必要。登記制度，係由登記處遵照部定簿冊，凡有聲請登記的田地房屋，均經審查明確，將其坐落、四至、畝分及房屋間數，取得原因，一一記明簿冊，永遠保存，其權利即屬永遠確定。即使年湮代遠，契據遺失，而既有登記簿冊可查，（登記簿繳納費用後，可請求閱覽，並可請求抄錄）亦無慮被人盜賣侵占。萬一發生訟案，在法庭亦祇須一檢登記簿冊，即知某業為某人所有，及其他典押租借等種種情形，無不瞭如指掌，孰是孰非，即可迎刃而解。且既經登記的權利，對於無論何人，均可對抗，是法律上已與以一重保障，其權利自屬異常安全。總之登記的效果，遠勝於審判；審判不過定是非於既然之後，而登記則防訴訟於未然之先。與其發生爭端，求法庭上的救濟，曷若預行登記，弭爭競於將來的為愈。現在把登記方法，詳細寫在下面：

登記程序——聲請登記的程序：第一聲請登記，應由登記權利人，（如買主受典人等）及登記義務人，（如賣主出典人等）或其代理人，親至法院登記處為之。如該當事人或其代理人，不親身到院，則為不合法，應受駁回的裁決。第二、聲請登記，應由當事人向登記處購買聲請書，照式填寫；如果當事人不明格式，亦可隨時詢問，或告由登記

處代填亦可。第三、聲請登記，應呈出下列文件：（但如係法院之判決，毋須提出下列各款文件）（一）聲請書；（二）證明登記原因文件，及參考文件；（如買賣上手老契分書等件）（三）曾經登記者之登記證明書；（四）登記原因，與第三人有關係時，第三人之證明文件；（五）保證書；（六）圖式。第四、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並應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蓋章，或畫押，或按捺指印：（一）不動產坐落、四至、種類、畝數、或間數；（二）登記原因，及其年月日；（三）登記標的；（四）不動產之價額；（五）登記費；（六）證明登記原因文件件數，及參考事項；（七）登記機關；（八）年月日；（九）聲請人並代理人之姓名籍貫住址職業，聲請人若為法人，其名稱及事務所。第五、代理人為聲請登記，應提出證明權限之書狀，由本人簽名蓋章或畫押。

納費標準——登記納費的標準如左表：

權 利 種 類	取 得 原 因	登 記 標 的	應 納 登 記 費 數 目	備 考
所 有 權	贈與或其他無償	設定保存移轉	按不動產價值每千元收費三十元	不滿千元者比例計算下同

地上權 永佃權 抵押權 質權	共有物 分割	所有權 以 利	所有權	所有權 以 利	所有權 在 十二 年六 月一 日以前 取得者	所有權 在 十二 年六 月一 日以前 取得者	所有權 上 列以 外之 原因	所有權 承 非親 生子 孫之 繼	所有權 繼 承 同	所有權 時 效 同	所有權 行 爲 同
同	轉 設定 保存 移	同	變 更或 限制 處分	同	保 存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元 按 權 利 價 值 每 千 收 費 五 元	千 元 按 不 動 產 價 值 每 收 費 三 元	千 元 按 不 動 產 價 值 每 收 費 一 元	千 元 按 不 動 產 價 值 每 收 費 三 元	千 元 按 不 動 產 價 值 每 收 費 一 元	千 元 按 不 動 產 價 值 每 收 費 五 元	千 元 按 不 動 產 價 值 每 收 費 五 元	千 元 按 不 動 產 價 值 每 收 費 十 五 元	千 元 按 不 動 產 價 值 每 收 費 六 元	千 元 按 不 動 產 價 值 每 收 費 二 十 元	千 元 按 不 動 產 價 值 每 收 費 十 元	千 元 按 不 動 產 價 值 每 收 費 十 元
用 之 認 爲 上 列 物 權 之 一 者 準	習 慣 相 沿 之 物 權 性 質 得				習 慣 相 沿 之 物 權 準 用 之						

## 六 日用要覽

人類日常的生活，是依據思想的變遷，逐漸進步的；而社會所有一切的制度，亦因思想的不同，而發生變動。在這種新舊思想衝突，一切制度尚未完成的時期，倘使沒有適當的指示，那末就是極通常極微細的日常事物，也要弄得茫然不知。現在把居家須知的曆令檢索、郵

				不 動 產 權 利	租 地 借 役 權 權
				消 滅	同 上
登 記 人 標 示 變 更 之 登 記	預 告 登 記 塗 銷 登 記	更 正 登 記	暫 時 登 記 回 復 登 記	按 不 動 產 價 值 每 千 元 收 費 一 元	按 權 利 價 值 每 千 元 收 費 一 元
每 件 二 角	每 件 二 角	每 件 四 角	每 件 四 角		
		按 更 正 不 動 產 價 值 千 分 之 一 計 算 多 於 四 角 者 應 補 納 之 更 正 原 因 由 登 記 機 關 發 生 者 免 納			習 慣 相 沿 之 物 權 性 質 不 能 認 為 上 列 物 權 之 一 者 準 用 之

電摘要、應用文件、治家名言等，搜集新穎的材料，摘取簡明的表解，作我人日常應用的參考：

## 甲 曆令檢索

曆法是判別節氣，記載時日，確定計算時間標準的法則。世界上的曆法，共有三大類：一為陽曆，二為陰曆，三為陰陽曆。陽曆有四種：就是久里曆，古勒奇曆，共和曆，埃及曆等。陰曆有八種：就是羅馬古曆，土耳其曆，希臘曆，波斯曆，回教曆，希伯來曆，瑞典曆，唐伯勒曆。至於陰陽曆。祇有我國以前通用的一種。現在把日曆檢索、節日檢索、生屬檢索、和年齡檢索的表解，分舉於後：

1 日曆檢索 吾國以前的舊曆，普通雖稱為陰曆，其實是一種陰陽曆。總理在就職之初，鑒於舊曆的不適合，就毅然改用陽曆。總理用了慎密的思慮，遠大的眼光，深知世界上最進步最通行的陽曆，在經濟上，在文化上，在農業上，以及外交上，都有莫大的利益，所以就不顧一切困難，定於民國元年起，實行改用陽曆。現在國民政府又重申禁令，不許人

民再襲用舊曆。這樣一來，不適用的舊曆，當然可以根本革除。檢索日曆，是有下面種種的表解：

國曆表解——國曆是有科學根據的，當然有實行的必要，茲為減少實行的困難，和明瞭國曆的利益計，把國曆表解於後：

國曆		總理 的遺志
國曆		
陽曆	法曆的通行最世界是曆陽	總理就任臨時大總統，申令採用陽曆為國曆。
(1)計時便利：	(2)世界上四分之三的人民均採用陽曆：	
	(甲)先進國如英，美，德，法，意，奧，瑞士，荷，西等。	
	(乙)俄國革命後，日本維新後，羅馬尼亞，保加利亞歐戰後，土耳其革命後，均採用陽曆。	
	(丙)中國革命後，順世界潮流，而採用陽曆。	



表

的 價 值	
法 曆 的 步 進 最 代 現 是 曆	
(甲) 平年三百六十五日，閏年多一日，舊曆平年少至三百五十四日，閏年多至三百八十四日。	
(乙) 四年一閏，固定不變，舊曆則三年一閏，五年再閏，十九年七閏，變動不規。	
(丙) 每年皆十二月，大小月均有一定，舊曆則每年十二月十三月及大小月日數均不定。	
(2) 節氣固定——閏年僅有一日之差，	
(3) 四季劃分準確——無氣候二重性。	
(甲) 春分到夏至爲春	
(乙) 夏至到秋分爲夏	
(丙) 秋分到冬至爲秋	
(丁) 冬至到春分爲冬	

解	
實行的影響	實行的利便
(一) 國際來往及貿易的利便	(一) 滅絕帝王專制思想
(二) 民生經濟預算上的利便	(二) 破除迷信惡習
(三) 國家預算上的利便	(三) 促進革新事業
(四) 農業發展上的利便	

國曆二十四節氣約期表——農人耕耘收穫，每視節氣為標準，改用國曆，一般農民於二十四節氣，如失依據，均以為不便。不知國曆的二十四節氣，分布於十二月，反有一定的月日，容易記憶，較之廢曆必檢通書而後知者，便利良多。現在把國曆二十四節氣

四月		三月		二月		一月		月
穀雨	清明	春分	驚蟄	雨水	立春	大寒	小寒	節氣
二十一	六五	二十二	七六	二十九	五十四	二十二	七六	約日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月
處暑	立秋	大暑	小暑	夏至	芒種	小滿	立夏	節氣
二十三	九八	二十三	八七	二十二	七六	二十一	七六	約日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月
冬至	大雪	小雪	立冬	霜降	寒露	秋分	白露	節氣
二十三	八七	二十三	八七	二十四	九八	二十三	九八	約日

國曆二十四節氣歌——國曆每月的節氣，均有固定性，如清明，每年均在四月；冬至，每年均在十二月；而節氣的日期，亦幾有固定的可能。除閏年的前一年，有一日的差數以外，其餘各年，均有一定。如今年（十九年）四月五日為清明節，因為今年是閏年，

所以去年的清明節，必與今年的清明節有一日的差數，即去年清明節，爲四月六日。至於舊曆，不惟節氣日期，不能固定；即節氣月分，亦不能固定，如今年清明，在閏二月十五日，去年則在三月五日，自非檢閱曆書，不能明白。國曆二十四節，編有歌詞，歌唱純熟，那末一年中的二十四節，瞭然於胸，（只是我國幅員遼闊，南北節氣，稍有殊異，因此二十四節歌，分爲長江流域，和黃河下流，黃河上流三部分）茲錄於後：

流域	長江流域
節歌	<p>改用新曆真方便；二十四節極好算；每月兩節日期定，年年如此不更變。</p> <p>上半年來六廿一，下半年是八廿三，諸位讀熟這幾句，以後憲書不必看。</p> <p>一月大寒隨小寒，若種旱稻須耕田，立春雨水二月到，小麥地裏草除完。</p> <p>三月驚蟄又春分，稻田再耕八寸深，清明穀雨四月過，油菜花黃麥穗青。</p> <p>五月立夏望小滿，割麥插秧莫要晚，芒種夏至六月到，黃梅雨中難睜眼。</p> <p>七月大暑接小暑，紅日如火鋤草苦，立秋處暑八月過，要割高粱玉蜀黍。</p> <p>九月白露又秋分，收稻再把麥田耕，十月寒露霜降來，黃豆白薯都收清。</p> <p>立冬小雪農家閒，拿去米棉換洋錢，只等大雪冬至到，把酒圍爐過新年。</p>

流 上 河 黃	流 下 河 黃
<p>改用新曆真方便，二十四節極好算，每月兩節日期定，年年如此不更變。上半年來六廿一，下半年是八廿三，諸位熟讀這幾句，以後憲書不必看。</p> <p>一月大寒隨小寒，農人無事拾糞團，立春雨水二月到，耕種莫等冰消完。</p> <p>三月驚蟄又春分，大麥小麥都種清，清明穀雨四月過，新苗遍地綠蔭蔭。</p> <p>五月立夏望小滿，雨後鋤田莫偷懶，芒種夏至六月到，黃豆小麥一齊熟。</p> <p>七月大暑接小暑，紅日如火割麥苦，立秋處暑八月過，瓜菜吃得肚如鼓。</p> <p>九月白露又秋分，莊稼上場都開心，十月寒露霜降來，水田旱地都要耕。</p> <p>立冬小雪農事閑，拿去豆麥換洋錢，只等大雪冬至到，把酒圍爐過新年。</p>	<p>改用國曆真方便，二十四節極好算，每月兩節日期定，年年如此不更變。</p> <p>上半年來六廿一，下半年是八廿三，諸位熟讀這幾句，以後憲書不必看。</p> <p>一月大寒隨小寒，農人無事拾糞團，立春雨水二月到，耕地莫等冰消完。</p> <p>三月驚蟄又春分，棉地須耕八寸深，清明穀雨四月過，麥苗遍地綠蔭蔭。</p> <p>五月立夏望小滿，種棉割麥只怕晚，芒種夏至六月到，雨後鋤地莫偷懶。</p> <p>七月大暑接小暑，紅日如火下田苦，立秋處暑八月過，瓜菜吃得肚如鼓。</p> <p>九月白露又秋分，玉米高粱都收清，十月寒露霜降來，地裏只留落花生。</p> <p>立冬小雪農事閑，拿去麥棉換洋錢，只等大雪冬至到，把酒圍爐過新年。</p>

國曆月建計算表——國曆每年十二月，大小有定，月大三十日，月小三十日。惟二月則平年爲二十八日，遇閏爲二十九日。置閏的方法，每四年一閏，將西曆紀元年數，以四除之，得整數者，則其年爲閏年。但其年數，若以百除之，得整數，再以四除之，不得整數者，則不置閏。閏年凡三百六十六日，平年爲三百六十五日。而且記此月建大小，有一簡便之法，以手作拳，（如下圖）則指骨一一攷起，自成凹凸。從食指數起，



凸處爲一月，凹處爲二月，至禁指凸處爲七月，再從食指凸處起爲八月，凹處爲九月，依次數去，遇凸爲大建，遇凹爲小建。各月的大小，定序如左：

一月大	二月平	逢閏二 十九日	三月大	四月小
五月大	六月小	七月大	八月大	九月小
十一月小	十二月大			

近六十年陰陽曆對照表——凡屬過去的事實，要記憶確定的時日，是很難的事情。但是有了檢索的簡表，就很容易。現在把過去最近六十年的陰陽曆，列表對照，那麼要對照過去的陰陽曆，一檢即得。表如左：

同治	西曆	陰曆
九	一八七〇	陽曆一月廿一日
十	一八七〇	陽曆二月十九日
十一	一八七〇	陽曆三月十九日
十二	一八七〇	陽曆四月十八日
一	一八七〇	陽曆五月十八日
二	一八七〇	陽曆六月十七日
三	一八七〇	陽曆七月十七日
四	一八七〇	陽曆八月十六日
五	一八七〇	陽曆九月十六日
六	一八七〇	陽曆十月十五
七	一八七〇	陽曆十一月十四
八	一八七〇	陽曆十二月十三
九	一八七〇	陽曆一月十二
十	一八七〇	陽曆二月十一
十一	一八七〇	陽曆三月十一
十二	一八七〇	陽曆四月十
一	一八七〇	陽曆五月十
二	一八七〇	陽曆六月九
三	一八七〇	陽曆七月九
四	一八七〇	陽曆八月八
五	一八七〇	陽曆七月廿九
六	一八七〇	陽曆八月廿九
七	一八七〇	陽曆九月廿八
八	一八七〇	陽曆十月廿七
九	一八七〇	陽曆十一月廿七
十	一八七〇	陽曆十二月廿六
十一	一八七〇	陽曆一月廿五
十二	一八七〇	陽曆二月廿四
一	一八七〇	陽曆三月廿四
二	一八七〇	陽曆四月廿三
三	一八七〇	陽曆五月廿三
四	一八七〇	陽曆六月廿二
五	一八七〇	陽曆七月廿二
六	一八七〇	陽曆八月廿一
七	一八七〇	陽曆九月廿一
八	一八七〇	陽曆十月廿
九	一八七〇	陽曆十一月廿
十	一八七〇	陽曆十二月十九
十一	一八七〇	陽曆一月十八
十二	一八七〇	陽曆二月十八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八七	八六	八五	八四	八三	八二	八一	八〇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廿一月	二月	二月	廿一月	八月	二月	三月	二月
廿二月	三月	三月	廿二月	九月	三月	三月	三月
廿三月	四月	四月	廿三月	十月	四月	四月	四月
廿四月	五月	五月	廿四月	十一月	五月	五月	五月
廿五月	六月	六月	廿五月	十二月	六月	六月	六月
廿六月	七月	七月	廿六月	一月	七月	七月	七月
廿七月	八月	八月	廿七月	二月	八月	八月	八月
廿八月	九月	九月	廿八月	三月	九月	九月	九月
廿九月	十月	十月	廿九月	四月	十月	十月	十月
三十月	十一月	十一月	三十月	五月	十一月	十一月	十一月
三十一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月	六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二月	一月	一月	三十二月	七月	一月	一月	一月
三十三月	二月	二月	三十三月	八月	二月	二月	二月

二	二〇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九五	九四	九三	二八九二	九一	九〇	八九	八八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廿一月 廿六	三月 廿六	二月 十七	一月 三十	二月 九日	一月 廿一	一月 卅一	二月 十二
廿二月 廿五	三月 廿七日	三月 十八	二月 廿八	三月 十日	二月 廿二	二月 二日	三月 十三
廿三月 廿六	四月 廿六日	四月 十六	三月 廿八	四月 九日	三月 十九	三月 卅一	四月 十一
廿四月 廿五	五月 廿五日	五月 十六	四月 廿七	五月 八日	四月 十九	四月 三十	五月 十一
廿五月 廿六	六月 廿四日	六月 十四	五月 廿六	六月 七日	五月 十七	五月 三十	六月 十一
廿六月 廿七	七月 廿三日	七月 十三	六月 廿七	七月 六日	六月 十七	六月 廿八	七月 九日
廿七月 二十	八月 廿一日	八月 十二	七月 廿二	八月 五日	七月 十五	七月 廿六	八月 六日
廿八月 十九	八月 卅一	九月 二十	八月 廿一	九月 三日	八月 十四	八月 廿五	九月 五日
廿九月 十八	九月 廿九	十月 十八	九月 廿九	十月 二日	九月 十四	九月 廿五	十月 五日
三十月 十七	十月 廿九	十月 十八	十月 廿九	十一月 二日	十月 十二	十月 廿三	十一月 三日
三十月 十六	十一月 廿七	十一月 十七	十一月 廿八	十一月 卅一	十一月 二十	十一月 卅一	十二月 二日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〇三	〇二	〇一	一九〇〇	九九	九八	九七	九六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廿九一月	八日二月	十九二月	卅一月	十日二月	廿二月	二日二月	十三二月
廿七二月	十日三月	二十三月	卅一月	十二三月	廿一月	三日三月	十四三月
廿九三月	八日四月	十九四月	卅一月	二十四月	廿廿四	二日四月	十三四月
廿七四月	八日五月	十八五月	廿九四月	十日五月	廿日五月	二日五月	十三五月
廿五五月	六日六月	十六六月	廿八五月	八日六月	十九六月	卅一月五月	三十一六月
廿四七月	五日七月	十六七月	廿七六月	八日七月	十九七月	三十六月	十一七月
廿三八月	四日八月	十四八月	廿六七月	六日八月	十七八月	廿九七月	九日八月
廿一月九月	二日九月	十三九月	廿五八月	五日九月	十六九月	廿八八月	七日九月
十九十月	卅一月十月	十二十月	廿三九月	五日十月	十五十月	廿六九月	七日十月
十九十月	卅一月十月	十一十月	廿二月	三日十月	十四十月	廿五十月	五日十月
十七十一月	三十十一月	十日十一月	廿二月	一日十一月	十二十一月	廿四十一月	三日十一月

三	二	宣統元	三四	三三	三二	三一	三〇
一一	一〇	〇九	〇八	〇七	〇六	〇五	〇四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三十一	二月十日	廿二月	二月二日	十三月	廿一月	四月	十二月十六日
三月一日	三月十一日	二月廿三日	三月三日	三月十四日	二月廿三日	三月六日	三月十七日
三月三十日	四月十日	三月廿二日	四月一日	四月十三日	三月廿五日	四月五日	四月十六日
四月廿九	五月九日	四月十九日	三月三十日	五月十二日	四月廿五日	四月四日	五月十五日
五月廿八	六月七日	五月十八日	四月三十日	六月十一日	五月廿二日	五月三日	六月十四日
六月廿七	七月七日	六月十七日	五月廿九日	七月十日	六月廿一日	六月三日	七月十三日
七月廿四	八月五日	七月十六日	六月廿八日	八月九日	七月二十日	七月一日	八月十一日
八月廿二	九月四日	八月十四日	七月廿七日	九月八日	八月十九日	八月一日	九月十日
九月廿二	十月三日	九月十四日	八月廿五日	十月七日	九月十八日	九月廿九日	十月九日
十月廿一	十一月二日	十月十三日	九月廿五日	十一月六日	十月十八日	十月廿八日	十一月七日
十一月十九	十二月一日	十一月十一日	十月廿四日	十二月五日	十一月十六日	十一月廿七日	十二月六日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元	民 國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九一四	一三	一九一二	紀西 元曆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一陽 日曆
十九	初八	廿六	十六	初六	廿四	十三	一
廿月	八	廿八	十八	初七	廿六	十四	二
二十	初十	廿九	十九	初八	廿七	十五	三
十九	初八	廿八	十六	初五	廿四	十三	四
二月	初十	廿九	十七	初六	廿五	十四	五
廿一	十一	初九	十八	初七	廿五	十五	六
廿三	十二	初一	十九	初八	廿七	十六	七
廿五	十三	初二	十九	初九	廿七	十七	八
廿六	十四	初三	廿一	初十	廿九	十九	九
廿七	十五	初四	廿二	十一	初一	二十	千
廿八	十六	初五	廿三	十二	初二	廿一	十一
廿八	十七	初六	廿四	十四	初四	廿三	十二
廿八	十七	初七	廿五	十五	初四	廿三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一	二〇	一九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又
十七 十九 十七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五 廿五 廿六 廿七	初六 初八 初六 初八 初八 初十 初十 十一 十三 十三 十五 十五	廿五 廿七 廿六 廿八 廿八 廿九 三十 初一 初三 初三 初五 初五	十五 十六 十四 十六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廿一 廿一 廿三 廿四	初四 初五 初三 初五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三 十三	廿三 廿四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八 廿九 初一 初二 初二	十一 十二 十一 十三 十三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九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三十 初一 廿九 初一 初二 初四 初四 初六 初六 初八 初八 初九 初十
七月 七月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月	正月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閏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七月 八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月	正月 正月 二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六月 七月 七月 八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月	正月 正月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五月 六月 六月 七月 七月 八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月	正月 正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閏月 六月 六月 七月 七月 八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月	正月 正月 二月 二月 三月 三月 四月 四月 五月 五月 六月 六月 七月 七月 八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月	正月 正月 正月 二月 二月 三月 三月 四月 四月 五月 五月 六月 六月 七月 七月 八月 八月 九月 九月 十月 十月	正月 正月 正月 二月 二月 三月 三月 四月 四月 五月 五月 六月 六月 七月 七月 八月 八月 九月 九月 十月 十月

東西中三曆合璧年表——從前專制時代的計算年份，都是依照帝皇年號作標準的，日本也是這樣。我國自從政體革新後，就以民國紀元做標準。歐美各國，以耶穌降生的年份作標準，就是叫做西曆，或稱公曆。因此要查我國某年份，合西曆或東曆是某年份，就非常困難。現在有了東西中三曆的合璧年表，詳載對照年份，那就一查便得。現在把合璧年表，附在下面：

年 別	千支	
	甲	乙
中	嘉慶十九	嘉慶二十
西	一八一四	一八一五
東	文化十一	文化十二
中	嘉慶二十	嘉慶二十一
西	一八一五	一八一六
東	文化十二	文化十三
中	嘉慶二十一	嘉慶二十二
西	一八一六	一八一七
東	文化十三	文化十四
中	嘉慶二十二	嘉慶二十三
西	一八一七	一八一八
東	文化十四	文政元
中	嘉慶二十三	嘉慶二十四
西	一八一八	一八一九
東	文政元	文政二
中	嘉慶二十四	嘉慶二十五
西	一八一九	一八二〇
東	文政二	文政三
中	嘉慶二十五	道光元
西	一八二〇	一八二一
東	文政三	文政四
中	嘉慶二十六	道光二
西	一八二一	一八二二
東	文政四	文政五
中	嘉慶二十七	道光三
西	一八二二	一八二三
東	文政五	文政六

十八	十七	十六
二九	二八	二七
又	又	又
十一月廿一	十一月廿九	十一月廿八
十二月廿二	十二月廿一	十二月廿九
正月二十	正月十九	正月廿八
二月廿一	二月二十	二月廿九
三月廿二	三月廿一	三月廿九
四月廿三	四月廿二	四月廿九
五月廿四	五月廿三	五月廿九
六月廿五	六月廿四	六月廿九
七月廿六	七月廿五	七月廿九
八月廿八	八月廿七	八月廿九
九月廿九	八月廿八	八月廿九
十月初一	九月初一	九月初一





【說明】本表直行支配十二支。橫行支配十二支。要知某年屬於何干支。只檢橫直兩行相遇之點是。例如民國十九年。其直行天干為庚。橫行地支為午。即庚午是也。

東	西	中	東	西	中	東	西	中
大正十三	民國十三	一九二四	大正十三	一九一四	民國三	明治三十七	一九〇五	光緒三十
大正十四	民國十四	一九二五	大正十四	一九一五	民國四	明治三十八	一九〇六	光緒三十一
昭和元	民國十五	一九二六	大正十五	一九一六	民國五	明治三十九	一九〇七	光緒三十二
昭和二	民國十六	一九二七	大正十六	一九一七	民國六	明治四十	一九〇八	光緒三十三
昭和三	民國十七	一九二八	大正十七	一九一八	民國七	明治四十一	一九〇九	光緒三十四
昭和四	民國十八	一九二九	大正十八	一九一九	民國八	明治四十二	一九一〇	宣統元
昭和五	民國十九	一九三〇	大正十九	一九二〇	民國九	明治四十三	一九一一	宣統二
昭和六	民國二十	一九三一	大正二十	一九二一	民國十	明治四十四	一九一二	宣統三
昭和七	民國二十一	一九三二	大正二十一	一九二二	民國十一	大正元	一九一三	民國元
昭和八	民國二十二	一九三三	大正二十二	一九二三	民國十二	大正二	一九一四	民國二

2. 節日檢索 所謂節日，一種是社會相沿的節期，一種是國定和本黨的紀念日。吾們到了節期，應有相當的娛樂；到了紀念日，應行紀念式。現把國曆的節期和紀念日，分別說明於後：

節期一覽——國民政府爲了推行國曆，有移置廢曆新年、休假日期，及各種禮儀、點綴、娛樂等於國曆新年的辦法。各地人民，應將廢曆新年放假日數，及廢曆新年前後所

點要樂娛	稱名日節	日	月
張宴春年賀 等聯春貼	旦 元	日 一 月 一	
燈 觀	宵 元	日 五 十 月 一	
禊 修	巳 上	日 三 月 三	
渡 競	陽 端	日 五 月 五	
巧 乞	夕 七	日 七 月 七	
祖 祀	元 中	日 五 十 月 七	
月 賞	秋 中	之 分 秋 近 最 九 早 最 日 望 遲 日 最 日 九 月 日 七 月 十	
高 登	陽 重	日 九 月 九	
粥 八 臘 食	八 臘	日 八 月 二十	

在把國曆的節期，列表如左：

沿用的各種禮儀、娛樂、點綴，如賀年、團拜、祀祖、春宴、觀燈、裝彩、貼春聯等，一律移置到國曆中舉行。其餘像元宵、上巳、端陽、七夕、中元、中秋、重陽、臘八等節，民間習俗相沿，由來已久，並為一年中人民休息娛樂的日期，也一律改用國曆。現





日	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月九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恥紀念</p>	
<p>薪約台民約○第迫款和日(等全十案國此日時通權一—翌日民 警之並巷賠一一我二千劉鴿片一屬之奇恥深元仇凡南慘案及海略我 胆最強爲款一—次中華一香港戰爭失敗而(八前此皆民國 厲行駐館四月十七日訂立(公)條約爲之階深元仇凡南慘案及海略我 永害者兵百九元族訂不帝訂通之二十五不皆民國 不忘是平城兆日年不帝訂通之二十五不皆民國 國爲此沽以(公)條約爲之階深元仇凡南慘案及海略我 恥我一北辛平歷條主通之二十五不皆民國 族等築東丑一約義商南十五不皆民國 臥條砲交條九之者賠京九平我</p>	<p>日關五月就職與一切反革命勢力奮 創立國民政府之不基以至於今</p>	<p>紀念大會</p>
	<p>假平等高級娛樂分關全 大會乘部會並由集開當停各 運動廢除不當民地止律</p> <p>意對野帝過種末六及二一 義外心國之及不平二三五九 政主憲廢除等講一三九一 網四義者不條述慘與七五九 並解對三平約訂案五廿國 關釋對三平約訂案五廿國 明本華講等之立之卅國 其黨之述條經各始與八</p>	<p>力神國 與爲民 吾人應之大無畏精</p>



黨

<p>十六日 總理廣州 蒙難紀念</p>	<p>十五日 先烈陳英 士先生殉 國紀念</p>	<p>十四日 清黨紀念</p>	
<p>民國十一年(即公歷一九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總理蒙難紀念 與總理等由廣州西門外陳炯明 與總理等由廣州西門外陳炯明 於六月十六日 總理蒙難紀念</p>	<p>英士先生名其美浙江吳興人 公歷一八七六年(即清光緒二年) 入同盟會 先生光復上海後 職中革命黨袁世凱稱帝先生 海運動黨袁世凱稱帝先生 刺殺之民國五年(即公歷一九一 年四月十八日)遂被害於上海</p>	<p>民國十二年中國共產黨自請以 網共同致力國民革命不黨不派 寄生危險本黨反動誘惑社會屠 乃於十六年(即公歷一九二七年) 除不數月共即在各地方將其清</p>	<p>故國國民大會並於十八日在天安 門外 者七十八人 槍擊大會並於十八日在天安 門外</p>
<p>是日由各各地高級黨 部召集黨員開會紀 念各機關團體學校 假派代表參加不放</p>	<p>是日由各各地高級黨 部召集黨員開會紀 念各機關團體學校 假派代表參加不放</p>	<p>是日由各各地高級黨 部召集黨員開會紀 念各機關團體學校 假派代表參加不放</p>	
<p>一講述關於陳逆炯 明一切情形 形勢 之革命精神 之革命精神</p>	<p>一英士先生之革命 歷史上海英士先生 及其情形之三原精 神</p>	<p>一本黨十三年收組 後容共之意義 本黨與共清黨之 通情形四團明之 黨三主義打倒共產</p>	<p>軍閥賣國殘民之罪</p>







期
宣佈獨立并組織護國軍向川滇黔 桂粵省出發未幾各省同志相繼響應 應袁氏知帝制難成遂於五年三月 二十二日下令取消
假

3. 生屬年齡檢索 依照我國的習俗，生屬雖有一定，但是推算起來，卻很費事；而且自從改用陽曆以後，生日時換算，也是一樁極麻煩的事情。現在有了下面兩表，那就十分簡便了：

六十年生屬檢索表——我國民間有一種習俗，就是把天干地支配年份；再把地支去配生屬，所以有十二個地支，就有十二個生屬。例如在民國十九年生的，那是庚午年，他的生屬就是馬。又如在前清光緒十九年生的，那是癸巳年，他的生屬就是蛇。現在把六十年的生屬檢索表，附在下面：

民國十九年庚午土一	歲馬六十一歲	光緒廿六年庚子土三十一歲	鼠九十一歲
民國十八年己巳木二	歲蛇六十二歲	光緒廿五年己亥木三十二歲	豬九十二歲
民國十七年戊辰木三	歲龍六十三歲	光緒廿四年戊戌木三十三歲	狗九十三歲
民國十六年丁卯火四	歲兔六十四歲	光緒廿三年丁酉火三十四歲	雞九十四歲
民國十五年丙寅火五	歲虎六十五歲	光緒廿二年丙申火三十五歲	猴九十五歲

光緒三十年	光緒三十一年	光緒三十二年	光緒三十三年	光緒三十四年	宣統元年	宣統二年	宣統三年	民國元年	民國二年	民國三年	民國四年	民國五年	民國六年	民國七年	民國八年	民國九年	民國十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二年	民國十三年	民國十四年
甲辰	乙巳	丙午	丁未	戊申	己酉	庚戌	辛亥	壬子	癸丑	甲寅	乙卯	丙辰	丁巳	戊午	己未	庚申	辛酉	壬戌	癸亥	甲子	乙丑
火	火	水	水	土	土	金	金	木	木	水	水	土	土	火	火	木	木	水	水	金	金
廿七	廿六	廿五	廿四	廿三	廿二	廿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七	六
龍	蛇	馬	羊	猴	雞	狗	豬	鼠	牛	虎	兔	龍	蛇	馬	羊	猴	雞	狗	豬	鼠	牛
八十七歲	八十六歲	八十五歲	八十四歲	八十三歲	八十二歲	八十一歲	八十歲	七十九歲	七十八歲	七十七歲	七十六歲	七十五歲	七十四歲	七十三歲	七十二歲	七十一歲	七十歲	六十九歲	六十八歲	六十七歲	六十六歲
同治十三年	光緒元年	光緒二年	光緒三年	光緒四年	光緒五年	光緒六年	光緒七年	光緒八年	光緒九年	光緒十年	光緒十一年	光緒十二年	光緒十三年	光緒十四年	光緒十五年	光緒十六年	光緒十七年	光緒十八年	光緒十九年	光緒二十年	光緒二十一年
甲戌	乙亥	丙子	丁丑	戊寅	己卯	庚辰	辛巳	壬午	癸未	甲申	乙酉	丙戌	丁亥	戊子	己丑	庚寅	辛卯	壬辰	癸巳	甲午	乙未
火	火	水	水	土	土	金	金	木	木	水	水	土	土	火	火	木	木	水	水	金	金
五十七歲	五十六歲	五十五歲	五十四歲	五十三歲	五十二歲	五十一歲	五十歲	四十九歲	四十八歲	四十七歲	四十六歲	四十五歲	四十四歲	四十三歲	四十二歲	四十一歲	四十歲	三十九歲	三十八歲	三十七歲	三十六歲
狗	豬	鼠	牛	虎	兔	龍	蛇	馬	羊	猴	雞	狗	豬	鼠	牛	虎	兔	龍	蛇	馬	羊
一百十七歲	一百十六歲	一百十五歲	一百十四歲	一百十三歲	一百十二歲	一百十一歲	一百十歲	九十九歲	九十八歲	九十七歲	九十六歲	九十五歲	九十四歲	九十三歲	九十二歲	九十一歲	九十歲	八十九歲	八十八歲	八十七歲	八十六歲

光緒廿九年癸卯	金廿八歲	兔	八十八歲	同治十二年癸酉	金五十八歲	雞	一百十八歲
光緒廿八年壬寅	金廿九歲	虎	八十九歲	同治十一年壬申	金五十九歲	猴	一百十九歲
光緒廿七年辛丑	三十歲	牛	九十歲	同治十年辛未	六十歲	羊	一百二十歲

年齡換算表——我國習慣，計算年齡，係以出生之年計算，故每有十二月終誕生，越一日至翌年元旦，即為兩歲。此種計算年齡方法，雖為便利，但以一日即為一年，未免不稱，故西人恆以實足年齡計算，即滿足一年為一歲。法律上的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算滿二十歲為成年，滿七歲的為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但未成年人已結婚的，則有行為能力。我國年齡計算，與整歲相差甚遠。為測量人的體長、體重、及確定法律上的年齡計，有改為整歲的必要。茲將用陰歷計算的年齡，改為整歲的換算表列後：

換	出	曆
月	世	月
一	時	份
	陰	
月個一十年一	月	正
月個十年一	月	二
月個九年一	月	三
月個八年一	月	四
月個七年一	月	五
月個六年一	月	六
月個五年一	月	七
月個四年一	月	八
月個三年一	月	九
月個二年一	月	十
月個一年一	月	十一
年	月	二十

## 時 算

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月
月個四年一	月個三年一	月個二年一	月個一年一	年 一	
月個三年一	月個二年一	月個一年一	年 一	月個一十	
月個二年一	月個一年一	年 一	月個一十	月 個 十	
月個一年一	年 一	月個一十	月 個 十	月 個 九	
年 一	月個一十	月 個 十	月 個 九	月 個 八	
月個一十	月 個 十	月 個 九	月 個 八	月 個 七	
月 個 十	月 個 九	月 個 八	月 個 七	月 個 六	
月 個 九	月 個 八	月 個 七	月 個 六	月 個 五	
月 個 八	月 個 七	月 個 六	月 個 五	月 個 四	
月 個 七	月 個 六	月 個 五	月 個 四	月 個 三	
月 個 六	月 個 五	月 個 四	月 個 三	月 個 二	
月 個 五	月 個 四	月 個 三	月 個 二	月 個 一	

月 曆 陽

月 一 十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七
月個九年一	月個八年一	月個七年一	月個六年一	月個五年一
月個八年一	月個七年一	月個六年一	月個五年一	月個四年一
月個七年一	月個六年一	月個五年一	月個四年一	月個三年一
月個六年一	月個五年一	月個四年一	月個三年一	月個二年一
月個五年一	月個四年一	月個三年一	月個二年一	月個一年一
月個四年一	月個三年一	月個二年一	月個一年一	年 一
月個三年一	月個二年一	月個一年一	年 一	月個 十
月個二年一	月個一年一	年 一	月個 十	月 個 十
月個一年一	年 一	月個 十	月 個 十	月 個 九
年 一	月個 十	月 個 十	月 個 九	月 個 八
月個 十	月 個 十	月 個 九	月 個 八	月 個 七
月 個 十	月 個 九	月 個 八	月 個 七	月 個 六

以前因為交通的設備不完全，通信的方法不便利，所以人人視遠行為苦事，而有「出門一里，不如家裏」的心理。現在交通的設備完全，通信的方法又甚便利，所以遠行的困難，也就不成問題。現在的人，即使兩地相隔，發生了緊急的事故，要傳遞消息，有郵局、電話、和電報可通，都能在很短的時限內，把相隔很遠的消息，傳達得絲毫不差。但是郵電方面，有種種章程，許多辦法，我們在應用之前，必須明瞭。現在把郵政、電話、和電報的重要辦法，摘錄在下面，以供參考：

1. 郵務摘要：郵務的章程，因為遞寄手續的不同，有下面種種分別的規定：

## 乙 郵電須知

份
月 二 十
月個十年一
月個九年一
月個八年一
月個七年一
月個六年一
月個五年一
月個四年一
月個三年一
月個二年一
月個一年一
年 一
月 個 一 十

A 各局投遞界內，及行省各局互寄郵件，照章應貼滿費；倘遞到時查出票有不敷，即向收件人按欠數加倍索取。至請局掛號、及交寄包裹，無論往來外洋或國內，倘無滿費，均不允為辦理。

B 由行省各局彼此互寄信件，必須先繳滿費。至往來外洋的信件，倘不掛號，或可有欠資的地方，在投遞時有將欠資加倍的辦法。

C 新聞紙，印刷物，貿易契，貨樣等類，除行省各局互寄有黏滿郵票的規定外，如其來往外洋者，雖非定須滿費，究應黏有郵票，否則即不允為寄發。

D 信件類長不得逾二尺，寬厚不得逾一尺，重不得逾二千格蘭姆。（約庫平五十三兩六錢）凡尺寸均係英度，每一英尺，約華尺八寸有奇。

E 新聞紙、印刷物、貿易契三類，長寬厚各不得逾十八寸。如係成捲，其徑寬不得逾四寸，其長可至三十寸。

F 貨樣類長十二寸，寬八寸，厚四寸。如係成捲，其長十二寸，徑寬六寸。

G 新聞紙、印刷物、書籍、貿易契、貨樣等類，其封裹方法，勿將該件蓋嚴，以便



易於查看；倘封裝嚴密，必須開拆，方可辨認者，即照信件類索取郵費。

H 包裹往來輪船火車所通之處，長寬厚可各二尺，重不得逾一萬格蘭姆。（約庫平二百六十八兩）惟往來輪船火車未通之處，長寬厚各不得逾一尺，重不得逾三千格蘭姆。（約庫平八十兩四錢）

I 包裹往來，均可保險。至內裝金銀器物珠寶玉石或價值三十元或三十元以外，但不得過二百元之物件，一概必須保險。其保險費係按估價值百抽一核算，間有值百抽二的；惟至少不得在一角以內。此等包裹，只能寄往輪船火車已通之局，如係往來外洋的包裹，仍須另加外國保險費。又各項包裹寄到時，仍有索取收包回執之法。往來行省各局的，計費五分；往來外洋的，計費一角。惟寄往英國的包裹，若非保險，即無索取回執之例。倘有貿易包裹，由局代貨主收價，亦可向保險包裹局辦理，其費係該貨估價值百抽二。凡此處洋銀價值，與彼處洋銀價值相殊的，寄包人應加補水費。

J 發寄香港澳門的包裹，如重不逾一千三百五十格蘭姆，（即英三磅合庫平三十六

兩一錢八分) 資費三角。逾一千三百五十格蘭姆，未逾三千一百五十的，(即英七磅合庫平八十四兩四錢二分) 資費五角八分。逾三千一百五十格蘭姆，未逾四千九百五十的，(即英十一磅合庫平一百三十二兩六錢六分) 寄費八角五分。至寄發青島的包裹，除納中國境內第二資外，重不逾四千九百五十格蘭姆，(即英十一磅合庫平一百三十二兩六錢六分) 資費每包一角。

K 第四資信件類，長不得逾十五寸，寬不得逾十寸。厚不得逾六寸。

L 第四資新聞紙、印刷物、貿易契三類，重不得逾一千一百二十格蘭姆。

M 第四資貨樣類，重不得逾三百七十五格蘭姆。

N 匯寄銀鈔辦法，係分二項：一係輪船火車已通的局，每張銀數，可至銀洋五十元。一係輪船火車未通的局，每張銀數，不得逾銀洋十元。倘此兩項郵局，互匯銀鈔，每張銀數仍不逾銀洋十元的，應納匯費，均係每洋一元，取費二分。至於發售購領匯票時，銀錢行情如何，及匯兌局所清單，可向郵局探問。

O 郵件交郵政局寄遞，若關係緊要的，莫若掛號。掛號郵件，每件編號，各郵局加

意慎重，無慮遺失。掛號郵資，必交納滿費，若郵局疎忽遺落，仍有賠抵辦法。

普通郵件寄遞法——普通郵件的遞寄，分平信、快信、掛號、保險信四種：

A 平信 平信的遞寄，應用最廣，普通每信的重量，規定二十公分。（即格蘭姆）各局就地投送界內的，收費一分；國內各局互寄的，收費四分；如其分量加重在二十公分以外的，就要加倍收費。

B 快信 中華郵局立有本國境內快信的辦法，在指定緊要處所，往來寄遞此項快信，均派員差專門承辦，以期寄遞格外迅速，不使稍有耽誤。寄快信的辦法：第一、凡信件欲快寄者，須交郵局快信處，或交收快信專差，即以郵局所備專票，黏貼信背。第二、專票可向快信處，或向收快信專差面購。此項專票，原係三聯，一為發信收單，一為加緊專票，一為收信憑單。發信收單，即由局員或專差加蓋戳記，立付寄件人收執為據，嗣後寄件人欲查該信，應持發信收單一聯，赴局呈驗。第三、凡快信已黏有專票，如重量不過天平八錢的，即認作郵費付足。如重在八錢以外，每加八錢，即加黏通用郵票五分。倘郵費不足，在交寄後查出的，即向收件人照所缺郵費，加倍

索取。第四、凡快信每件不得重逾天平五十兩。第五、郵局承寄此項快信，務令迅速而裝穩妥；倘有遺誤，寄件人可在兩月內，或親身備函，將發信收單一聯，向郵局呈詢；並付查費郵票五分，即可索取收件人憑據。（即收信憑單一聯）倘郵局無法將收信憑單交出，即按掛號郵件辦法，除人力難施的事外，每快信一封，可由寄件人請賠十元償款。

C 掛號信 掛號分單掛號雙掛號兩種，各局就地投送界內，及國內各局互寄的，單掛號收費一角，雙掛號收費一角六分。凡是遞寄匯票，或重要信件，自以掛號為宜。

D 保險信 郵政設有國內保險信的辦法，凡於北平、遼寧、牛莊、天津、漢口、長春、（寬城子）張家口、上海、鎮江、南京、蕪湖、九江、寧波、福州、廈門、汕頭、廣州、烟台、蘇州、杭州、太原、開封、膠州、（青島）濟南、昆明、（即雲南省城）蒙自、佛山等局往來，均可照辦。凡保險信件，均歸專派的員差辦理，以期格外穩妥。不過寄保險信時，要注意下面各點：

（子）信件保險，須在郵局專辦保險信的地方，領取收單為憑，惟必須裝入特備的

封套內。此種封套，祇有各郵局經售。

(丑)保險費每元一分，零數亦作一元計，取費以一角為起碼。

(寅)此項保險費，並不在郵費及掛號費內，必須另行付給；如欲索取收信回執，仍須另付銀洋五分。

(卯)所保不得逾一千元之額限，如捏報價值，該寄信人不但失去請賠權，並且要照律懲辦的。

(辰)信口背面，應蓋上等火漆印記兩個，作為寄件人自用的記號。兩漆印的色料務必相同，印文更須清楚，並須一律。凡直橫畫、以及圓圈、十字、或銀錢字背等類，均不得算為印記。至封面所書字跡，或旁或下，亦不得另加一畫。所黏郵票，不但均須離開黏貼，亦不得騎於封皮稜上，以免掩去封皮破損之跡。此項保險信面上，不得另黏別項紙帖。

(巳)所保價的數目，應用大寫，不得擦抹塗改。

(午)保險信件，未經投遞以前，寄件人可請撤回，或請改寄；不過資費應由寄件

人另付。

(未)改寄保險信件，必其處設有保險郵局，才不另外索費；倘欲改寄之處，其郵局未辦保險，即當知照原寄局，向原寄人收取退回保費，然後將信交還。

(申)封面稱謂，如用減筆寫法，或用鉛筆書寫，郵局一概不收。

(酉)保險信件，如有遺失損毀，或內容抽出的，除係人力難施如水火、兵燹、颶風、沉船等事外，可由寄件本人，或聲明由收件人向郵局索請遺失損毀，或內容抽出等事應得的賠償。惟賠款總額，不得逾原保的價值。

(戌)如給賠款，其領款人除不能領回保險費外，並准其索還寄送費。

(亥)請領賠款，必須在發寄後六個月限內，過期即不置議。

(子)保險信內不准封裝下列各物：第一、現銀，或銀銅等錢。第二、應稅物。第三、金銀器、及珠寶、或珍貴物品。第四、除銀票外，郵政章程第十六條所禁的各種物。

(丑)保險信寄到時。郵政局即送給收件人保險信件寄到知單一紙，作為掛號信件

：由收件人於收寄後，應呈明收據，以期妥穩，而免流弊。

(寅)保險信件，不向收件人寓所投遞，係由收件人本人，或其所遣持有本人憑據的代理人，親在櫃臺領取。其代收憑據，應向郵局領取填寫，由收件人及郵政局所識的證人，一同畫押，加蓋印記為憑。郵政局並為特查收件人、或代理人果無假冒起見，故所給知單，仍須撤回，倘有可疑，並須有舖商兩家具結擔保，方能將信交給領去。

(卯)領收時其收件人，或持憑的代理人，應在櫃臺眼同局員，查看寄件封面印記妥否，有無破損之跡。如有可疑，應立向局員陳明；倘無不妥處，即應呈具收據，填明平穩收到字樣。郵政局如按第十五款索有保結，即交局員連同收據，一併儲局存照。已呈收據之後，如再索請賠款，郵局概不置議。

(辰)保險信件，已經交遞，得有信主收據後，郵政責任，即為完畢。

(巳)郵政局交遞保險信時，均須查實本人，力求穩妥。如因收件人自不小心，或因他項難以預料之故，致有誤交，郵政局概不負責。倘有他人頂替假冒，應由收件

普		類		類 別	重 量 等 類
明		函			
片	信	(甲)	(甲)		
雙 (即附有回片者)	單	每續加重二十公分	每起重二十公分(即格蘭姆) 後同		
二 分	一 分	一 分	一 分	各局就地投送 界內	中國境內
四 分	二 分	四 分	四 分	互寄	各局及郵會
八 分	四 分	六 分	九 分	新疆各	蒙古及郵會
一 角	六 分	六 分	一 角	國	朝鮮日本 租借地 英威 國海 租
二 分	二 分	四 分	四 分	台灣	香港劉
四 分	二 分	四 分	四 分	澳門 (借地)	公島

人自行理處；惟郵政局仍可勉為查究。再契約紙幣等類，均可作保險信寄，惟須購用郵局特備的信封。此項信封，計分大小三種，交寄時須蓋火漆印兩個，多亦任便。保險數每封以一千元為限，每元收費洋一分。惟如在十元以內，概須收費一角，郵資、掛號費、照章另納。  
 寄費表 最新的郵務寄費表，如左：





明 釋	快遞郵件 每件另加普通資費	掛號郵件	
		雙掛號 (掣取收件人回執) 另加普通資費	單掛號 另加普通資費 代收物價額外定費(加收)
(甲) 每重不及各該額之公分(即格蘭姆)數目者亦須按額定之數目計算 (乙) 惟貿易契每以一角起算 (丙) 每件均以四分起算重至五百公分爲限 (丁) 每件均以四分起算	一角二	一角二	六分
	一角二	一角二	六分
		二角二	一角二
		二角四	一角二
	除另	二角四	一角二
	加普	二角四	一角二
	通資	二角四	一角二
費外	一角二	一角二	
並納			
他項			
資費			

航空郵件寄遞法——航空郵件的種類，和普通郵件相同，分掛號、快信、平信、明信片四種。不過遞寄航空信，要在普通郵資以外，再購航空郵票。例如蘇州人要从航空郵局，寄信到漢口，那麼先要貼普通郵資四分，然後再加航空郵票。航空郵票，共分一角

五分、三角、四角五分、六角、及九角五種。這種航空郵運，自從試行以來，成績極佳，所以現在遞寄航空郵信的人，也日漸增多。

2. 電話摘要 電話是傳遞消息最便利的工具，最近歐美各國的電話，已由磁石式，而趨於共電式，而自動電話，又將代共電式而起。現在把普通機、自動機、和長途電話的通話辦法，寫在下面：

普通機通話法——普通電話機，有新舊式兩種，通話的方法如下：

A 舊機通話法 舊式電話機，就是磁石式單機，通話時要注意下列各點：第一、打電話時，先把電鈴急搖一轉，然後把聽筒從架上取下，置在耳旁，等候接線人答問幾號，於是告以所欲通話的號碼。等到對方有回音，就自報姓名對話。第二、接應打來的電話，要把聽筒取下，置在耳旁，告以姓名，並開始答話。在談話未畢以前，不能把聽筒掛起，否則就要斷線。第三，談話畢後，要把聽筒還置原處，並將電鈴急搖一轉。

B 新機通話法 新式電話機，就是共用電池單機，通話時要注意下列各點：第一、

打電話時，把聽筒由架上取下，靜聽接線生的回話。談話時不能拿聽筒架上下移動，否則話機要截斷的。如其再要招呼接線生，可將聽筒架徐徐上下移動。第二、談話完畢後，要把聽筒還置架上。如其不在通話的時候，不能把聽筒離開聽筒架。

自動機通話法——自動電話機，就是不用接線的人，可以自動開講的。現在世界各國所裝用的旋廻式自動電話，已有七十五萬之多。計西班牙十四萬，比利時七萬一千五百，法國六萬六千，荷蘭四萬七千，挪威四萬六千，瑞士三萬七千，匈牙利二萬七千，丹麥二萬三千，紐西蘭二萬二千，意大利二萬。尙有其他各國裝置自動電話機的，亦不在少數。我國的南京、上海、漢口等埠，亦已先後裝置。自動電話機在通話之前，必須查明對方正確的號數，於是把話機取下，等候片刻。聽見機上發出嗡嗡的聲音，就是表示可以說話的意思，於是搖出號碼，自第一位數字起，把圓盤搖轉，任其回至原處，然後再依次搖轉其他數字。等到聽見機中發出鈴響聲，就可以通話。不過此時應該注意：第一、不可強使號碼盤回轉。第二、在號碼盤回轉時，手指要離開圓孔，否則是容易錯誤的。話畢以後，要把聽筒置還原處。在通話時，如其聽見機中有斷續而轉低的嗡嗡聲，

就是表示對方的號碼不空，應該稍候，再行撥打。

長途電話通話法——長途電話，分普通和加急二種：普通的，是要根據掛號的先後，依次通接的。加急的，是電話線有空就通接的。通話的時間，以五分鐘為一單位，十分鐘或不滿十分鐘為二單位。每次通話，不得繼續至三單位以上，並不得在一次通話中，召呼兩處答話。長途電話的通話，有下面兩種辦法：一種是自己電機通話法，要通長途電話的人，祇須向電話公司註過冊的號碼，並預繳長途電話通話費的用戶電話機上，就可以通話。一種是公司電話通話法，無論什麼人，要接打長途電話，都可以到電話公司，用公司的電話來通話。不過發電的人，須在公司等候答話者的回音，不能離開；否則答話的人來了回音，就要無法通話的。在發電之前，並須先付一個單位時間的電費，如其有超過一個單位以上的，話畢後再行找清。

5. 有線電報摘要 有線電報，可以分為四類：一是明碼電，二是密碼電，三是加急電，四是同文電。明碼電報，祇須翻閱電碼，逐字查明填寫，遂交電局照發，既省譯費，又免錯誤，倘無緊要事情，如慶賀、唁慰等電，最為適用。發密碼電報，有兩種功用：一取字

數的減少，一防消息的洩漏。例如彼此約定報告一事，成則用「天」字，不成則用「地」字，則電費可以節省，事情不致傳揚。如有特別關係，往來電報較多的人，非用此不可。惟住址、姓名，仍宜用明碼，以免無從投遞。普通無論明碼密碼，皆為四等商報；如欲電局提前發送，即為三等加急商報，電費出三倍。例如每字一角的，加作三角，電首冠一「急」字，或「萬急」兩字，以表明事機的急迫，這等字的取費，照價減收二成。有緊要事項的，此費斷不可惜。如有一電發往他埠，欲分送數人；或一人在一埠分住數處，須按處分送的，即為同文電報。號碼不論明密，報費祇收一份，但將各份住址開列於電文首端，每份在百字以內，另加鈔寫費兩角，所省實多。餘如同一電文，而分達數埠的，不在此例。現在把有線電報的重要辦法，摘錄在下面：

章程摘要——有線電報重要的章程，有左列二十三條：

A 凡欲寄密碼電信，以防信息洩漏的，只須寄信的人，與收信的人，預約將號碼加減。如約定念碼，那末逕啟者三字的號碼，便加作「六六五五」「〇八一六」「五〇四九」，使旁人見了「遶」「曙」「鋤」三字，而不知道什麼意思。惟住址姓名，不

可用暗碼，以免無從投遞。

B 代傳電報，一等官報最先，二等公務電次之，三等私事緊急信又次之，四等平常信又次之。遞送電報，則以接到先後爲序。

C 寄收電報的人，如於四十二日限內，欲向局中鈔取原報號碼的，果係本人，或有人保非假冒，方准再予鈔錄。

D 信中所載收信人姓名、寓址，按字計算信費，寄信者不可吝惜信費，縮減字數，書寫不清，以致無從投遞。倘有前項情事，應由寄信人簽名，電局不任其咎。如果寄信的人，因姓名寓址字數過多，與收信者預先商定減字之法，向兩處局中掛號，註明某字即係某人姓名寓址，亦可照送；不過至少以五字爲率；至於寄信人姓名寫在信中，即另按字收費。

E 凡來去電報，照萬國通例，電局不能稽查，以防洩漏。如寄報者因新編未熟，必欲電局代爲繕填號碼，除報費外，另增加一的費。如欲接報之局，譯字投送，亦加加一的電費。

F 報費除各戶立摺先付存洋外，均須先收現洋，再行發報。報費在五角以內的，可用對開四開等小洋；在五角以外的，則須收大洋，找還小洋；凡小洋不通之處，均照兌價找錢。

G 遇有私事電報，欲提前立發的，即為私事緊急信，須出費三倍，並於信前自加一急字。（此急字也算一字的費）

H 電報中如用點句者，其點則用（〇〇二七）碼的字，亦作一字收費。

I 所寄電報，欲使一無差誤，須由收報局照原信號碼傳回校對的，信費另加一半，（每字洋一角的加作一角五分）並在信前自加一對字。（這對字亦算一字的費）

J 如所寄的電報，欲使收報的局，報明收信人何時接到的，本局電報所寄的信，應收報費外，加收五字的費。其由本局轉交洋公司代遞到外洋各國的信，仍照萬國通例，加收十字的費，並在信前自加一到字。（此到字也算一字的費）

K 如所寄的報，欲使立候回音，須於信前自加一復字，又一數碼，作付過回信費若干字的暗號。（這復字和數碼算作兩個字的費）所有回信的費，至少必須預付十字。



收報局見這付過回費的暗號，在送信的時候，附交已收回電多少字費憑單一紙，寄回報的人，就可以拿這寄回報，不費分文。如果回信字多，再由收報局向寄回報人找足。如無回信，收報的人可將憑單寄回發信的人，向發報局收回原費。這單自發報日起，本局限內二十一日，外四十二日為期，過期作廢。不遞回音，不還原費。倘去信無人接收，即由收報局用四等電音傳到發報局知照，寄信的人，其預付回報的費，即抵知照的費，不再發還。

L 如寄信人因收信人住址不定，填寫兩處住處，須探投的，應於信前自加一探字，（這探字亦算一字的費）除報費已由寄信人付訖外，探送的費，應由收信人照付。

M 寄信人欲將一信分送幾人，或一人分住幾處的，如其同在一埠，仍收一份信費；但是每紙另加鈔寫費洋一角。如果分送幾人幾處，不在一埠的，即照各埠信費，逐加計算。

N 寄信人欲追回原信無須發遞的，果係本人之意，或有人保非假冒的，均可照准。如果此信尚未代傳，即將原信及信費立刻交還，並將本局收條收回；倘信已代傳，可

續寄一信，令收信的局註銷前信，不得投送。所收信費，除此信已到某埠，應照某埠信費扣收若干，如有餘資，繳回原人。至於續寄的信，仍須照字先行收費。倘寄信的要索回信，先付回信的費，則此信在何局止住，該局即須照復，倘沒有付回信的費，該局亦應由信局寄發復音。

○收信人因來信有不解的話，即託原局追問的，所追問和回復的信費，均須先行照付；如果復信到時，實係局中之誤的，應將追問和回報信費，照數繳還。

P如所寄電信，收信人並未收到，應將信費全行繳還的，即由寄信局傳公務電音到收信局，查得回單並不簽名蓋章，又未交留知照的，當憑寄信人所執本局收條，和收信人寫來未曾收到的字據，全數照付。或電線未斷，遲至一百四十點鐘方能遞到；或追問原信後，局中果有大誤，應將信費全行繳還的，當憑收信人所收的信紙照付。除此三者之外，平常小錯，概不還費。至於應還信費日期，凡在中國日本界內的信，以兩個月為限；歐羅巴等處的信，以六個月為限。

○寄報的來報，不論華洋，所寫的號碼，如果通身連而不斷的，均以三碼分為一字

，照洋報收價。

R 報紙號碼，或有塗抹更註及挖補等情，應由寄信的簽名，或加圖章，即有差誤，與局無涉。

S 商民託寄顯明電報，如有干犯綱紀，妨礙民生等事，本局不便代傳，原信應即扣留。倘信內稱呼不合，語言不遜，答歸寄信的人，本局不代受過。如係送來暗碼，局中無從知道，即傳遞亦不任答。

T 投送電報時，或交收信的本人，或其家屬夥友同居司閹的人，均無不可。（倘收信人預致局中某信不可他人代收的，必應交付本人）惟不論何人經收，均須於送信單上親自簽押，或蓋圖章，並書收到時刻。如無人簽押蓋章，即將布啟交存其家，電報帶回存局，守候本人或代理其事的持布啟來局領取。倘過四十二日不來領取，即將此報燬棄。

U 凡託寄顯語洋文的信，須用萬國電報通用文碼，倘寄暗語的信，須用英法德意荷葡日拉八國文字，其人名，地名，不准作暗語。至於暗語底本，應准局中查看。

V 凡託寄機密暗號洋文的信，如用號碼連寫，或機號截作一段的，局中不必明其意；惟商民的信，不准用外國不成字的字母，以作暗號。如果一信之內，暗號與顯語間用，則所寫暗號，必須用鉛筆截出，全用暗號的聽之。

W 洋報書函，均有定格，若電信不按格式，及有錯字省文，均不代傳。

電報價目——有線電報的價目如左：

A 華文明碼商電，每字本省八分，出省一角六分。

B 華文密碼商電，及洋文電報，每字本省一角六分，出省三角二分。

C 新聞電報，華文每字三分，洋文六分。

D 加急電報，三倍收費。

E 校對電報，加四分之一收費。

F 一等華文官電，不論明密加急，每字本省四分，出省八分。

G 一等洋文官電，照商電收全費。

H 軍事期間，特等電報，不論明密加急，每字本省二分，出省四分。

1. 洋文特等電報，照一等洋文官電收全費，或作四等電報，照商電收全費。

收發手續——發電手續有四：一是擬電稿，電報文字，必須簡明。簡則可以省費，明則使人易知。二是繕電碼，電稿擬好，即繕電碼；因為發電的文字，須用號碼；號碼可照明密電碼中一一繙出，即如「上海」二字，「上」字的號碼，在一部第六字，為○○○六。「海」字在水部第三行，為三一八九。每字如此一一照繙。如用密碼，可任升幾字，惟須與接電一方，預先關照。即如「上海」二字，假如用密碼升三字算，則上為○○○九，「海」字為三一九二是。如發電人不識繙電報號碼，請電局代繙亦可，惟每字須加洋五分。三是寫電報單，發電報紙不能用尋常紙繕寫，電局另外印有一種發電報單，發電時預先向電局討取，將電報號碼，一一謄寫於電報單上，後寫年月日及住址姓名，並加蓋圖章。四是送電報局，電報謄寫後，或親自至電局，或着人送去亦可。計算電報字數付費，付洋之後，須向電局取一收條，如有錯誤，可向電局查詢。

4. 無線電報摘要 無線電報的種類，和有線電報相同，現在把無線電報的重要辦法，寫在下面：

章程摘要——無線電報重要的章程，有左列九條：

A 無線電報，為政府專有事業，除軍用無線電報，由軍事機關直接管理外，所有公用私用無線電報，均由建設廳管理。

B 無線電報材料，由政府設立，或許個人或團體設立專賣局經售。

C 除廣播無線電話收音台外，個人或團體機關，如欲設立無線電發報或收報台的，須先呈報建設廳，如有下列理由之一，經核准給予執照，方得設立；惟所給執照，得隨時取銷之：第一、行領海洋及沿海各口岸的船隻，為謀航行上的安全。第二、個人或教育機關為研究試驗的方法，確與無線電學術前途有重大關係的。第三、個人、或團體機關，因特殊情形，建設廳認為有設立電台之必要的。

D 依前條規定而設立的各電台，遇必要時，政府得收管機器之一部，或全部，並得酌派相當人員，使用其機器，以為公衆或軍事通信之用。

E 外國商輪，在領海內及各口岸停泊時，非得建設廳的特准，給予執照，不得隨意用無線電通信。

F 遇必要時，建設廳得限制或停止上列規定設立的各電台，及停泊港內外國商輪的通報，並得酌派經驗人員，卸除其機器之一部或全部

G 任何無線電台，接到海輪呼救電報時，應立通報最近的救生站或輪船。

且如犯下列各條之一的，得處以一百元或五百元的罰金，及沒收其機器：第一、未領執照，私立電台的。第二、已經取銷執照的電台，私自通報的。第三、普通無線電報，及廣播無線電話的材料，有私製或假冒專賣局標記，或未加專賣局標記的。

I 凡犯下列各條之一的，得處以三個月至一年監禁，或五百元至二千元罰金：第一、電台有違抗政府收用及卸除其機器，如條例中所規定的。第二、凡利用無線電以傳佈假偽消息，煽動聽聞的。第三、凡擾亂船隻呼救，或公眾及軍事通報的。

電報價目——無線電報的價目，規定如左：

A 國內華洋文尋常電報，每字價目，除特別規定的以外，暫定如下：第一、同城電報，華文明語，銀元三分；華文密語，或洋文明語，銀元五分；洋文密語，銀元七分。第二、同省電報，華文明語，銀元一角；洋文密語，銀元一角。第三、隔省電報，

華文明語，銀元一角；華文密語，或洋文明語，銀元二角；洋文密語，銀元二角。

B 內外各商輪無線電報費，另訂條例規定。

C 新聞電無論本省隔省，華文每字收費二分，洋文每字收費四分。

D 報費不足，得向收報人追繳；溢收時，亦可發還。

E 華文明語電報，經收報人或發報人請求，代為繙譯時，得收取繙譯費，無論本省隔省，或出洋電報，每字收費銀元五厘。

F 凡欲掛號的，須向所在地方的無線電台說明，某字作為本人姓名，住址，或商號名稱，其掛號的字，作一字計費。

G 每號准用一字，若用號碼，以四字為限；洋文以十個字為限。此項掛號的字，應列在地名以前。

H 在同一地方，不得掛相同的號碼或字母。

I 洋文掛號的字，不得與各國地名、城鄉、鎮村、街道名稱相同。

J 凡掛號全年的，應一次付足掛號費六元；按月掛號的應按月付費一元。



K發報人欲將所發的報提前先發，即為緊急電報。此項電報，照原價加費兩倍，原價一角加為二角）以「急」或「Urgent」一字為標識，寫在電文之首。

L發報人如恐電文錯誤，請求發報台轉知收報台，將收到的原碼，逐字發還校對，即為校對電報。照尋常報費加收四分之一，此項電報，以「校」或「TC」為標識字樣。

M發報人欲收報人發寄回報，願為預付報費的，得於發報時預付報費，交於原發報局。此項電報，以「回……」或「RP……」（空格書預付回報費字數）為標識字樣。如欲付緊急回報費，以「回急……」或「RPD……」（空格書預付緊急回報費字數）為標識字樣。每次預付的字數，務須註明，否則不為代收。

N發報人如欲將無線電報分送與二人以上，同在一埠，或分居數埠而歸一電台所管轄的；或寄於一人分送數處，同在一埠，或不在一埠而歸一電台所管轄的，祇收電費一份。其收報人的姓名、住址，按字計算。除原電外，每加送一份，由發報台按百字加收鈔費銀元二角，（不及百字者以百字計）緊急電報鈔費，加倍收取。此項電報，

以「分送……」或「[ ]……」(空格書份數)為標識字樣。此項電報投送時，每份祇列收報人一人的姓名、住址，餘均不錄。欲全錄的，須由發報人聲請，並於每一收報人姓名住址之前，加註「全錄」或「[ ]」字樣，按字計算。此項電報，務須由發報台向發報人詢明分送份數，填註明白，否則不代分送。

收發手續——無線電報的收發手續，有下面十二項：

A 中華民國建設委員會無線電管理處所轄無線電台，收發國內外電報，均依據本規則辦理。凡現行萬國無線電報通例，及交通部電報條例之與本規則不相抵觸的，亦得適用。

B 電報分下列兩類：第一國內電報，第二國外電報。

C 國內國外電報的區別如下：第一、同城電報，即同一城內各處互相往來的電報。第二、同省電報，即同一省內各處互相往來的電報。第三、隔省電報，即甲省與乙省互相往來的電報。第四、國外電報，即發往國外的電報。

D 國內國外電報，分為六類：第一、官電。第二、公電。第三、急電。第四、尋常

商電。第五、納費公電。第六、新聞電。

E 急電、尋常商電、納費公電，無論中外人民，均得發寄；惟新聞電以報館為限。

F 凡欲寄電報，可向就近無線電報營業處，或無線電台取用電報紙，或自備端正潔淨紙張，將電文書就，送交營業處，或電台照發。

G 凡發寄電報，如係華文，發報人將電費照通用電碼本逐字繙譯成碼，用電報紙或自備尋常紙謄寫清楚；如係洋文，則毋庸繙譯。

H 電報字數計算，華文普通照有線電電碼以四碼為一字，華文密語，至多以五個碼為限。洋文明語，以習用的字計數，但以十五個字碼為限。如超過十五字碼，即作兩字計費。密碼則以十個字碼為一字，電台名稱，統作一字計算。

I 發報人所用電碼，各電台認為必要時，得索該密碼本機關。

J 凡遇下列各項情事，得請退全費：第一、凡因電台的錯誤，致電報不能交到收報人的。第二、因收發阻滯，電報稽留，未經發報人要求註銷的。第三、因電台的錯誤，致電報達到較遲於郵遞的。第四、凡電報因電台傳遞錯誤而成無用的。第五、因原

電錯誤而發的查閱電費，如查明其錯誤屬於電台的。

凡電報傳遞錯誤，而用納費公電更正的，祇得請退所納的公電費，其原電費不在退還之例。更正電報不用納費公電，由電台往復查詢，而由收發人自相以電報往來查詢的，其電費不在退還之例。

發報人或收報人得分別向電台請求查閱，或鈔錄報底，但非認為必要時，不能允許。

## 丙 應用文件

家庭應用的文件，範圍至廣，用途至繁。例如和人買賣、借貸、租賃、典押，就有各種不同的契據格式；婚、喪、喜、慶，又有各種不可缺少的柬帖程式。稍有錯誤，便要貽誤社會。他如各項聯語的應用，又為通常必需的文件，倘使自己不能明瞭，便覺種種不便。現在把各種家庭應用的文件，擇要臚舉出來，以供日常應用的參考：

1. 契據程式 各種契據，多有法律上的效力，所以契據的文字，要簡明而沒有流弊，以

免發生意外的糾葛。至於契據的格式，習俗所沿，也有一定的款式，是不能錯誤的。普通應用的契據，有下面四類：

分家契據——分家用的契據，有下面四種：

A 父母立分家書 父母出面，為子女分家的，用下面一種：

立分家書父某某，同妻某氏，所生二男一女：長男某某，次男某某，女某某。余等今因年老力衰，難以督理家務，為特邀請

親族，共同酌議，老夫婦拔某段田若干，作為公堂田。其餘房屋、田地、家私、什物，一應支配均分，俾各承受，永遠管守。爾等當思創業維艱，守成不易，克勤克儉，庶幾家道寔昌；無怠無荒，然後祖風丕振，其各勗哉！今立分書一式三紙，授與長男某某，次男某某，女某某，各執為據。

計開：

長男受分：東半宅朝南屋若干間，某某公司股分若干份，某某銀行存款若干圓，權

子三張，大床一張，碗櫃一口。

次男受分：西北宅朝東房屋若干間，某某處借款若干圓，檯子三張，銅床一張，衣櫃一口。

女受分：西半宅朝南房屋若干間，某某號存款若干元，八仙桌一對，銅床一張，鏡檯一張，保險箱一只。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分書父某某押

母某氏押

長男某某押

次男某某押

女某某押

見議親某某押

某某押

B 兄妹分家書 兄妹協議分家的，用下面一種：

某某押

族長某某押

代筆某某押

立合同分據兄妹二人某某，今因家務繁冗，難以料理，故邀同親族，將父祖遺業，並陸續添置田房、什物、錢財等項，憑公作二股配搭均分；拈鬮為定，開載明白，毫無寬窄厚薄等情。自分之後，各守本分，照據管業，永無異言。欲後有憑，立此合同分據，各執一紙存證。

計開  
應分田物什物均  
須詳細開列於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合同分據某某押

某某押

族長某某押

親長某某押

某某押

代筆某某押

○ 母立分家書 由母親出面爲子女分家的，用下面一種：

立分書某某氏，現因家口衆多，事務紛雜，難以統攝，經子媳等協議，擬將家庭均分，各立門戶，以便管理，而請命於余。余維累世同居，在古昔雖爲美談，在今時實非良策。況汝父棄養，已有十餘年矣。念此十餘年中，賴長子某繼承父志，攝理家政，傳家道日以興盛。今余已年逾七十，而長子亦漸形衰老，自應聽其息肩，稍



就安逸。爰憑族戚，將我家所有財產，查開目錄，除酌留爾父祭產外，按照直系四子房數，不論嫡庶，四股平均。欲後有憑，立此分書，連同財產目錄一樣四本，以和親康順四字編號，各執一本為據。再爾等產雖分為四家，親則原屬一本，私事私理，今既各有攸歸；公誼公行，猶望互相扶助。兄愛弟敬，謹守雍睦之家風；夫倡婦隨，克享家庭之幸福；此余之所至囑焉！至於余現今權在三房宿膳，係因三房人口較少，房屋有餘之故，非對子媳輩有所憎愛。如有各子媳必欲侍養以盡孝道，則隨時聽余之便，不必拘泥分擔膳食之說，合併諭知；母某氏印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吉立分書某某氏押

長子某某某押

次子某某某押

三子某某某押

幼子某某某押

見分族長某某某押

D 叔姪分家書 由叔姪協議分家的，用下面一種：

立合同分產據叔某某姪某某等，竊思骨肉原同一體，豈忍判若殊途。第職業各異，謀生不一，即欲勉強同居，而於事反多窒礙。是以叔姪和同商議，邀集三黨宗親，將祖父所遺田房，什物，錢財等項，共同酌議，搭配均分，備載分據，至公無私。自分之後，各立門戶，不得爭長論短；如有計較，聽憑親族議罰。恐後無憑，立此合同分產據，各執一紙，永遠存照。

計開（應分田產什物均須載明）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分產據

叔某某押  
姪某某押

戚某某押

某某押

執筆某某押

田房買賣契據——田房買賣契據，有左列五種：

A 賣田杜絕契 賣田杜絕契的格式如下：

立賣田杜絕契人某某，為因正用，挽中某某等，今將自己坐落某縣某區某圖某字圩第幾號田幾畝幾分幾厘，又某區某圖某字圩第幾號田幾畝幾分，統共計田幾畝幾分幾厘正。憑中說合，情願杜絕賣與

某府為業。三面議定時值杜絕田價銀若干圓正，契下當日一併收足。自賣之後，任憑買主過戶、投稅、辦賦、管業，概與賣主無涉。此係自產自賣，並無重疊交易，

族長某某押

親長某某押

某某某押

代筆某某某押

又無爭執糾葛影戲等情，倘有意外事端，均歸賣主理直，不涉買主之事。恐後無憑，立此杜絕賣田文契存照。

附某姓原契幾紙，某佃戶某某種某字圩幾畝幾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賣田杜絕契人某某押

中人某某押

B 賣地杜絕契 賣地杜絕契的格式如下：

立出賣基地杜絕契人某某，為因正用，願將祖遺（或自置）基地一方，坐落某縣某區某圩，計地幾畝幾分幾厘幾毫。憑中說合，出賣與

某姓管業，三面言明，時值絕價銀若干元正，併連找數一切俗例，盡行貫入價內。

其銀當立契日一併收足，並無貸債、準除、折扣，其房地等，的係祖遺，（自置）

並無親房上下有分入爭執，又無重疊交易。如有等情，失主理直，與得主無干。自賣之後，聽憑得主過戶、辦賦、造屋、建廠，均與失主不涉。所有執業印單幾紙，上首老契幾紙，當日一併交出；倘有片紙隻字存留，日後檢出，作為廢紙。此係兩願成交，並無勒逼；各無反悔，悔者例罰，仍不准悔。欲後有憑，立此永遠割斷，拔根絕賣基地文契存照。

計開四址 東 某處 南 某處  
至 西 某處 北 某處

實收契內銀元俱足，不另立收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杜絕契某某押

原中某某押

代筆某某押

○賣房杜絕契 賣房杜絕契的格式如下：

立出賣市房杜絕契人某某，今因正用，願將祖遺市房一所，共幾進幾間，上連天空椽瓦，下連磚石地井，以及後面餘地，四面出路，陰溝、天井、樹木，一切在內，共計官地幾畝幾分幾厘幾毫，坐落某省某縣某區某圖某字圩某號。挽中說合，賣與某姓爲業，開設字號。議定絕價銀若干元正，當日收足無誤。自賣之後，任憑買主收冊、過戶、完糧、管業、拆卸、改造、陰陽兩用，永與出賣人無涉。此房出賣人自己名下承受祖遺之產，日後如有房族等人爭執混鬧，應由出賣人自行承當，不涉買主之事。此係兩願，各無反悔，恐後無憑，立此出賣市房杜絕契存執爲據。

附房屋圖樣一紙，某基官單一紙。

花戶

東 某處  
四址 至  
西 某處  
南 某處  
北 某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出賣市房杜絕契某某押

中人某某押

D 出典市房契 出典市房契的格式如下：

立出典市房契人某某，今因正用，願將祖遺市房一所，共幾進幾幢，坐落某省某縣某區某街某字某號，計地幾畝幾分幾厘幾毫，連同隨房裝修，繪圖開單，挽中說合，典與

某府暫行管業，時值估價議定典價銀若干元正。幾年為期，期內任憑受典人自用，或轉租轉典他人營業住家，悉聽其便。逐年小修，歸受典人認費，移改裝修，期滿取贖，須照單原式歸還。若有坍塌大修，邀同估價，出典人認貼半數；錢糧仍歸出典人完納。期滿還贖，並無爛價等情。憑中三面議定，兩無反悔，倘有房族或上戶

出面滋擾，概由出典人理直，不涉受典人之事。期滿如願接典，邀中議定；不願接典，原價取贖，各不得有異辭。恐後無憑，立此出典市房契存照。

計圖樣一紙。裝修單一紙。官契一紙。

(以上二項應由受典人立收證，交出典人收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出典市房契人某某押

中人某某押

見議人某某押

租地建屋契 租地建屋契的格式如下：

立租地契某某，今因營業需用房屋，央中說合，租到

某府地基一方，坐落某縣某鎮某市，計地幾畝幾分幾厘幾毫。議定押租銀若干元，



每年租價銀若干元，按三節濶摺交付，決不延宕短少。以若干年為期，期內由租地人造屋居住，或招人開張店舖，地主俱不得干涉。期滿之後，或續租，或拆卸，或按時價併歸地主，臨時再議。欲後有憑，立此租地契存照。

計開

押租銀若干元，契下一併交足，不另立收票，至退租日照數歸還。每年租價，倘有延宕短少，即在押租內扣算，並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租地契某某押

經租某某押

某某押

代筆某某押

款項借抵契據——款項借抵契據，有左列六種：

A 押款合同 押款契據的式樣如下：

立抵押借款合同某某，今以某物，向

某某抵借洋若干元正，於某年某月某日，彼此交付。依照全國商會聯合會議決押款辦法，雙方訂立合同，開列條件如左：

借款總數若干元。

訂定利息，及每屆付利日期。

抵押品之種類、數量、及其評定價格。

抵押期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押款合同

受押人某

出押人某某押

中證人某某押

B 抵押借據 抵押借據的式樣如下：

立抵押借據某某，今將自置某貨若干件，抵押借到

某某銀行銀若干元正，訂明利息，按每百元若干起算，準幾個月期，本利清還。如有拖欠，任從銀行將貨物變賣抵償，倘有不足，仍須向某某追補，各無異言。恐後無憑，立此抵押借據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抵押借據某某押

保人某某押

見證某某押

C 借票 借票的式樣如下：

立借票某某，今因正用，憑中借到

某某銀若干元正，言明每月幾分幾厘起息，按月付清，限至某年某月某日還本，不得拖延短少。恐後無憑，立此借票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借票人某某押

中保某某押

D 期票 期票的式樣如下：

立期票某某某，今期到

某某名下所有本利銀幣若干元正，其銀言明準於某年某月中一併交清，決不過期。欲後有憑，立此期票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期票某某某押

經中某某某押

立收清據 收清據的式樣如下：

立收清據某某某，前於某年某月某日，由某君名下借去銀若干元正，立有借票為據。此票旋經遺失，業已登報聲明作廢。今某君將此項借款及利息共若干元正，仍由原中經手，如數歸繳，當即一律收清，並無絲毫蒂欠。將來如或檢得廢票，妄向饒舌，惟收清人是問。恐後無憑，立此收清據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收清據某某某押

原中某某某押

F 會據 會據的式樣如下：

立會據某某某，今因正用，蒙

諸親友盛意玉成年會，共合銀若干元正。挨次交付，每年幾次，以某月爲期，屆期齊

銀赴會，風雨無阻。會外銀錢往來，不得在會中劃抵，惟翼始終如一，絕不延宕拖

欠。恐後無憑，立此會券存照。

計開

首會 得後付銀若干元

二會某君 未得付銀若干元

三會某君 未得付銀若干元

四會某君 未得付銀若干元

五會某君 未得付銀若干元

六會某君 未得付銀若干元

七會某君 未得付銀若干元

八會某君 未得付銀若干元

九會某君 未得付銀若干元

滿會某君 未得付銀若干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會據人某某某押

親筆無代

租賃房屋契據——租賃房屋的契據有三種：一種是租契，一種是租摺，一種是裝修清單。現在把他分述在下面：

A 租契 租契最通常的式樣如下：

立租房契人某某某，今租到

某府某某里坐北朝南樓房一所，共幾進幾間，天井、食井、圍牆、空地，一應俱全

，出入通行無阻，裝修大小各件，另立收交單二紙，兩造存執備查。憑中言明押租洋若干元正，房租每月若干元正。押租於立契日憑中交清，房租自進屋日起，按月支付，決不拖延短少。俟退租日押租如數退還，裝修如有改動，仍照原式歸還。倘有虧欠房租，或有房屋裝修損壞遺失等情，即在押租內扣算。恐後無憑，立此租契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租房契人某某某押

中人某某某押

B 租摺    租摺是記載每月交付房金用的，普通的格式如左：

立租摺人某某某，今租到

某府某某街住房一所，共幾進幾間，一切載明契上，房租依照國曆，按月憑摺支付



決不拖欠。恐後無憑，立此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租摺某某某押

中人某某某押

某月	付租洋	元	角
某日			
某日	付租洋	元	角

C 裝修清單 裝修清單，分租出和租到兩種，式樣相同，不過中間更換一些語氣罷了。現在把裝修清單的式樣，附在下面：

今將租與

某姓房屋，當面點交問數，裝修各件，開列於左：

前進平房幾間，方磚鋪地全，腰牆幾堵，摺板幾道，長門幾扇，短窗幾扇。

後進樓房幾間，鋪地板幾間，後牆幾堵，摺板幾道，長門幾扇，短窗幾扇，天花板幾間，樓梯幾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點交  
收清單某某押

見點某某押

點交  
收房屋裝修清單是實

2. 柬帖程式 家庭日常應用的柬帖程式，種類繁多，不勝列舉。例如婚喪喜慶，有婚喪喜慶不同的柬帖，那是不用說了。就是同一件婚事或喪事中間，什麼時候，要用什麼柬帖；什麼地方，要用什麼柬帖；都有定則，不能錯誤的。所以現在有許多自己的文理雖很暢利，但是要請他寫一張柬帖，那就要發生問題了。現在為家庭日用的便利起見，把柬帖的程式，分類舉例如左：

婚禮柬帖——最通用的婚禮柬帖，有下面八種：

A 男宅請介紹人帖 文定時請介紹人的柬帖式樣如左：

國曆某月某日，為 幾男某某某 文定某某某女士，治筵敬候  
柯駕！

(說明) 右係單帖，另用全帖具名，將此帖夾入。

B 合請介紹人帖 男女家合請介紹人的柬帖式樣如左：

前承

鼎言介紹，以第幾男某某女某某訂婚，茲定於國曆某月某日某時，假座某路某園，行結婚禮，屆期治酌祇候，伏乞

惠臨，曷勝榮幸之至。

禮單附後：

(說明) 右用全帖書寫，如在家結婚，可將「假座某路某園」六字，改為「在

舍」或「在寓」二字。

○合請證婚人帖 男女家合請證婚人的柬帖式樣如左：

國歷某月某日某時，某某第幾男某某，假座某路某園行結婚禮，屆期治酌敬候，

祇乞

惠臨證婚，仰賴

鼎言，伏惟

金諾，曷勝榮幸之至！

禮單附後：

某某某 謹鞠躬

某某某 謹鞠躬  
某某某 謹鞠躬  
某某某 謹鞠躬

某某某 謹鞠躬  
某某某 謹鞠躬

某某 某某路幾號  
某某字 某某住 某某街幾號

D 合請司儀人帖 男女家合請司儀人的柬帖式樣如左：

國曆某月某日某時，某某第幾男某某  
某某第幾女某某結婚，即在某處行禮，敦請

大駕惠臨，敬煩

擔任鳴贊，屆期治酌祇候，務乞

早光，曷勝榮幸之至！

禮單附後：

某某某 謹鞠躬  
某某某

某某 某某街幾號  
某某字 某某住 某某里幾號

E 合請招待人帖 男女家合請招待人的柬帖式樣如左：

國曆某月某日某時，某某第幾男某某  
某某第幾女某某結婚，即在某處行禮，敬請  
大駕惠臨，敬煩

擔任招待，屆期治酌祇候，務乞

早光，曷勝榮幸之至！

禮單附後：

某某某  
某某某 謹鞠躬

某某字某某  
某某住某某弄幾號  
某某巷幾號

(說明) 右三帖亦用全帖書寫，其應改字樣，與第二帖同。

『男宅請酒帖』男宅應用請酒柬帖的式樣如左：

國曆某月某日午後幾點鐘，幾男某某  
與某某某女士結婚，敬請

某某某先生為證婚人，

某某某先生為介紹人，祇候  
某某某

觀禮筵宴！

禮堂在某處

宴筵在某處

某某某鞠躬

字某某住某某里幾號

(說明)

右帖用厚硬紅紙，長約五寸餘，寬約四寸餘，照式印就單頁幾面，居中依親友之姓字書寫，即可分送。如主婚人為兄或叔伯，則當改「幾男」二字為「舍弟」或「舍姪」，餘可類推。

G 女宅請酒帖 女宅應用請酒柬帖的式樣如左：

國曆某月某日 幾女某某  
與某某君文明結婚，治筵敬請

光臨！

某某某鞠躬

席設本宅

住某某巷第幾號

(說明)

右用單帖印就，外加封套，簽書親友的姓名，即可分送。如新娘為妹或姪女，則當改「幾女」二字，為「舍妹」或「舍姪女」。

且合用請酒帖

男女家合用請酒帖的式樣如左：

國曆某月某日 幾男某某  
幾女某某 結婚，敬候

寵臨觀禮，並請

證婚人某某某先生，

介紹人某某某先生演說！

禮堂設本宅

某某某  
某某某 鞠躬

喪禮柬帖——普通喪禮應用的柬帖，有下面三種：

A 報喪條 報喪條是在死人的當日，報告親族和往來較密的朋友家用的。普通人家



## 面 正

的具名處，都用「家人叩稟」四字。紙的顏色：長畫用白，中畫用古色，幼畫用淡粉紅色。報喪條的式樣如左：

敬啓者某某里

某某某先生於國曆某月某日某時壽終，茲擇於國曆某月某日某時大殮，特此奉聞！

某某堂賬房謹啓

B 計開 新式的計開，生卒及其他一切年月，都要改用國曆。所有前清年號及官職等，一概無須具列；而且家中的大小男女，都要具名。格式如左：

計

喪居某處某某里漢號本宅

反

某某  
侍奉無狀，痛遭

先考某某府君，諱某某，慟於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某時，以某病卒於正寢。距生

於民國紀元前某年某月某日某時，享年幾十有幾歲。某某親視含殮，即日成服，

定於某月某日，在某處設奠，哀此訃

聞！

面

孤子某某泣血謹啓  
孤媳某某泣血謹啓  
孤女某某泣血謹啓

(說明) 此係新式訃聞，故生卒月日，均以國曆為標準。所有清代年號及官職

，一概不列。具名處止孤子哀子，亦有添孫，曾孫，及兄弟姪輩的，

且有加女婿、孫女、孫媳、曾孫女、曾孫媳，列於同輩男子之後的。

其下有寫「泣鞠躬」，「拭淚鞠躬」，「拭淚鞠躬」，要皆隨分而定。

式 面 正

CARNE POSTALE—CHINE		郵 票
片 信 明 政 郵 國 民 華 中		
月 日	第 縣	第 縣
	寄 號 街門牌	
		先生台收
右邊祇寫收信人姓名住址		

左：

○ 郵片訃告 有的人爲了便利起見，用明信片印就訃告，而投寄親友的，其式樣如

式 面 反

先嚴某某公 慟於某年某月某日某時，壽終本宅內寢，距生於某年某月某日某時，享年幾十有幾歲。現已遵禮成服，定於某日再行家奠。哀此訃告，伏乞 矜鑒！

孤子某某泣血稽顙

壽誕柬帖——生兒彌月，例有舉行湯餅會的；親長誕辰，又有稱觴上壽的習慣。現在把各種應用的柬帖式樣，附在後面：

A 彌月請酒帖 生子彌月請酒的柬帖式樣如左：

某月某日某刻，爲 小兒 誕生彌月，潔治湯餅候  
光！

某某某鞠躬

席設本宅

B 祝壽請酒帖 爲父母祝壽請酒的柬帖式樣如左：

某月某日爲 家嚴 慈幾旬壽辰，潔治桃觴，恭候

闔第光臨！

某某某鞠躬

席設某處

○冥壽請酒帖 父母冥壽，往往也有設筵追慶的，所用請酒的柬帖式樣如左：

某月某日爲先嚴慈幾秩冥誕，治蔬候

光！

齋設某處

追慶子某某某孫某某會孫某某鞠躬

宴會柬帖——普通宴會應用的柬帖，有下面七種：

A分居請酒帖 家庭分居，往往有邀請親屬宴會的，這種柬帖的式樣如左：

某月某日爲長男某某  
次女某某分居，治筵候

敬！

席設本宅

某某某鞠躬

某某住某某街幾號

B遷居請酒帖 無論租屋或自屋，遷居時所用的柬帖如左：

某月某日移居，治酌候

光！

席設某處新宅

某某某鞠躬

○新年請酒帖 新年聚餐，稱爲年酒，所用請柬的式樣如左：

某月某日，潔治春酌，候

光！

席設某處

某某某謹訂

D 女客請酒帖 女客請酒應用請柬的式樣如左：

某日某刻，潔觴敬迓

魚軒！

某某某鞠躬

席設本宅

正預期請酒帖 預約請酒應用請柬的式樣如左：

某月某日某刻，潔樽候

光！

席設某處

某某某鞠躬

正當日請酒帖 當日請酒應用請柬的式樣如左：

即日某刻，菲酌候

教！

席設某街某某酒館

某某某謹訂

(說明)「即日某刻」四字，如請早膳，可改「即午」；晚膳可改「即晚」。

G 臨時請酒橫單 橫單人數，至少六人，如不滿此數，可以改用便條。客人的地址，要詳細具列。如有生客，並須將自己的住址，詳細註明。如其是假座酒館的，也要把酒館的地方寫明。如其被請的人是首席，應該在自己的姓名下面，寫「敬陪末座」四字，以表示謙遜的意思。以下的人，如其是可以如約的，那末在自己姓名下面，寫「敬知」「敬陪」等字樣。如其因事不能踐約的，那末要把原因寫明，或在自己的姓名下面，寫「敬謝」或「心領」等字樣，以免屆時他人等候。橫單的式樣如左。

即日某刻，潔治杯酌候

光！

某某某先生

某某里第幾號

某某某先生

某某巷第幾號

某某某先生

某某街第幾號

某某某先生

某處某某公司



某某某先生

某某某先生

席設本宅

便章 恕速

某處某某銀行

某處某某商號

某某某謹訂

3. 聯語彙選 聯語的種類很多，有的是通常用的，有的是祝賀用的，有的是哀輓用的。做的時候，要對仗，要押韻；要有深刻的情緒，美麗的辭句，和諧的聲韻。最緊要的，是要切合所用的人、時、地、事等等，才能確切允當。現在把各類的聯語，分列在下面，作家庭日常應用的參考：

時令聯語——時令對聯，是指春、夏、秋、冬四季適用的楹聯而言的。現在把普通應用的，列表如左：

季別

聯

語

秋	季 夏	季 春
<p>掃葉開苔徑， 披書坐石床。 璧月當空，蟾蜍低缺；</p>	<p>柳邊三弄笛， 花裏半攤書。 瓜李浮沈，南皮清興； 羲皇傲睨，北窗新涼。</p>	<p>芳信探梨夢， 濃情上柳條。 畫樓聞燕語， 紅樹聽鶯聲。 新蒲細柳皆春色， 小巷閒門是隱居。 北苑鶯啼春黃茗， 西風鶴語夜巢松。</p>
<p>空階雨打蟲聲急， 種蒲風驅雁陣逾。 殘荷蕭池，落葉夜徑；</p>	<p>長日消殘棋一局， 暑天數到伏三庚。 綠竹停雲，紅梅綻雨； 丹魚映水，黃雀迎風。</p>	<p>遠岫當窗呈秀色， 春風滿座暢幽懷。 淑氣所備，草木皆長； 盛時相際，風雨胥和。 金谷歌鶯，玳梁巢燕； 紅泥叱犢，碧樹呼鳩。 客至豈空談，四壁圖書權當酒； 春來無別事，一簾風雨欲催詩。</p>

居室聯語——楹聯是精神的美術，是一種明顯而切近的文藝價值表顯物，如其佈置適宜，便能使自己的居室，格外顯得幽雅合宜。現在把居室適用的聯語，分類列表於後：

季	冬	季
羅雲向夕，烏鵲高飛。	德偏占水盛， 候正驗風鳴。 候屆元英，數盈良月； 祥迎亞歲，序布融風。	疏桐辭蔭，叢桂留人。 黃醅綠醕迎冬熱， 絳帳紅爐逐夜開。 水待冰嬉，山辭妝艷； 梅知春近，松耐歲寒。
大 文章華國， 詩禮傳家。 聿修厥德， 長發其祥。 傳家惟孝友， 養性在詩書。	室別 聯 語	宅近青山同謝眺， 門垂碧柳似陶潛。 竹韻梅香處士宅， 山圍水繞野人家。 居士開闢掃黃葉， 侍兒添墨寫青山。

門	重	後
<p>地以棲鸞勝， 門因結駟高。</p>	<p>居仁由義， 履中蹈和。 旭日重門照， 春風甲第新。 陽和輝大地， 瑞氣竊重門。 重門迎喜氣， 高第煦春風。</p>	<p>積德前程大， 存仁後地寬。 雲路前無限， 鵬程後有餘。 修德思垂後， 貽謀欲勝前。</p>
<p>經傳道德窺三極， 家近湖山擁百城。</p>	<p>祥雲盈吉地， 淑氣擁重門。 門巷規模古， 文章大雅存。 燕繞重門傳喜事， 鶯遷喬木報佳音。 瑞日騰輝臨甲第， 文星耀彩映重門。</p>	<p>園日涉以成趣， 門雖設而常關。 光前振起家聲遠， 裕後留貽世澤長。 宏開闕閱徵前德， 大振箕裘裕後賢。</p>

門	廳	內
<p>太平居有後， 安樂福無涯。</p>	<p>閱會孝友， 韓柳文章。 禮為教本， 道以德宏。 酒香留客住， 詩好帶風吟。 七子敢聯吟社侶， 四時不廢讀書聲。</p>	<p>綺窗延皓月， 繡幕引薰風。 滌殘珠閣曉， 香暖玉壺春。 琴瑟春常潤， 蟾蜍月共圓。</p>
<p>駟門拓地關前烈， 燕翼貽謀啟後昆。</p>	<p>玉振金聲，於時為瑞； 和風甘雨，為世之祥。 克勤克儉，保世以滋大； 是彝是訓，進德於無疆。 王謝門高，次第芝蘭森玉立； 荀陳人瑞，後先袍笏疊雲連。 不改其樂，即顏子一瓢，貧也何害？ 無德而稱，雖景公千駟，富亦奚為！</p>	<p>秋露滋丹桂， 春風醉碧桃。 秋月窺簾雲影淡， 春風拂檻露華濃。 珠簾日暖調鸚鵡， 畫檻春深醉海棠。</p>

堂	書	軒
<p>琴瑟春常在， 芝蘭德自馨。</p>	<p>友天下士， 讀古人書。 雨過琴書潤， 風來翰墨香。 一簾風月王維畫， 四壁雲山杜甫詩。 登黃鶴樓，讀赤壁賦； 磨青鐵硯，歌白雪詩。</p>	<p>靜者心多妙， 飄然思不羣。 桂香清院落， 梅影小窗紗。</p>
<p>鶴梳皓羽三千歲， 榴絡金沙百子圖。</p>	<p>舍讀書爲善，別無安樂； 卽彈琴詠風，自足優游。 如此丰神，但須誦離騷，飲美酒； 斯是陋室，可以閱金經，調素琴。 苦以搜索，集月露風雲，篇篇是錦； 極力鋪張，寫煙霞山水，處處皆詩。 但一庭風月，幾曲闌干，換卻繁華， 更底用燕簾鶯戶； 且料理琴書，夷猶今古，還將樂事， 憑寄與象筆蠻牋。</p>	<p>常因流水思今日， 每託清風懷古人。 小窗多明，使我久坐； 入門有喜，與君笑言。</p>

齋	闈	樓
<p>春雨一簾蘇子賦， 秋煙半壁米家山。 庭前細雨東坡竹， 池上清風茂叔蓮。</p>	<p>日映妝台曉， 風延繡閣春。 結歡諧鳳卜， 相警懷雞鳴。 對鏡青鸞舞， 當窗紫燕飛。 索句麋詞調， 銜杯盞合歡。</p>	<p>春風拂簾幙， 佳氣接樓台。 飛閣凌芳樹， 高窗度白雲。</p>
<p>林木翳然，便有濛濛間想； 清風颯至，自謂羲皇上人。 庭有餘香，竇桂、王槐、謝玉樹； 家無長物，唐書、晉帖、漢文章。</p>	<p>菱花光映紗窗曉， 竹葉香浮繡戶春。 寶髻巧梳金翡翠， 茜窗閒詠碧蟾蜍。 故意推開簾外月， 有情窺徹鏡中天。 珠簾夜靜邀明月， 繡闥春深護彩雲。</p>	<p>岫雲初起日沈闈， 山雨欲來風滿樓。 湖海豪情，元龍高臥； 神仙遐想，黃鶴來遊。</p>

櫺	窗	閣
<p>松陰拂座涼。</p> <p>梅影橫窗瘦，</p> <p>琴聲雨後清。</p> <p>月影窗前靜，</p> <p>卷幔挹春風。</p>	<p>窗小惟留月，</p> <p>簷低不礙雲。</p> <p>倚闌吟夜月，</p> <p>卷幔挹春風。</p>	<p>花香日暖垂簾靜，</p> <p>月淡風和小閣幽。</p> <p>百尺樓頭瞻紫氣，</p> <p>三春花鳥醉東風。</p>
<p>花香入夢覺春來。</p> <p>樹影橫窗知月上，</p> <p>一曲桐音月正高。</p> <p>半窗花影人初起，</p> <p>新月斜窺玉檻明。</p>	<p>竹陰覆几琴書潤，</p> <p>花氣薰簾筆硯香。</p> <p>飛花亂撲珠簾暖，</p> <p>新月斜窺玉檻明。</p>	<p>仙到應迷，有簾幙幾重，闌干幾曲；</p> <p>客來不速，看落葉滿屋，奇書滿床。</p> <p>睡覺北窗涼，缺月初弓，好夢未成鶯喚起；</p> <p>木末翠樓出，清風舊築，去年曾共燕經營。</p>

祝賀聯語——人家有喜慶的事情，應該表示同情，祝賀聯語，就是最普通表示同情的



方法。祝賀聯語的措詞，要切合對方喜慶的事實。例如婚嫁，要用婚嫁的聯語；慶壽要用慶壽的聯語等是。現在把最切合家庭應用的祝賀聯語，彙選在下面：

A 賀婚聯語 賀婚聯語，可以分爲廳堂、內室、和新房三種，現在分類列表如左：

室別		聯
廳	內	
<p>錦堂雙璧合， 玉樹萬枝榮。 卿雲輝繡輦， 瑞氣藹華堂。 二姓締盟諧好合， 百年借老樂長春。 分擔家國平章事， 載詠河洲窈窕詩。</p>	<p>吹簫能引鳳， 攀桂喜乘龍。 筵開金玳瑁，</p>	<p>繡幄春深，和諧鳳侶； 錦堂花覆，瑞啟麟徵。 隋珠夜光，符采昭爛； 璇淵碧樹，綺組繽紛。 六轡御如琴，風暖華堂迎繡輦； 三星光在戶，月融瑞彩映芳尊。 嘉會際文明，遠好初徵雙合璧； 良辰占吉慶，盛儀喜見七香車。</p>
	<p>綺窗繡戶垂珠箔， 銀燭金盃映畫眉。 才子凌雲，佳人詠雪；</p>	

房	室
<p>琴和瑟亦靜， 花好月爲圓。 香生花並蒂， 綵結縷同心。 鸚鵡賦成聯綺閣， 鸞鴛繡出浴溫泉。 鸞鳳鳴聲簫管叶， 鸞鴛交頸篆煙濃。</p>	<p>譜證玉鴛鴦。 五色雲臨門耀彩， 七香車擁轡如琴。 好鳥雙棲，嘉魚比目； 仙葩並蒂，瑞木交枝。</p>
<p>堂上畫屏開孔雀， 閨中錦幙繡文鴛。 開鏡香生京兆筆， 捲簾花映壽陽妝。 合歡詞賦傳鸚鵡， 連理花枝引鳳凰。 下玉鏡台，新婚佳話； 種藍田璧，夙世良緣。</p>	<p>琪花茁莠，玉樹森華。 三日入廚，先試鼎烹調五味； 十年作賦，暫移文筆畫雙眉。 露下天高，看寶鏡團圓，照開金屋朗； 風清日麗，喜香車輾轉，迎得玉人歸。</p>

B 賀嫁聯語 賀嫁聯語，可以分爲嫁女、嫁妹、嫁孫女、嫁姪女四類，現在列表如

左：

女 嫁		事別	聯
于歸好詠宜家句， 往送高歌必戒章。 名流喜得名門婿， 才女欣逢才子家。 瑟鼓房中，鳧翺靜好； 簫吹樓上，鳳律歸昌。 珠履三千，嘉祥滿戶； 香車百輛，彩爛迎門。 鳳律協歸昌，締耦來畫眉京兆； 雀屏欣中選，問名是坦腹王郎。		語	
女 姪 嫁	女 孫 嫁	妹 嫁	事別
開東閣以延賓，綵縷雙牽締嘉耦； 許南容之可妻，白圭三復重賢名。	博阿翁歡笑； 樂事話重閣，稔知鴻案相莊，定 盛儀迎百輛，相與鵲巢載詠，迨 及公子同歸。	乾端坤倪，人能宏道； 日吉月利，姪其從姑。 輪御三周，進士居然稱不櫛； 祥開五世，正卿定合卜其昌。	聯
		語	

○ 祝壽聯語 祝壽有男壽女壽的不同，年齡又有大小的區別，所以祝壽聯語，也有

各種不同的措詞。現在把各種聯語，列表如左；

四		十		三		通		普		別類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別類
萱所洽恬熙，喜三姑椒辛，華觴載進	蟠桃捧日三千歲，古柏參天四十圍。	綺歲及笄雙璧合，良辰設帨百年新。	詞賦登壇方半甲，功名強仕早旬年。	麻姑酒滿杯中綠，王母桃分天上紅。	願獻南山壽，先開北斗樽。	花燦金萱，瑞凝堂北；星輝寶婺，彩映弧南。	海屋仙籌添鶴算，華堂春酒宴蟠桃。			聯
日； 相夫教子，壺範久欽，際此欣逢設帨	算協商瞿猶北面，譽隆安石起東山。	璇閣數華年，恰合蟾圓一度；瑤池看桃實，預期鶴算千年。	燕桂謝蘭，年經半甲；桑弧蓬矢，志在四方。							語

七		十		十		五		十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壽	壽
前身是姑射仙人，詠絮清才傳早歲； 今日例瑤池王母，稱觴樂事慶稀齡。	三千歲月春常在， 六一丰神古所稀。	六秩華筵新歲月， 三遷慈訓大文章。	頤晉林壬欣介壽， 算周花甲樂延年。	璇闈蕩棗，歲徵半百； 瑤池桃實，年紀三千。	不雕不琢，年當服政； 有猷有爲，學到知非。	璇闈蕩棗，歲徵半百； 瑤池桃實，年紀三千。	寶婺星輝，百歲期頤周半度； 璇闈日永，九疇福壽慶雙全。	積福延齡，期頤預卜，而今初倍及筭年。	蘭闈齊慶祝，正二分花甲，綵輓高懸。
賢淑七旬人，經幾度七二風光，現出 麻姑仙草；	福壽康寧，登堂祝嘏； 尊榮安富，杖國徵年。	萱室春長，綏凝六齡； 華堂喜溢，歌奏百年。	甲子重新，如山如阜； 春秋不老，大德大年。						

十	八	十	九	十	百
壽	男 壽	女 壽	男 壽	女 壽	男 壽
	<p>十里粉榆推老宿， 一竿風雨待安平。</p>	<p>萱壽八千，八旬伊始； 範福九五，九疇乃全。</p>	<p>瑤池果熟三千歲， 海屋籌添九十春。</p>	<p>設悅溯當年，喜花甲一週又半； 稱觴逢此日，祝萱齡百歲有奇。</p>	<p>洵是人中真瑞， 居然地上神仙。</p>
<p>導引三摩地，應獨有三千歲月，結成 王母蟠桃。</p>	<p>海屋添籌，筵開衆祝； 絳人城杞，算欠六齡。</p>	<p>踰古稀又十年，喜當時令子高遷，幾 度錦衣歸闕閣； 古期頤尚廿載，看此後文孫繼起，葆 堂牙笏頌岡陵。</p>	<p>閒雅鹿裘，人生三樂； 逍遙鳩杖，天保九如。</p>	<p>愛日佇期頤，蘭階早釀十年酒； 慈雲周海嶽，萊綵猶栽一縣花。</p>	<p>飲來甘谷何云老， 比到香山尚有期。</p>

歲	女	上壽逾期頤，一片婆心應食報； 大齊縣歲月，千秋仙果爲分香。	西王歲計三千，鶴算延齡桃結實； 大母年逾九六，烏私修養李陳情。
---	---	----------------------------------	------------------------------------

哀輓聯語——輓聯是一種哀悼的表示，所以在做輓聯的時候，在實質方面，要備具下面四個條件：第一、要能够表示死者的爲人。第二、要表示自己 and 死者的關係。第三、要表示自己悲悼的意思。第四、要表示慰唁生者的情感。在形式方面，要備具下面二個條件：第一、要對仗工允。第二、要聲調和協。現在把切合家庭實用的輓聯，分類列表如下：

A 通用輓聯 通用的輓聯，可以分爲男喪和女喪兩種，列表於左：

性別	聯	語
男	雲樹離羣久， 風塵解脫先。	大雅云亡，空懷舊雨； 哲人其萎，悵望高風。

B 親長輓聯 輓親長用的輓聯，列表於後：

<p>父 伯</p> <p>稱謂</p> <p>聯</p> <p>語</p> <p>伯氏分爲尊，每聽阿父論詩，春草池塘生意滿； 吾家傳已久，願與諸孤協力，棊華原隰雅歌廣。</p>		<p>姑</p> <p>稱謂</p> <p>聯</p> <p>語</p> <p>公何憾乎，生平肄志徜徉，有先疇，有舊業，有祖功宗德，獨嗟參朮無靈，侵二豎膏肓，數月病魔惟一室；</p>	
<p>喪 女</p> <p>喪</p> <p>女星沉寶婺； 仙駕返瑤池。</p> <p>彤管芬揚，久欽懿範； 繡幃香冷，空仰徽音。</p> <p>夜月冷荷幃，尙有餘芬留德曜； 秋風鼓莊缶，不堪清淚灑安仁。</p> <p>讀書經世卽真儒，遑聞他一席名山，千秋竹簡； 學佛成仙皆幻相，終須我五湖明月，萬樹梅花。</p>			



<p>祖 外</p> <p>厚誼附飴舍，從前雅嗜棗梨，辱賜寵言蒙眷愛； 深恩承嶽鼓，此後儻聞絲竹，緬</p>	<p>母 叔</p> <p>無端萱草萎，傳言諸弟，急時禦侮孔懷吟。</p> <p>大好竹林遊，厚誼比兒，竟日清談慈眷注；</p>	<p>父 叔</p> <p>小子愧庸才，平時杖履追隨，輒喜竹林叨訓誨； 吾家多舊德，此後門庭輯睦，永教棣萼入詩歌。</p>	<p>母 伯</p> <p>慈訓夙親承，高枝秀茁田荆，箕帚無嫌資母教； 遺容今宛在，幾樹榮分寶桂，墳笈有韻協諸孤。</p>	
<p>太岳</p> <p>姻好附孫枝，當午空懷千尺影；</p>	<p>母 姨</p> <p>恩誼略同甥舅，與吾母姊妹成行，頓失慈容勞想像； 往來無間邢譚，惟小子童蒙肄學，緬懷懿訓寄悲哀。</p>	<p>丈 姨</p> <p>親情原最厚，痛音容頓杳，今日來憑靈櫬，不堪蘿葛失喬蔭。</p>	<p>母 姑</p> <p>誼屬先姑，光耀門楣叨慈蔭； 恩深猶子，詩廣蘿葛寄哀思。</p>	<p>丈</p> <p>姑其寡矣！半世躬操井臼，能茹苦，能含辛，能相夫教子，怎奈芙蓉開老，灑雙行血淚，所天痛別永千秋！</p>

業 師		舅 母		舅 父		外 祖 母		父	
此病竟成餘癥，舊遊三尺雪，耳提面命更何人。		不才渥荷滋培，高誼一天雲，化雨春風偏厚我；		懿訓昔難忘，霜萎靈萱，自願庸愚慚宅相；		管重耳車馬長辭，神傷渭水；謝安石室廬依舊，淚灑州門。		懷往事益歎歎。	
師	義 母	義 父	岳 母	岳 父	岳 母	太 太	父		
門下昔相依，風坐雨霑，感阿母	萱花今倏萎，感懷遺訓斷垂青。	蘭砌昔相依，渥荷深恩同保赤；	劬勞原一致，喪親哭踊痛應同。	情好篤兩家，鬻子恩勤叨並渥；	獲選昔乘龍，自入壻鄉蒙厚愛；	游仙今駕鶴，何堪甥館杳慈雲。	公不少留，風木傷心分半子；	吾將安仰，音容回首隔重泉。	仰瞻同祖竹，未秋先隕一庭霜。
						慈耕歸去後，流芳千古，共仰女宗。			

<p>弟</p> <p>同氣連分途，原隰秋風魂不返；</p>	<p>嫂</p> <p>家事賴支持，應知長嫂為娘，一室不生罨釜怨； 仙遊傷倉卒，忍聽阿兄悼婦，數聲莫慰鼓盆悲。</p>	<p>兄</p> <p>雁翼折西風，先我而生，乃遂先我而死； 蛩聲悲落日，可歎在弟，畢竟可歎在兄。</p>	<p>稱謂</p> <p>聯</p> <p>語</p>
<p>表</p> <p>誼屬表親，昔聞柳絮低吟，早已</p>	<p>弟兄表</p> <p>至親無間往來，情誼相孚，不殊昆季； 舊事那堪迴溯，交遊如昨，永隔人天。</p>	<p>丈 妹</p> <p>頻年觴咏相邀，合志同方，應與老賦雪詩，共成一集； 今日琴書無恙，人亡物在，聽到蒿歌薤諫，永別千秋。</p>	<p>稱謂</p> <p>聯</p> <p>語</p>

C 平輩輓聯 輓平輩用的輓聯，列表於後：

<p>母</p>	<p>同聲頌德； 座前今致奠，白炊盆鼓，願先生破例達觀。</p>
----------	--------------------------------------

<p>異時誰共被，池塘春草夢難通。</p> <p>與我季共挽鹿車，久傳郝法； 奈王母倏催鶴駕，想伴何仙。</p>	<p>羅寫昔攀依，差喜女嬃得所； 門楣今落窠，更教弱弟如何。</p>	<p>談笑一家中，成詠雪詩，當年才 調應推爾； 羈愁千里外，登大雷岸，此後音 書更寄誰。</p>	<p>尙忍言哉！但看舉室長號，汝何 可死！ 而今已矣！祇爲一肩重任，我且 偷生。</p>	<p>繼</p> <p>新人曾似舊人，半世夫妻，忍見 鸞膠重續斷；</p>
<p>才華推道韞； 儀嫻內則，今聽薤歌哀響，空留 誠語說班昭。</p>	<p>雅誼託絲蘿，平時甥館言歡，異 姓何嘗非手足； 故人思風雨，此後婿鄉寄迹，高 懷誰與共壺觴。</p>	<p>兩婿相並之謂姪，平時貳室追隨 ，共說親情諧秦晉； 二姓好合其惟姻，此後高門過從 ，空言成誼到邢譚。</p>	<p>道同術，志同方，契洽芝蘭，異 姓何嘗非手足； 哭無知，思無益，奠陳蕉荔，誄 詞原不算文章。</p>	<p>弟 兄 譜</p>
<p>弟 兄 內</p>	<p>弟 兄 襟</p>	<p>弟 兄 譜</p>	<p>弟 兄 譜</p>	<p>弟 兄 譜</p>

A 幼輩輓聯 輓幼輩用的輓聯，列表於後：

<p>妻</p> <p>一誤居然再誤，滿堂兒女，何堪鴻案再生塵。</p>	<p>姊</p> <p>顧我女嬃，方欣得所，喪厥天，莫非命； 卓爾宅相，將在成童，卜其後，必克昌。</p>	<p>名稱</p> <p>聯</p> <p>語</p>	<p>姪</p> <p>少者歿，長者存，數誠難測； 天之涯，地之角，情不可終。</p>	<p>姪</p> <p>猶子比兒，從來錦字成文，燦掌居然呼不櫛； 浮生若夢，此後玉台斷詠，招魂何處拾明珠。</p>	<p>女</p>
<p>同</p> <p>攻玉喜相資，請他日五陵，應見輕肥裘馬； 修文悲遽赴，悵此行千古，忍言生死睥睨。</p>	<p>妾</p> <p>不合時宜，惟有朝雲能識我； 獨彈古調，每逢舊雨倍思卿。</p>	<p>名稱</p> <p>聯</p> <p>語</p>	<p>甥</p> <p>學富才優，正鼓篋彈勤，拭目觀舒深有望； 天違人願，奈修文赴召，嘔心李賀竟無年。</p>	<p>婿</p> <p>棄爾子，並棄爾妻，此際殊多不了事；</p>	

<p>子</p> <p>痛汝命天兒，譽滿親朋，始信虛名能折福； 傷余年老父，默參因果，好歸定數祇由天。</p>	<p>女</p> <p>由來當作掌珠看，縱非賦茗清才，差喜乘龍諧伉儷； 到此難禁心緒勞，聞道拈花微笑，儻教控鶴作神仙。</p>
<p>哭吾婿，即哭吾女，從今永作未亡人。</p>	<p>門 生</p> <p>往日列師門，最憐年少多才，常指青雲期遠到； 朔風傳噩耗，頓觸老人舊感，重回白首憶前遊。</p>

### 丁 治家格言

古今中外名人名書的嘉言懿行，大都足以正人心德，發人猛省，其中關於治家之道，尤為警關，有許多是指導我們治家的金科玉律，有許多是糾正我們敗家的藥石針砭，現在把他分類臚列，以作我們管理家庭的南針：

1. 勤儉格言 男勤女儉，是治家的要訣，也就是快樂的種子，和昌盛的根源。勤能補拙

，儉可養廉，這是古哲遺訓，一些也不錯的。關於勤儉的格言，約略分起來，有下列三方面：

勤勞方面——治家貴能勤勞，關於勗勉勤勞的治家格言，有下面二十八種：

讀書起家之本，循禮保家之本，勤儉治家之本，和順齊家之本。——朱子

勤則家起，懶則家傾；儉則家富，奢則家貧。——梁國夫人

勤勞爲財之左手，節儉爲財之右手。——赫顯理

勤以得之，儉以守之。勤而不儉，無異左手拾而右手撒也。——密爾頓

家敗離不了一個奢字，人敗離不了一個逸字，討人厭離不了一個驕字。——曾國藩

黃金無種子，惟生於勤儉之家。——英諺

吾屢教家人崇儉習勞，蓋艱苦則筋骨漸強，嬌養則精力愈弱也。——曾國藩

無論男婦老少，總以習勤勞爲第一義，習謙謹爲第二義。勞則不逸，謙則不做，萬

事皆從此生矣。——曾國藩

家勤則興，人勤則健，能勤能儉，永不貧賤。——曾國藩

興家之道，不外內外勤儉，兄弟和睦，子弟謙謹等事，敗家則反是。——曾國藩

一家之中，勤敬二字，能守得幾分，未有不興；若全無一分，未有不敗。和字能守得幾分，未有不興，和不未有不敗。——曾國藩

人家無論大小，男有男之事，女有女之事，明而動，晦而休，男女內外，各盡其事，此乃興家氣象。——俞曲園

子弟未知艱苦，眼孔大，口氣大，呼僕喝婢，習慣自然，驕傲之氣，必至敗家。——

——曾國藩

居家四敗，曰：婦女奢淫者敗，子弟驕恣者敗，兄弟不和者敗，侮師慢客者敗。——

——曾國藩

仕宦之家，有福不可享盡，有勢不可使盡。勤字工夫：第一、貴早起，第二、貴有恆。儉字工夫：第一、莫著華麗衣服，第二、莫多用僕婢僱工。——曾國藩

居家之道，不可蓄財，又不可過於安逸偷惰。不蓄積銀錢者，使子弟自覺一無可恃，一日不勤，則將有飢寒之患。——曾國藩



凡人須從吃苦中來，收積銀錢貨物，固無益於子孫；即收積書籍字畫，亦未必不爲子孫之累。——左宗棠

祖宗富貴，自詩書中來；子孫享富貴，則賤詩書矣。祖宗家業，自勤儉中來；子孫得業，則忘勤儉矣，此所以多衰門也。——張尙綱

成名立業者，多困窮家之男兒；敗家喪身者，多富貴家之子孫。——西哲格言  
才能非他，勞動與勤勉而已。——霍加司

勤勉之人，有化萬物爲黃金之術，雖光陰亦可化之爲黃金。——倫腓爾

勞動者，操權利之利器，奪凱旋之冠冕者也。——披安生

淑美的婦女，必得尊貴；努力的男子，必得資財。——舊約箴言

不勞苦，無所得。——佛蘭克令

艱難由怠惰生，苦惱由偷安來。——培根

求衣食，須辛苦；求愉快，須辛苦；求學識，須辛苦；辛苦者，宇宙間之公例也。

愛子者，當令其旅行於外，蓋使其投身於生存競爭之場，力任艱難辛苦，以磨鍊其身心。——西諺

家長爲一家觀瞻所係，我能勤，衆何敢惰；我能儉，衆何敢奢；我能公，衆何敢私；我能誠，衆何敢僞。——史典

職業方面——治家不能沒有職業，關於勗勉努力職業的格言，有下面六項：

人之有子，必使之各有所業。貧賤有業，不至於飢寒；富貴有業，不至於爲非。凡富貴之子弟，耽酒色，好賭博，異衣服，飾與馬，與羣小爲伍，以至破家者，非其本心之不肖，由無業以消日，遂起爲非之心。小人贊其爲非，有鋪餽錢財之利，常乘間而贊成之也。——袁君載

人無職業，不能生存於世。——路維爾

積財千萬，不如薄技在身。——顏氏家訓

無財非貧，無業爲貧。——孟德斯鳩

康健之人，而無職業，與半病者相等。——依太利

子弟之職：孝弟第一，謹畏第二，儉約第三，學問第四，才名第五。——倪文節  
儉樸方面——治家貴能儉樸，關於勗勉儉樸的格言，有下面三十三項：

古人全在小處節儉，大處之不足，由於小處之不謹；月計之不足，由於每日之用過多也。——張文端

居家之道，惟崇儉可以長久；處亂世尤以戒奢侈爲要義。——曾國藩

既奢之後，而返之於儉，若登天然。——曾國藩

奢侈者，國民衰弱之大原因也。——巴克車

儉者君子之德，儉則足用，儉則寡求，儉則可以成家，儉則可以立身，儉則可以傳

子孫。——倪文節

能儉約者，不求人。——曾國藩

吾平日以儉字教人，而吾近來飲食起居，殊太豐厚。昨聞魁時若將軍言，渠家四代一品，而婦女在家，並未穿着綢緞輓料。吾家婦女，亦過於講究，深恐享受太過，足以折福。——曾國藩

世家子弟，衣食起居，無不與寒士相同，庶可以成大器。若沾染富貴習氣，則難望有成。吾忝爲將相，而所有衣服，不值三百金，願爾常守此儉樸之風，亦惜福之道也。

。——曾國藩

與萬籠軒偶談家常，渠家百萬之富，而日用極儉。其內眷終年不辦葷菜，每日書房先生所吃之葷菜，餘剩者撤下，則內室吃之。其母過六十後，籠軒苦求，始准添葷菜一樣。今亂後而家不甚破，子孫俱好，皆省儉所惜之福也。——曾國藩

男子服用，固宜儉素；婦女服飾，尤戒奢華。若金珠綺繡，求其全備，慢藏誨盜，冶容譁淫，一事兩害，莫此爲甚。——張履祥

人若以時裝自銜者，直如裁縫匠之玩物。——英諺

聞家中修整富厚堂屋宇，用錢共七千串之多，不知何以耗費若此，深爲駭歎！余生平以起屋買田，爲仕宦之惡習，誓不爲之；不料奢靡若此，何顏見人！平日所說之話，全不踐言，可羞孰甚。李嘉謨言：「照李希帥之樣，打銀壺一把，爲炖人參燕窩之用，費銀八百有奇，深爲愧悔」。今小民皆食草根，官員亦多窮困，而吾居高位，驕

奢如此，且盜廉儉之虛名，慚愧何地。以後當於此等處，痛下鉞砭。——曾國藩

治家固最忌奢侈，却不可過於慳吝；若慳吝之極，十分精警，一絲不漏，其後不有奇禍，卽生奢兒。須是從寬一分，留有餘不盡之地，祚方綿遠。——倪文節

浪費者，非慷慨也；慳吝者，非節儉也。——西哲格言

所貴乎世家者，不在多置良田美宅，亦不在多蓄書籍字畫，在乎能自樹立，子孫多讀書，無驕矜習氣。——曾國藩

處此亂世，錢愈多則患愈大。家要興旺，全靠出賢子弟；若子弟不賢，雖多積銀錢，亦是枉然。子弟之賢否，六分本於天性，四分由於家教。——曾國藩

家中錢多，子弟未有不驕者也。吾輩欲爲先人留遺澤，爲後人惜餘福，除却勤儉二字，別無做法。——曾國藩

予自三十歲以來，卽以做官發財爲可辱可恥，以宦囊積金遺子孫爲可羞可恨。蓋子孫若賢，則不靠宦囊亦能自覓衣食；子孫若不賢，則多積一錢，渠將多造一孽，後來淫佚作惡，大玷家聲，皆有錢爲之。故立定此志，決不肯以做官發財，留銀錢與後人

廉俸有多，除堂上甘旨之外，盡以周濟親戚族黨之窮者，此我之志也。——曾國藩  
宦宦之家，多只一代，享用便盡。其子孫始而驕佚，繼而流蕩，終而溝壑，能延三代者鮮矣。商賈之家，勤儉者能延三四代；耕讀之家，謹樸者能延五六代；孝友之家，則可以綿延十代八代。——曾國藩

處此時勢，只須粗足衣食，若必取以自肥，以貽子孫嫖賭之資，亦太愚矣。——胡文忠

縉紳之家，往往有自己清勤謹厚，而父兄子弟奴僕倚勢以多行不善。諸人之惡，即是自己之惡，縉紳正不得辭其責也。——錢純中

人家之興替，在禮義，不在富貴貧賤。假令貴為公相，富等崇愷，而人無禮義，是敗家之象，正謂家替。若簞食瓢飲，肘見纓絕，而人有禮義，是起家之象，正謂家興。——陸象山

善用財者，財雖寡，除自身享用外，仁粟義漿，皆財為之；不善用財者，財雖多，除妻子奴僕有怨言外，招尤致禍，亦皆財為之。——袁簡齋

善用財，則財爲我之奴隸；不善用財，則我爲財之奴隸。——達與時鍊

爲人不知儲蓄，則一生困苦，至死貧乏。——佛蘭克令

汝用錢少於所進，則可以不欠債。——西諺

負債者，所以化自由人爲奴隸。——威靈吞

凡借人財物，必當如期速還，即在至親骨肉，亦必不可爽信；若一爽信，不惟壞品，且下次必無應手矣。——范忠宣

凡交易取財未盡，及贖產不會取契，宜即催討杜絕，不可憑恃人情契密，不爲之防。——范忠宣

凡置買田產，界至要分明，價值要平允，不可乘人之急，故滯遲以抑勒其價，亦不可利人之產，務圖謀以強勉其售；蓋交易貴平，處心宜厚，當思興替無常，今日棄產之人，卽前時置產之人，或卽其子孫也。——陸文定

置產者吃虧三分，便享用十分，徵租者少收一合，便多收幾年。——徐勿齋

凡置田宅有五不買：老年之父，孀居之母，有不肖子，不能管教；或少孤子、蠢愚

子、不識好歹，或聽信奸人，撥置所鬻之值，百不償一者不買。已絕之產，未有着落；相持之產，未經判斷者不買。墳塋中房屋木石，先賢祠廟不買。與勢相爭，自知不敵，以來投獻者不買。累世之鄰，非十分輸心欲賣，萬不得已者不買。此則五不買，而其中惟欺人孤兒寡婦，與侵及泉下者為尤甚。凡置產為子孫長久之計者，宜致審於斯焉。——沈龍江

居家當合計一歲所入，以十分均之，留三分為水旱不測之備，一分為祭祀婚嫁之需，六分為一年十二月之用，可餘而不可盡。其餘者，以供伏臘裘葛，醫藥、賓客、饋弔等事；更有餘，則以之周濟貧乏者。——陸九韶

2. 和家格言 和氣致祥，乖氣致戾，所以治家貴能和氣。關於勗勉和家的格言，有下列三方面：

精神感化方面——精神感化，在治家方面，無形中可以發生有力的效果。現在把關於精神感化方面的格言，寫在下面：

萬化始於闔門，除刑於以外無教化，除用賢以外無經濟。——曾國藩



不能治家，焉能治國。——拍拉風

人家子弟，寧可終歲不讀書，不可一日近小人。——劉元城

賢而多財，則損其志；愚而多財，則益其過。——疏廣

一賢子孫，未必能興家；一不肖子孫，破家爲有餘。人不知教子孫，而徒爲之營生；不爲子孫積善，而爲子孫積財；多積不義之財，以貽不肖子孫，其敗尤速，安得爲智。——倪文節

子姪輩須以敬恕二字常常教之，敬則無驕氣，無惰氣；恕則不肯損人利己，存心漸趨於厚。——曾國藩

治家貴嚴，嚴父常多孝子；不嚴則子弟之習氣，日就佚惰，而流弊不可勝言矣。故易曰：「威如吉」，欲嚴而有威，必本於莊敬，不苟言，不苟笑，故曰威如之吉，反身之謂也。——曾國藩

教子孫學吃虧，學謙恭遜讓，定是昌盛根基；教子孫學刻薄，學討便宜，便是災殃先兆。——方希古

身體力行方面——治理家庭，與其多發言論，不如以身作則，使家人有良好的榜樣，可資模倣。現在把關於身體力行方面的格言，寫在下面：

治家以正倫理、別內外爲本，以孝友尊祖睦族爲先，以勉學修身爲教，以樹藝畜牧爲常。守以節儉，行以慈讓，足已而濟人，習禮而畏法，可以寡過，可以免禍，而無覆敗之虞矣。——方正學

治家之道，以黎明即起爲第一要義；第二打掃潔淨；第三誠修祭祀；第四善待親族。鄰里有急，必周濟之；有訟，必排解之；有喜，必慶賀之；有疾，必問；有喪，必弔；此四事外，於讀書耕種等事，尤宜留心。——曾國藩

治家之法，門戶牆垣，務宜嚴固；男女貴賤，當分內外；家長主婦，時常檢點；不得昵於私愛，及怠於防閑，以至男女混雜，貽笑於人，以忝祖宗。——王氏家訓

居家須自立門戶，自立規條，規矩要嚴，榜樣要好。——曾國藩

主人一身，先無規矩，如何能治得一家整肅。——程漢舒

言行要留好樣與兒孫，心術不可得罪於天地。——焦澹園

世間有一種逞強的人，偏不教子孫守分；有一種護短的人，每怪人說他子孫不是；有一種糊塗的人，親見子孫交遊匪類，嫖賭猖狂，總不戒斥一言；及習於性成，強悍難制，弄得亡身喪家，祇爲自害，又何嘗害人乎？——石天基

父母之德行，爲子女最良之遺產；溺愛子女之人，他日必遺後悔。——英諺

教育陶冶方面——家庭教育，是我人一生修養的基礎，也就是一切教育的根本。現在把關於教育陶冶方面的格言，寫在下面：

傲爲凶德，惰爲衰氣，皆是敗家之道。戒惰莫若早起，戒傲莫若慎言。——曾國藩

積蓄智慧，勝過積蓄金錢。——舊約箴言

智識即權利。——英諺

吾人培植智慧而獲之利益，較之其餘一切資本所生之利益爲鉅。——伊脫略

吾人不以金錢財產遺子孫，所貽於子孫者，金錢所不能購買，財產所不能積蓄；即敢爲活潑之精神，獨立自治之能力而已。——英諺

以教育遺子女，爲最上之產業；以金帛遺子女，名爲愛之，實則害之。——司可直

輕浮二字，是子弟百惡之根。——張履祥

凡幼孩能對其父母誠直不欺者，可不必爲此兒憂也。——魯司金

讀書者不賤，守田者不饑，積德者不傾，擇交者不敗。——張文端

人家有體面崖岸之說，最害事。家人惹事，直者置之，曲者治之而已。往往爲體面，立崖岸，謾其短，力直其事，此乃自傷體面，自毀崖岸也。長小人之志，生不測之禍，多由於此。——高忠憲

愛子弟不教之守本分，識道理；田產千萬，適足助其淫邪之具；即讀書萬卷，下筆千言，亦不過假以欺飾之資。——程漢舒

嘗見家有不肖之子，其父曲宥其過，衆子相率而流於不肖，故溺愛不可以治家。——曾國藩

小兒之命運爲母所造，予之心志，予之勤勉，予之自治，皆予母教也。——拿破崙

父兄之教不先，則子弟之率不謹。——漢書

3. 睦族格言 敦睦親族，是虛家應有的態度，而且最忌的是欺貧誣富，以喪失自己的人

格。關於易勉陸族的格言，有下列三方面：

尊敬長上方面——親長不論遠近，都應該表示尊敬的意思；萬不能存心勢利，有分軒輊。現在把關於尊敬長上方面的格言，寫在下面：

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撫我畜我，長我育我，顧我復我，出入腹我；欲報之德，吳

天罔極！——詩經

夙興夜寐，無忝爾所生！——詩經

父之親子也，親賢而下無能；母之親子也，賢則親之，無能則憐之。母親而不尊，

父尊而不親。——禮記

所遊必有常，所習必有業。——禮記

父母之所愛亦愛之，父母之所敬亦敬之。——禮記

不辱其身，不羞其親。——禮記

父母有過，諫而不逆。——禮記

入則孝，出則弟。——論語

君子務本。——論語

事父母能竭其力。——論語

父母惟其疾之憂。——論語

事父母幾諫。——論語

父母之年，不可不知也，一則以喜，一則以懼。——論語

不得乎親，不可以爲人；不順乎親，不可以爲子。——孟子

大孝終身慕父母。——孟子

父子之間不責善，責善則離；離則不祥莫大焉。——孟子

惟順乎父母，可以解憂。——孟子

爲人子者患不孝，不患無所。——左傳

子以母貴，母以子貴。——公羊傳

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謂之悖德；不敬其親而敬他人者，謂之悖禮。——孝經

愛親者，不敢惡於人；敬親者，不敢慢於人。——孝經

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經

孝子不順情以危親。——家語

知爲人子者，然後可以爲人父。——家語

樹欲靜而風不止，子欲養而親不待。——家語

知子莫若父。——莊子

妻子具而孝衰於親，嗜欲得而信衰於友。——荀子

孝衰於妻子。——韓詩外傳

食美者，念其親。——說苑

人能以待兒女之心待父母，乃是眞孝子。——袁氏世範

不患父不慈，子賢親自樂。——方正學

賢能之子，能令其父喜悅；愚鈍之子，實爲其母之重荷。——聖書

不孝之子，猶癩之生於其父之面，留之則現瑕玷，去之則有痛苦。——拿破崙

對於父母必須以服從爲主旨，服從爲諸德之基礎，且其最大者；諸德之發達，必須

以此爲先。故苟真爲子女者，須常從父母之命，不可絲毫違背焉。——費西德

子女須守其服從父母命令之義務，對其結果如何，毫不加以介意，而父母則專心爲子女謀利益，絕對不使其子女受害；子女若不能對父母守服從之義務時，則雖父母，亦不能涵養其德性。——費西德

父母當最敬重之，不可不報其恩。蓋吾人對於父母之責任至大，父母倘負舊債，須將其他諸事擱置而首先償還之。父母生我育我，其厚恩直無可比擬，故我當在吾財產上、身體上、精神上、竭吾之力以報之。對於父母，不可發絲毫不敬之言。……父母若發怒時，不可以逆言拂其意，須在言語上、動作上，以圖滿足其感情。——拍拉圖

噫嘻！爲人子者乎！汝若不感父母之恩義，則將無人爲汝之親友。蓋人皆知對於不孝父母之人，盡其親切之誼，殊無益也。——蘇格拉底

母之愛情，如天之愛情。——塔米爾

奉先思孝，接下思恭。——尙書

惟乃祖乃父，世篤忠貞。——尙書



顯揚祖先，所以崇孝也。——禮記

一家之中，要看得尊長尊則家治；若看得尊長不尊，如何齊得；其要在尊長自修。

——呂叔簡

和陸同輩方面——同輩相處，必須和睦，以表示親愛的意思。如其口角爭論，或意氣用事，便是不祥的預兆。現在把關於和睦同輩的格言，寫在下面：

兄弟和，其中自樂；子孫賢，此外何求？——張子載

家庭之間，一言一動，當思爲父母兄弟足法。——張楊園

兄弟者，天然之朋友。——振民

兄須愛其弟，弟必敬其兄，勿以纖毫事，傷此骨肉情。——方正學

兄弟姊妹皆富，則至佳；何以言之？兄弟姊妹雖有天賦之感情，而富則無情之物也。

又兄弟姊妹雖互相保護，而富則爲被保護之物也。——蘇格拉底

一人獨居，不如與他人營共同生活，況兄弟姊妹之間乎？——蘇格拉底

兄弟姊妹，同一父母所生，同一家庭長大，互相敬愛，固理之當然；即無知禽獸，

其共同生長者之間，亦存親密之關係。——蘇格拉底

縱令吾兄弟姊妹之間，因性質惡劣，難以共同生活，然而吾不能不勉為矯正其性質而親近之。——蘇格拉底

守悌道者，弟妹之本分也。——蘇格拉底

在人與人之間，欲實行博愛，須先自其家庭之內學之。蓋兄弟姊妹，係同胞所生，其親愛之情，實非言語所能盡者。……兄弟姊妹相互間之義務，是慎私慾，相視如己，一人有過，則寬恕之；一人有功，則頌揚之，仿效之。——柏利柯

為妻者當從其夫，夫為汝之主也。為夫者當愛其妻，勿虐待之。為子女者，一切之事，均須秉命於兩親，是即以孝兩親也。為父者，勿加怒於子女，恐使其氣餒也。為僕者，其服從汝肉體所寄託之主人，欲取悅於人，不可只顧眼前之利益，須以誠心如敬神而服從之也。——波洛

無感情，則非我家族。——伊倫

慈愛幼小方面——家族中比我幼小的人，應該一視同仁，慈愛相待；如其因為他們弱

小，就設法欺騙，那是最可恥的事情。現在把關於慈愛幼小的格言，寫在下面：

母之愛子也倍父。——韓非子

父慈而後子孝，兄友而後弟恭。——陸清獻

善教子者，以親正爲第一要務。——顏光衷

凡生子不論多寡，有數子者，數子個個要教訓；只一子者，一子要加倍教訓。蓋數子之中，一子不良，尙有他子可望；只一子者，此子不良，無復望矣。——蔡衍鏡

父慈父之福，子孝子之福；父慈子孝，則家道隆盛，得不謂之福乎。——羅從愿

養子而使成籠中鳥，不善教子者也。——王陽明

刻薄子女，無異刻薄自己；自己刻薄，卽刻薄父母也，是亦謂之忤逆。有子女者，

不可不慎。——黃大業

父母對於多數之子女，必須同樣平等以愛之。——布拉基

以清白遺子孫。——漢書

孝子弟弟，貞婦順孫，日以衆多。——漢書

凡爲家長，必謹守禮法，以御羣子弟及家衆。分之以職，授之以事，而責其成功；制財用之節，量入以爲出；稱家之有無，以給上下之衣食，及凶吉之費，皆有品節，而莫不均一。裁省冗費，禁止奢華，平常須稍存贏餘，以備不虞。——司馬光

子弟年少時，勿令事事如意。——申涵光

教兒童第一着之最大學科，在於獎勵節儉。——各爾多史密士

4. 御僕格言 傭僕是家庭中的重要份子，用得其當，不但可以減省自己的精力時間，並且可以增進家庭的幸福；否則就不免要發生種種流弊。關於御僕的格言，有下列三方面：

尊重人格方面——傭僕是以勞力博取工資，自有他們相當的人格，所以御僕第一要尊重他們的人格，使他們自己也知道尊重。現在把關於尊重人格方面的格言，寫在下面：

凡用僕婢，當養其恥心；惟有恥心，方可用之。雖有過，不當數責；數責則雖辱不恥；恥心既無，不可用矣。——唐彪

誠實忠直之僕人，是寶玉也。——潘強生

合法待遇方面——傭僕是幫助我人處理家務的，所以待遇應該優良，使他們願意忠於

其事，爲主人盡職。現在把關於合法待遇方面的格言；寫在下面：

凡待奴婢，不可不寬；亦不可過寬，須要寬嚴得中。——唐彪

一應僕婢，亦人子也，宜常恤其饑寒，節其勤苦，療其疾病；時其配偶，情通如父子，勢應若指臂。吾則廣吾仁心，而彼自竭其精力。——許氏家法

嚴厲的主人之命令，不從者甚少。——基朋

以金錢收買之忠實，亦可以金錢破壞之。——哲內加

矯正錯誤方面——傭僕有了錯誤，應該用善意去矯正，以免一誤再誤。現在把關於矯正錯誤方面的格言，寫在下面：

凡僕人兩面二舌，虛飾近讒者逐之。——凍水家儀

能使豪奴自饒，而盡其力。——史記

視察人之品行，可於其家內知之；因可以絲毫不受限制，而觀察其隨意行事之狀也

。——約翰生

汝若有忠直之僕人，而欲其如汝所欲而勞動，孰若自爲僕人乎？——佛蘭克林



一 錄 目 考 參 一

歌詩與婦女	劉經燕	商	務	家庭醫藥寶庫	楊志一等	幸福報
家庭體操	須家楨譯	商	務	家事簿記大全	廣文	廣文
家庭藥物學	朱夢霖	商	務	小朋友謠曲	陳伯吹	北新
育兒法	姚昶緒	商	務	古今名人家庭小史	管雲奇	中華圖書集成公司
看護病人要訣	胡宣明等譯	商	務	文華圖書月刊		上海文華圖書公司
食品經濟學	蔡文森	商	務	今代婦女		上海今代婦女雜誌社
日用工藝品製造法	毛福全	商	務	婦女雜誌		上海婦女雜誌社
科學的家庭	羅世巖	中	華	學生雜誌		上海學生雜誌社
中國婦女美談	盧泰鏡	中	華	東方雜誌		上海東方雜誌社
婦女修養談	謝允彥	中	華	留美學生季報		留美學生季報社
庭園術	童大愷	中	華	民衆教育月刊		江蘇民衆教育館
美妙的公園	張九如	中	華	博物學雜誌		丙辰學社
中國樂器常識	劉誠甫	中	華	學藝雜誌		南京兒童教育社
西洋樂器提要	王光祈	中	華	兒童教育		中華教育教育社
中國之家庭問題	潘光旦	新	文	教育與職業		天津國聞週報社
家庭常識	天虛我生等	文	東	國聞週報		上海職業教育社
音樂的常識	豐子愷	文	東	生活週刊		上海教育雜誌社
家庭研究	司法院	司	法	教育雜誌		上海教育雜誌社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	劉再蘇	警	益			
日用快餐						

# 兒童生活

朱兆萃著

一册 五角

本書敘述兒童生活，分爲下列四期：

胎兒期  
幼兒期

嬰兒期  
少年期

每期生活的狀態，都有詳明的分析；  
根據這個分析，更進而討論兒童物質生活  
與精神生活，得了一個很完美的結論。

供給爲父母者作爲家庭常識  
研究兒童教育必讀的參考書

世界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

四月出版

# 家庭萬寶全書 (全五冊)

(每部定價銀四元)

## 不准翻印

出版者	編者	校訂者	家處	家處	家處	家處	管理
普益書局	仲益書局	范益書局	樂生	衛生	教青	衛生	管理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一冊
			價銀九角	價銀七角	價銀五角	價銀八角	價銀一元一角
			汪辭	汪辭	汪辭	汪辭	汪辭
			局	局	局	局	局

發行所 上海各省 世界書局

Faint, illegible text,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